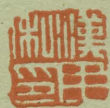


圖書委員會定稅則  
NATIONAL TARIFF COMMISSION  
LIBRARY

第廿四集

民國法規集刊

漢民署檢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3209B



# 民國法規集刊

## 編輯例言

一本刊專載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新頒布之法令并搜集各省市市政府新頒行之法規繼續付印月出二期每逢月之十五日及三十一日出版

二本刊所載法令由民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成立日起但經過修正之法令仍將原條文附載於修正條文之後關於法令解釋事項并將原文刊載以備參考

三法令公布核准及修正解釋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令之名稱下註明復依公布年月日爲先後俾便檢查如有立法理由者並附載理由使閱者明瞭立法意旨其公布年月日未詳且其從查明者暫付闕如

四本刊體例分官制官規行政司法立法考試監察及地方制度等八類行政類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

農礦工商教育交通鐵道衛生建設蒙藏僑務勞工禁烟等目立法類暫不分目司法類分民刑法規  
司法行政行政訴訟判決例法令解釋官吏懲戒等目考試類分考試銓敘等目監察類分彈劾審計  
等目地方制度類分官制官規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商農礦等目

凡國民政府各部院會各省市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組織法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  
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制類由各部會及省市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關於官署辦事及官吏服務之規則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規類  
由各部會及省市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五本刊除載現行法令外特闢黨務欄凡關於黨務之規則均分別刊載

六凡中央及各省市府重要宣言或布告亦設欄特載

七凡前集所載法令或限於篇幅未克載完者當於下集按類續載以便閱者彙訂成冊

#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十四集目錄

## 第一類 官制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一
國民會議組織法·····	三
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條例·····	九
國民會議秘書處組織條例·····	一五
國民會議警衛處組織條例·····	一七
修正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四條·····	二〇
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一

## 第二類 官規

目 錄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	二五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	二九

## 第三類 行政

### 第一目 內政

自治訓練所章程	四五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五三
確定各省縣間指揮權限辦法	六一
廣東省各縣等次一覽表	六一
導淮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七一
導淮委員會工程處組織規程	七三

內政部定縣長市長（行政院直轄市除外）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	七七
修正內政部北平壇廟管理所規則	八〇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局劃定事權辦法	八二
頒發縣保衛團及區團甲牌圖記章程	八四
內政部視察辦事規則	八七
內政部視察出差規約	九〇

## 第二目 軍政

臨時軍械進口辦法	九二
陸軍截曠暫行規則	九三
海軍官佐考績條例	一三五
軍政部陸軍署陸軍獸醫學校教育細則	一四七

軍人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	一八七
陸軍軍人婚姻規則	一八九
軍政部印電紙領用對照表	一九七
負傷官兵及死亡官兵遺族遷居領卹辦法	二〇〇
陸軍被服給與暫行規則	二〇一
陸軍被服給與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二〇七
修正陸軍休假條例第四條第一款	二二六
海軍服裝條例	二二六
航空機械士章程	二九一
軍艦當值規則	三〇六
海軍部引水傳習所章程	三〇七
海軍部引水傳習所規則	三一〇



海軍部引水傳習所編製表·····	三二二
各機關部隊送請修造各項械件暫行規則·····	三二三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處分三項·····	三二四
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三條·····	三二六
陸空軍軍官佐及士兵等級表·····	三二七
兵工製呢皮革等廠及其他有事業費各廠金錢保管支付暫行規則·····	三二〇
保存城垣辦法·····	三二一
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規則·····	三二一
軍政部軍醫獸醫司藥登記規則·····	三二三

### 第三目 財政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	三二九
----------------	-----

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	三三一
各直轄機關領到部發經募債券轉發認購人辦法	三三三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三三五
變通及限制新稅則呢絨從量稅率辦法	三三七
附 財政部原呈	三三八
緝私專員章程	三三九
附 國民政府令	三四一
二十年度國家預算編造程序	三四二
二十年度地方預算編造程序	三四三
各機關編製二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	三四五
傾銷貨物稅法	三四六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三四八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徵收考成章程	三三三
修正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第六條	三五六
促成二十年度預算辦法四項	三五七
場務所章程	三五八
財政部編措庫券十元掉換千元券辦法	三五九
銀行法	三六〇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三七四
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三八五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發行簡章	三九〇
農工業用鹽監視員辦事規則	三九二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條例第二第五條	三九五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發行簡章	三九五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三九六
財政部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十元掉換千元券辦法·····	四〇〇
財政部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萬元十元券掉換千元券辦法·····	四〇二
海關出口稅則·····	四〇四

#### 第四目 實業

實業部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	四二四
實業部各司分科規則·····	四二七
實業部土石採取規則·····	四四四
實業部專門委員會規則·····	四四七
實業部蠶種製造取締規則·····	四五〇

實業部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四五六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四五八
鑛業監察員規程	四六〇
實業部中央蠶絲試驗場章程	四六三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原蠶種製造所章程	四六七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製絲廠章程	四七〇
實業部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	四七二

## 第五目 教育

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章程	四七四
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委員會章程	四七六
教育部中小學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四七八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章程……………四八〇

教育部中小學訓育標準編訂委員會章程……………四八三

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四八五

省市督學規程……………四八七

## 第六目 交通

航業公會組織規則……………四九〇

交通部輪船註冊給照章程……………四九四

## 第七目 鐵道

國營各路籌設職工訓練所辦法……………五〇〇

整理正太鐵路委員會規則……………五〇四

包寧鐵路局組織章程……………五〇五

鐵道部職員洩漏公務懲戒規則……………五一〇

鐵道部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五二二

鐵道部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規程……………五二三

修正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編制專章第七條……………五二四

### 第四類 司法

#### 第一目 司法行政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五二五

附錄 原令……………五二七

#### 第二目 判決例

宣學寬等因被告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他人所有物案……………五二八

陳雲清因被告吸食鴉片案·····	五二〇
戴培南因被告傷人案·····	五二三
劉福清因被告擄人勒贖案·····	五二六

### 第三目 法令解釋

解釋漁會組織疑義·····	五二九
附錄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抄呈·····	五二九
解釋商店學徒工役是否列入使用人及旅館茶酒館茶房應作商業使用人抑作職業工人各疑義·····	五三〇
附原抄呈一·····	五三一
附原抄呈二·····	五三二
解釋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疑義·····	五三三



附錄	寧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原電	五三四
解釋	分配拍得金疑義	五三四
附錄	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五三五
解釋	兩造當事人所在均不明瞭無人爲公示送達之聲請法院可將送達文件保存	五三六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五三七
解釋	案屢經判決確認效力疑義	五三七
附錄	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五三八
解釋	訴願法各疑義及 理寺廟案件訴願疑義	五三九
附錄	行政院原咨	五四〇
解釋	法人登記疑義	五四二
附錄	司法行政部原呈	五四三
解釋	民事訴訟程序疑義	五四四

附錄 江西高等法院原函	五四五
解釋第一審判決民事事件未經調解程序第二審應仍予受理爲實體上之審判	五四八
附錄 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五四八
解釋人民選任代表向官署請求程序疑義	五四九
附錄江蘇民政廳廳長胡樸安原電	五五〇

## 第五類 地方制度

### 第一目 官制官規

南京市財政局八卦洲管理處組織規則	五五三
浙江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	五五四
陝西省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	五六一
陝西省各縣財政局組織規程	五六三

陝西省各縣教育局組織規程	五六五
陝西省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	五六六
上海市保衛團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五六七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六九
河北省建設討論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七二

## 第二目 民政

河北省公安局查獲贓物處理章程	五七六
河北省公安局押釋案犯規則	五七八

## 第二目 財政

安徽省暫行會計規程	五八〇
浙江省典當營業暫行規則	五八七

浙江省營業稅徵收機關會計規程……………五九三

#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十四集

## 第一類 官制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實業部組織法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實業部林墾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宜林宜墾之荒山荒地測勘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林地墾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墾區之劃分事項
- 三 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獎勵指導事項
- 四 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 五 關於公有林之管理或監督事項

- 六 關於私有林之提倡保護監督事項
- 七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八 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獎進事項
- 九 關於林區狩獵事項
- 十 關於公營墾務之計劃經營或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民營墾務之指導監督及保護事項
- 十二 關於墾地機器肥料之利用及指導事項
- 十三 關於林墾之查勘事項
- 十四 關於林墾爭議之調處事項
- 十五 關於林墾團體及合作社事項
- 十六 關於其他林墾事項

第三條 林墾署署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掌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林墾署對外一切公文以實業部名義行之但遇有必要時得頒布署令

第五條 林墾署置科長四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林墾署置技正六人技士八人技佐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技術事務

第七條 林墾署科長科員技正技士技佐由實業部部長就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

所定職員中分別派充

第八條 林墾署分科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會議組織法（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國民會議由各省市之職業團體中國國民黨及蒙古西藏海外華僑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各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得出席國民會議

第三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會議

- 一 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 二 各院所屬部會之部長及委員長
- 三 國民會議主席團特許之人員其名額由主席團定之

第四條 國民會議出席者互選七人至九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主席團之商議經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 關於前條第三款之特許事項
  - 二 關於議題之釐定議事之進行及議事程序之整理事項
  - 三 關於國民會議之行政事項
  - 四 關於國民會議代表之保障懲戒事項
- 第五條 國民會議主席團於每次開會時須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章 宣誓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於舉行國民會議開會式時應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教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依照建國大綱謀中華民國之統一與建設並遵守國民會議之紀律謹誓

第七條 國民會議代表於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蓋章

###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 國民會議會期定為十日至十五日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來京報到者已達過半數時由國民政府訂定日期舉行開會式

第十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須公開之但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為有秘密之必要

時得開秘密會議

第十一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非有到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如遇重大議案經三分一以上出席者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為必要時得以出席者三分二之同意議決之

第十二條 國民會議之表決方法主席得斟酌情形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十三條 國民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二 提案審查委員會

三 特別審查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會議之議決案由國民政府分別辦理之

第四章 事務與警衛

第十五條 國民會議設秘書長一人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由國民會議主席團推定之

第十六條 秘書長之下設左列兩處

## 一 秘書處

## 二 警衛處

第十七條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秘書若干人簡派或薦派事務員書記員各若干人分別薦派或委派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八條 警衛處設警衛長一人簡派其組織另定之

## 第五章 紀律

第十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在議場內就討論各案範圍得自由發表意見對外不負責任但以其他方法刊行其筆記演說辭者依一般之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出席國民會議者有遵守國民會議紀律及議場秩序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出席於國民會議者於會議中有違背法規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誡或制止之不服命時主席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經主席團之協議指定代表組織懲戒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二條 出席國民會議者對於有紊亂議場秩序時得促主席之注意

第二十三條 主席團對於紊亂秩序之情節重大者經過交付審查程序提出會議以出席者過半數以上之議決通過後懲罰之

第二十四條 懲罰如左

一 誥誡

二 於議場表示相當謝辭

三 一定之時日停止其出席

四 撤銷其出席資格

除上列各款外其情節重大觸犯刑法者依照前條程序之議決移付最高法院審理

第二十五條 對於紛亂議場之懲罰經出席國民會議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為懲罰之動議

第二十六條 在京之國民會議代表無正當理由繼續三日以上不出席經主席團去函催請又不申

述正當理由者得撤銷其出席資格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原條例載本刊第十九集)

第一條 威海衛在未闢爲軍港以前置威海衛管理公署掌理行政及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直隸於行政院關於行政事務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之管轄區域定名爲威海衛行政區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命令並制定單行規則

第五條 威海衛地方自治之編制準用市組織法關於區坊閭隣之規定

第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管理專員一人簡任綜理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職員

第七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左列科局

一 總務科

二 財政科

三 工務科

四 公安局

第八條 各科之職掌如左

(一) 總務科

一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二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三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 勞工行政事項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八 風俗改良事項

(二) 財政科

一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四 土地行政事項

(三) 工務科

一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建築修理事項

二 私人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三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四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五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第九條 公安局之職掌如左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公安事項

三 消防事項

四 公共衛生事項

五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第十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試秘書二人薦任掌理文牘交際綜核編纂統計及其他不屬於科局掌理之事項並得設科員五人至七人委任助理事務

第十一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二條 財政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第十三條 工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十四條 公安局設局長一人薦任課長三人至四人委任科員八人至十人委任督察一人或二人

委任

第十五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呈經行政院核准得設立附屬機關

第十八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各科局之職員名額由該公署依本條例之規定範圍內編造預算呈行

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行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管理專員

二 局長

三 科長

四 秘書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

- 一 關於公署各科局辦事細則事項
- 二 關於威海衛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財政收入事項
-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科局權限爭議事項
- 七 管理專員提議事項
-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行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管理專員召集之以管理專員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行政會議規則及各處科局辦事細則由該公署自定之並呈報行政

院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民會議秘書處組織條例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秘書一人承秘書長之命掌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若干人承秘書長及主任秘書之命分掌各科及其他特定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文書科

議事科

總務科

各科得因其事務之性質分設若干股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由秘書兼任主管各科事務各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分管各股事

務

第六條 文書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代表報到之登記事項

第七條 議事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 二 關於各種印刷事項
- 三 關於提案及決議案審查整理之協助事項
- 四 關於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之準備事項
- 五 關於代表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第八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款項出納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 四 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各項證章之製發及登記事項
  - 六 關於工役等之進退約束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九條 本處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 第十條 辦事細則由本處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會議警衛處組織條例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警衛長統率本處人員担任國民會議議場內外之警衛事宜

第三條 警衛長以下設置官員如左

一 警衛官若干人簡派或薦派

二 警衛員若干人薦派或委派

三 事務員書記員各若干人委派

第四條 警衛官承警衛長之命指揮警衛員辦理本處一切事項

第五條 警衛部隊由首都警察廳調用之

第六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一 警務科 分指揮糾察消防三股

二 特務科 分情報檢事聯絡三股

三 總務科 分文牘會計庶務三股

第七條 警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指揮調遣及警戒事項
- 二 關於糾察及維持秩序事項
- 三 關於消防事項

第八條 特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情報事項
- 二 關於檢舉事項
- 三 關於聯絡事項

第九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保管收發及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三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條 警務特務總務各科各設科長一人股長及科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各科科長由警衛官充之各股股長科員以警衛員充之事務員書記委派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四條

(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條 國民會議出席者互選九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主席團之商

議經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 關於前條第三款之特許事項

二 關於議題之厘訂議事之進行及議事程序之整理事項

三 關於國民會議之行政事項

四 關於國民會議代表之保障懲戒事項



# 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五月日四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不得涉及國民會議交付事件之外

第三條 各委員會由召集人整理議事保持秩序

第四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非有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

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各委員會所審查各案如與他委員會有關連事項得開聯席會議其主席以聯席會議之召

集人充之

第七條 各委員會審查案件之結果須以書面依限送經主席團提付大會討論

第八條 本會議各委員會會議得請提議者列席說明提議旨趣

第九條 各審查委員會會議議決非經提付大會議決後並認為無須秘密者不得對外宣佈

第十條 各委員會委員無論何時不得對外發表對於交付審查各案之意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禁止旁聽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會議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行之

第二章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第十三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

團指定之

第十四條 代表資格之審查應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章 提案審查委員會

第十五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設置提案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

之

第十六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於國民會議之議題

第十七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應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審查各議題

第十八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祇得決定其應否成爲議案非經由主席團之同意不得爲內容之修正

#### 第四章 特別審查委員會

第十九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得設置左列特別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

一 軍事審查委員會

二 外交審查委員會

三 財政審查委員會

四 法制審查委員會

五 經濟審查委員會

六 教育審查委員會

## 七 內政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條 除前條各款所列委員會外主席團得按照審議各案之特質經大會議決指定委員另行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列之委員會審查左列各案

一 大會議決付審查者

二 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由主席團逕交審查者

## 第五章 事務

第二十二條 各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撰擬文書及其他事務由秘書處配置秘書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書記員若干人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職員受秘書長及各委員會召集人之命令辦理事務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類 官規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社會團體圖記須依照本章程刊製

第二條 社會團體圖記其文爲各該團體名稱之全文如某某會圖記

第三條 社會團體圖記以公尺長六分四厘寬四分六厘之長方木質製成

社會團體如有分會聯合會者其分會之圖記以公尺長六分寬四分二厘之長方木質製成聯合會以全國爲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七分六厘寬五分六厘之長方木質製成以全省或行政院直轄之市爲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七分二厘寬五分二厘之長方木質製成以縣或市爲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六分八厘寬四分八厘之長方木質製成圖記文與前條之規定同

第四條 社會團體圖記由各該團體於組織完成後依法自行刊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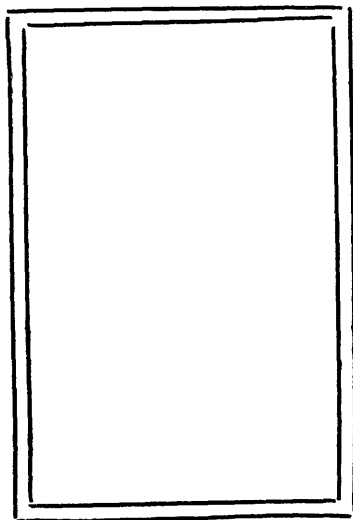
第五條 社會團體啓用圖記時須將模形及啓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六條 社會團體圖記因故失效時須呈報主管官署註銷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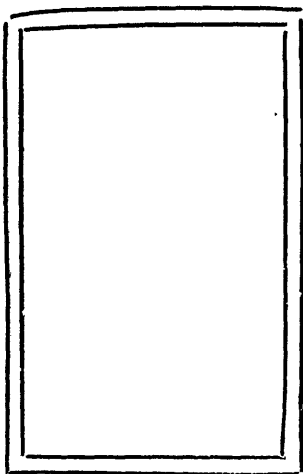
社會團體圖記式樣

(一) 社會團體圖記式



木質長方六公分四厘  
寬四公分六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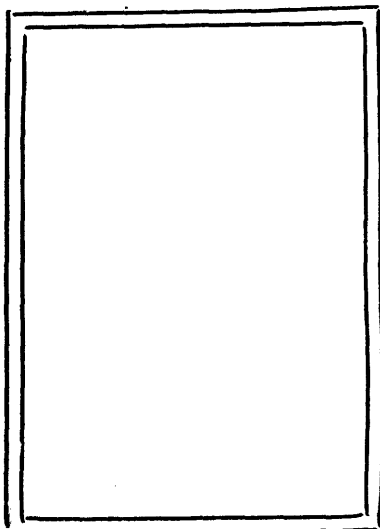
(二) 社會團體分會圖記式



木質長方六公分  
寬四公分二分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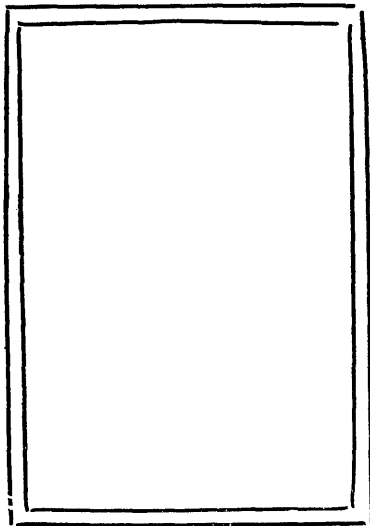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國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七分公六厘寬五分公六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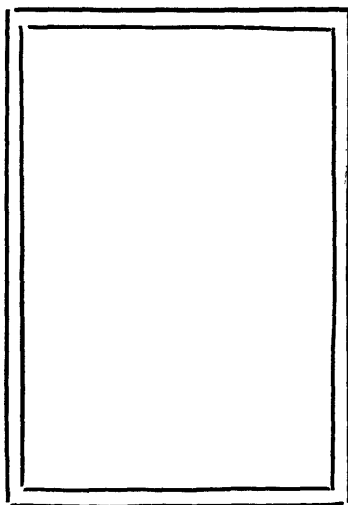
(四)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省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七分公二厘寬五分公二厘

(五)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縣或市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六分八厘寬四分八厘

附註

- 一 分厘用公尺計算
- 二 圖記邊照表度二十分之一
- 三 圖記文用陽篆



#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

(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國民會議及各委員會之議事除國民會議組織法及各委員會之組織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五條規定推定之主席於每次開會時由秘書長宣告之

第三條 本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宣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默誦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先送主席團交提案審查委員會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分別性質加以整理送由主席團編入議程付議

凡議題在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中或在本會議未付討論以前者其提議人得具申請書送經主席團核准撤回之

第五條 凡法律案應以書面詳具其條文及理由提出之

第六條 凡法律條文應開三讀會議決之但主席酌量情形經主席團之同意得省略三讀會程序

前項程序之省略經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亦得爲之

第七條 本會議之列席者得陳述意見但不得參預表決

第八條 凡議案有關於出席者之本身事件該出席者不得參預表決

第九條 秘書長列席於會議並配置秘書若干人速記員若干人辦理紀錄事項

前項記錄於開秘密會議時速記員應行退席由秘書專辦紀錄事項

第十條 本會議議場之警衛及於必要時議場秩序之維持事項由秘書長承主席團之命指揮警衛長辦理之

## 第二節 預備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議於開會前得開預備會議

第十二條 預備會議之主席由出席者臨時推定之以國民會議秘書處籌備專員爲臨時秘書長

第十三條 預備會議之紀錄依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節 推選主席團

第十四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主席團之推選於預備會議行之

第十五條 主席團九人其中七人由全體代表投票選出之其餘二人由中國國民黨推出中央委員

一人國民政府推出國民政府委員一人

第十六條 主席團之選舉用記名聯記法票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

第十七條 在預備會議舉行主席團推選時以預備會議臨時主席監督選舉

第十八條 主席團之推選由預備會議臨時主席指定監察員監視投票開票事宜

投票開票事宜以國民會議秘書處籌備專員及秘書事務員辦理之

第十九條 出席者對於投票開票及關於選舉一切事項如有疑義時由臨時主席及監察員決定之

### 第四節 審查代表資格

第二十條 國民會議代表未履行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者應

將當選證書送經主席團發交代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有違背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時除由主席團指定委員會

另組懲戒委員會審查外得逕交代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二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將審查經過及其結果繕具報告書送經主席團報告大會

前項審查結果如認為有不合格或應撤銷代表資格者應經大會議決行之

#### 第五節 列席者之特許

第二十三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特許列席時其姓名員額由主席團交秘書處通告之

前項特許之標準由主席團協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列席國民會議之席次由秘書處編定通告之

第二十五條 列席者得建議於出席者以備採用為議題

前項之建議經出席者採用為議題時須依法定提議人數送由主席團發交代案審查委員會審

查之

第二十六條 前條之列席者有紊亂議場秩序其情節重大者得經主席團之協議撤銷其列席資格

## 第二章 議事

###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七條 本會議之議席俱編號數於預備會議中抽籤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主席團按照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八條規定之期間酌定每日會議時間之分配

第二十九條 會議中主席得酌定時刻宣告休息

第三十條 秘書長於每次會議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團如已足法定人數時即宣告開議屆開會時  
間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團得酌延開議二次仍不足數時即宣告延會

第三十一條 在議事進行中出席者於必要時得向主席請求退席但其退席不影響於法定人數之  
計算

第三十二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主席宣告散會

第三十三條 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主席得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延會

第三十四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延會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案發言

第三十五條 議事日程應記載開議時日並分別編列報告及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由秘書長擬編呈送主席團核定

第三十六條 議事日程應將各議案之提議書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或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書另編會議關係文書

第三十七條 議事日程及會議關係文書須先期印刷配付於出席及列席者

第三十八條 遇緊急須速議之案件列在其他議案之後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三十九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不能開議或議而未能完結者主席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四十條 前條議事日程之變更或改定由主席團決定宣告之

### 第三節 提議及動議

第四十一條 凡於建設與統一有關係之事件在不牴觸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宣言之範圍內均得爲議題

第四十二條 凡提議應以書面詳具議題及其理由並須有本會議全體代表總數十分一之人數連署提出之

第四十三條 凡臨時動議不受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議案標題朗讀後出席者得請提議者說明其旨趣並得請提案審查委員會說明其審查之經過及其結果

第四十五條 出席者對於付交審查業經完畢之案件如有疑義時得請各該審查委員會釋明之

第四十六條 臨時動議須有出席者十分二之代表贊成並以書面詳具其理由於議事日程編列各案議畢後提出之

前項提議須於議事日程編列各案議畢後提付討論倘已屆散會時間得由主席決定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 第四節 讀會

第四十七條 凡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列入議事日程之法律案配付於出席者之後應即開第一讀會

第四十八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後如係未經主席團逕交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應先付審查待審查

報告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二讀會

第四十九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

第五十條 在議決應開第二讀會之後須即時開第二讀會但主席得酌量情形另定日期行之

第五十一條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之

第五十二條 第二讀會出席者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案提出於主席

團

第五十三條 第二讀會畢其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得由主席團交原審查委員會整理之

第五十四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後行之但主席得酌量情形另定日期行之

第五十五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全案大體之可否除更正文字外不得提起修正之動議但發見議案



有互相牴觸事項或與其他法令牴觸必須修正者不在此限

### 第五節 討論

第五十六條 出席者對於議事日程所載之議題有欲發言者應於討論前將其席次姓名及其贊成或反對之意見以書面通告於秘書長

第五十七條 未通告發言之出席者須在通告發言者發言畢起立呼主席並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五十八條 二人以上請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先起立者先發言其同時起立者則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五十九條 於延會或議事中止時發言未畢者得於再行討論之始繼續發言

第六十條 凡發言須登發言壇但簡單之發言或經主席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凡提議案之說明或質疑或應答之發言至多不得逾十五分鐘討論者發言不得逾五分鐘

逾越前項發言時間者主席得宣告終止其發言

第六十二條 除左列情形外每人就一個之議題不得爲兩次之發言

一 質疑或應答

二 委員會之報告者爲辯明其報告之旨趣

三 提案者辯明其提案之旨趣

四 被議應行懲戒或被審查資格代表之申述事實

第六十三條 凡一議題經相當討論後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無論何人不得再發言

第六十四條 出席者得四十人以上之附議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主席即將其停止討論之議題

付表決

前項表決可決時應停止討論並即時將本案付表決但停止討論之動議被否決時仍應將本案

繼續討論

第六節 修正

第六十五條 對於議案之提起修正者須以書面詳具修正案及其理由並須四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之

第六十六條 凡經付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參預委員會會議者應受委員會會議議決之拘束不得就委員會審查修正案另行提起修正案

參與委員會聯席會議者亦同

第六十七條 凡提起修正案之動議業已成立者在未提付討論之前得撤回之

第七節 表決

第六十八條 依本規則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停止討論後應將議案即時提付表決

第六十九條 討論結果如有數說時其表決順序應將與原案相差最遠者挨次付表決

各說之中有一說已經可決時其餘各說毋庸付表決

第七十條 經前條表決之程序仍無可決之結果如係不得廢棄之法律條文應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七十一條 表決之方式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二條規定行之於必要時得舉行反證表決

第八節 議事錄及速記錄

第七十二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二 所在地

三 主席團

四 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五 列席者之姓名及其人數

六 主席

七 秘書長及其他記錄者職別姓名

八 報告事項

九 討論事項之議案及其議決

十 表決方法及可決人數

十一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七十三條 前次之議事錄於下次會議時宜讀之出席者如對於所載事實有異議時經大會之議決得更正之

前項議事錄宜讀後由當日之主席署名

第七十四條 議事錄經宣讀及主席署名後應付印刷分送出席者及列席者

第七十五條 速記錄用速記法記載每次會議出席者及列席者之發言於每次會議後印刷分配於

出席及列席者但以曾經發言者爲限

第七十六條 凡會議時經主席團取消之言論不得記載於速記錄

第七十七條 秘密會議之記錄不得印發

第七十八條 議場備置歷次會議速記錄出席者經主席團之許可得檢閱之但不得携出議場

## 第九節 秩序

第七十九條 屆開會時刻出席者聞振鈴聲須一律入議場

第八十條 議場內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戴帽

二 携帶傘杖

三 吸菸

四 其他應行禁止之事項

第八十一條 會議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移坐交談

二 閱看非關於議事之文書

三 喧擾他人之發言或議案之朗讀

四 其他妨礙議事之動作

第八十二條 討論議案時無論何人不得用鼓掌或其他聲音表示贊否

出席或列席者之發言不得超出議題範圍外之事項

第八十三條 對於紊亂議場秩序者由主席團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之

### 第三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本會議得由主席團許可傍聽發給傍聽證但秘密會議時傍聽者須退席  
傍聽規則由秘密處擬訂呈經主席團核准行之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之解釋權屬於主席團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類 行政

## 第一目 內政

自治訓練所章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應設自治訓練所訓練自治人材

第二條 本所直隸於民政廳並由民政廳報經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本所不限班數以全省自治人材足敷應用爲止其學員每班額數由民政廳定之

第四條 本所訓練期限定爲二年但第一屆得縮短爲一年半或一年

本所不放暑假年假春假但得於各假期內實習或旅行

###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

一 教務股 掌理全所教務事宜

二 訓育股 掌理全所學員之訓育及管理事宜

三 事務股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

前項各股得酌量經費情形併爲教務事務兩股其訓育事宜由教務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所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事務每股設股員一人至四人商承主任

分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所教員額數由所長定之

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本職務爲限

第九條 本所得用僱員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第十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僱員由主任提請所長僱用之

## 第三章 入學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由各縣市政府保送但須經試驗後始得入學

各縣市每次保送人數由民政廳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經縣市政府保送應入學

### 試驗

一 中國國民黨員

二 初級中學畢業或與初級中學相當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具有經驗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均須呈驗證件其第四款資格須由原保送之縣長或市長出具保結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試驗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有不良嗜好者

六 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者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分筆試口試兩種

一 筆試

一 國文 二 常識

二 口試

一 心理測驗 二 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 第四章

第十五條 本所課程如左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建國方略
- 三 建國大綱
- 四 國民政府組織法 應講內容有五要點
  - 一 行政法之理論大要及各國行政制度之大要
  - 二 政權與治權區別之理論 總理特創五權制度之由來
  - 三 國民政府組織之系統及其權限
  - 四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施政計劃概要
  - 五 附省市縣政府之組織及其權限
- 五 民法
- 六 戶籍法

七 團體法 應講內容有四要點

一 團體組織之理論及集團心理之大要

二 結社集會

三 選舉

四 會議 應詳細講述 總理所著之會議通則

八 地方自治 應講內容有六要點

一 地方自治之原理

二 西洋現代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

各國市政之大要

各國農村制度之大要

三 中國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清末以來地方自治運動之經過及各種地方自治草案

之大要並述過去地方自治運動所以失敗之原因）

四 各國現行地方自治制度大要（注重市政農村）

五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大要

六 總理自著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詳解

九 經濟財政概論

十 合作社論（應講合作社之理論及中國之合作制度歷史與三倉制度大要各國之合作運

動與現行制度大要各種合作社組織法及其運用）

十一 事業管理法

十二 統計學

十三 簿記學

十四 地理學

十五 測量學大要及實習

十六 軍事訓練

## 第五章 畢業

第十六條 畢業試驗由所長定期行之並請省政府派員監試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以平均分數六十分爲及格不及六十分者由所長酌定期限令其補習如再不

及格卽令退學

第十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發給證書

第十九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造具名冊送民政廳報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學員畢業後取得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十三條第二款鄉鎮自治施

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十六條第二款第八十

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資格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 學員膳宿及制服各費概由本所支辦但因地方情形得酌收膳宿費



第二十三條 本所得於各縣市設立分所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省所設區長訓練所其畢業人數已敷適用時應改設自治訓練所繼續辦理其在本章程施行前已設自治訓練所或名目不同而性質相類者得辦至本期畢業後再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比照本章程規定設自治訓練所

第二十六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自治訓練所章程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民政廳得依各縣市之需要於縣市政府所在地設立自治訓練分所

本分所應稱爲某縣立或某市立自治訓練分所

第三條 本分所之設立應由民政廳報經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本分所設所長一人由縣長或市長兼任受民政廳及自治訓練所之監督綜理所務

第五條 本分所設左列各股

一 教務股 掌理全所教務及訓育事宜

二 事務股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一切事宜

第六條 教務事務兩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事務每股設股員一人至三人商承

主任分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教員額數由所長定之

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本職務為限

第八條 本分所得用雇員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第九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雇員由主任提請所長僱用之

第十條 本分所訓練期限定為二年但第一屆得縮短為一年半或一年

本分所不放暑假年假春假但得於各假期內實習或旅行

第十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入學試驗

一 中國國民黨黨員

二 初級中學畢業或與初級中學相當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具有經驗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均須呈驗證件其第四款資格以有事實足以證明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試驗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有不良嗜好者

六 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者

第十三條 入學試驗分筆試口試兩種

一 筆試

一 國文 二 常識

二 口試

一 心理測驗 二 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第十四條 本分所課程如左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方略

三 建國大綱

四 國民政府組織法 應講內容有五要點

一 行政法之理論大要及各國行政制度之大要

二 政權與治權區別之理論 總理特創五權制度之由來

三 國民政府組織之系統及其權限

四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施政計劃概要

五 附省市縣政府之組織及其權限

五 民法

六 戶籍法

七 團體法 應講內容有四要點

一 團體組織之理論及集團心理之大要

二 結社集會

三 選舉

四 會議 應詳細講述 總理所著之會議通則

八 地方自治 應講內容有六要點

一 地方自治之原理

二 西洋現代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

各國市政之大要

各國農村制度之大要

三 中國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清末以來地方自治運動之經過及各種地方自治草案之大要並述過去地方自治運動所以失敗之原因）

四 各國現行地方自治制度大要（注重市政農村）

五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大要

六 總理自著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詳解

九 經濟財政概論

十 合作社論（應講合作社之理論及中國之合作制度歷史與三倉制度大要各國之合作運動與現行制度大要各種合作社組織法及其運用）

十一 事業管理法

十二 統計學

十三 簿記學

十四 地理學

十五 測量學大要及實習

十六 軍事訓練

第十五條 畢業試驗由所長定期行之並請民政廳派員監試

第十六條 畢業試驗以平均分數六十分為合格不及六十分者由所長酌定期限令其補習如再不及格即令退學

第十七條 學員畢業由本分所發給證書

第十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分所造具名冊送自治訓練所報民政廳轉經省政府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學員畢業後取得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十三條第二款鄉鎮自治施

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十六條第二款第八十

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資格

第二十條 本分所經費在縣地方款內開支如不敷時由省款補助之

第二十一條 學員制服由本分所製發其膳宿等費概歸學員自備

第二十二條 已設自治訓練分所之縣市得免保送自治訓練所學員但願保送者聽之

第二十三條 本分所辦事細則由本分所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組織事項得由民政廳就各縣市情形變通辦理並報省

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辦法 (二十年四月廿九日行政院核准)

- 一 省政府直接指揮監督縣政府省政府所屬各廳對於主管事務應秉承省政府直接指揮縣政府其關於重大事務之處理及縣政府職員之任免懲戒仍依現行法規規定辦理各廳不得逕自執行
- 二 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縣政府下組設之公安財政建設教育以及衛生土地社會糧食管理等局專由縣長指揮監督但各局局長如無法定原因不得隨縣長為進退
- 三 依縣組織法第十七條由縣長遴選呈請核委之各局局長除依法逕呈省政府外並應分呈各主管廳審核

廣東省各縣等次一覽表 (二十年五月一日國府核准)

等次	縣別	分數	面積	人口	財賦	總計	平均	特別	情形	附記
一	南海									
		八	一〇〇	一〇七	二二五	七一				

一	潮陽	六	八〇	二四一一〇	三六
一	潮安	五	七五	三三一三	三七
一	番禺	一二	六〇	四五二一七	三九
一	惠陽	三六	六六	一八一二〇	四〇
一	清遠	二五	七〇	一六一二一	四〇
一	陽江	二三	六三	四二二二八	四二
一	新會	一〇	七六	四三二二九	四三
一	順德	五	八四	五八一四七	四九
一	台山	一七	九五	五二一六四	五四
一	東莞	一六一六	四二二七四	五八	
一	中山	一七	八三	七五二七五	五八

二興寧	二信宜	二靈山	二文昌	二開平	二瓊山	二梅縣	二合浦	一高要	一揭陽	一茂名
一三	一六	二〇	一八	八	一八	一九	四四	一五	一一	二三
四六	四六	三七	四三	四四	三八	五〇	四一	五二	七一	七五
一一	九	一七	一三	二八	二六	二〇	一〇	三〇	二〇	一二
七〇	七一	七四	七四	八〇	八二	八九	九五	九七	一〇二	一一〇
二三	二三	二四	二四	二六	二七	二九	三一	三二	三四	三六
								本縣地當衝要故提升		
					提爲一等					

二 澄 海	二 河 源	二 饒 平	二 廣 寧	二 欽 縣	二 博 羅	二 廉 江	二 曲 江	二 海 豐	二 英 德	二 陸 豐
二	二六	一二	一五	二三	一八	一四	二六	一一	三三	一七
四〇	二七	四一	三九	三〇	二九	四三	一六	四九	二一	四六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七	八	二三	七	一四	七
六二	六三	六三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五	六五	六七	六八	七〇
二〇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三	二三	二三
							提爲一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雲	五	電	南	普	增	海	化	陽
水	浮	華	白	雄	寧	城	康	縣	春
五	一八	一四	一〇	一六	五	一五	一四	一三	二三
二五	三〇	三五	三九	二六	四六	三〇	三一	三六	二四
二〇	七	八	一〇	一七	九	一五	一六	一二	一四
三〇	五五	五七	五九	五九	六〇	六〇	六一	六一	六一
一六	一八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p>本縣面積小而富力頗          饒較之現列二等縣多          過之有此特別情形故          提列二等</p>									

三連縣	三鬱南	三恩平	三大埔	三鶴山	三龍川	三德慶	三僇縣	三羅定	三惠來	三遂溪
一一	一四	一二	一二	七	一三	一四	二〇	一〇	一一	一九
一八	二四	二三	三〇	三二	三〇	三〇	二一	三三	三〇	二七
一五	六	一一	五	一〇	六	六	一〇	九	一二	八
四四	四四	四六	四七	四九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花	豐	澄	新	萬	四	安	防	崖	紫	陽
縣	順	邁	興	寧	會	定	城	縣	金	山
五	一三	一二	一〇	一七	一二	一六	二〇	二七	一七	二〇
二三	二二	一八	一八	一七	二〇	一九	一六	一〇	一九	一七
一〇	四	九	一一	六	九	六	六	五	六	七
三七	三八	三九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一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四
一二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三 新 豐	三 樂 會	三 龍 門	三 佛 岡	三 連 平	三 翁 源	三 吳 川	三 寶 安	三 和 平	三 臨 高	三 始 興
一五	一五	一三	五	一六	一〇	六	八	一一	一〇	一五
一一	一二	一二	二三	一一	一六	一九	一七	一八	一六	一五
三	三	六	三	四	六	八	九	六	九	六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五	三六
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二



三乳源	三感恩	三瓊東	三連山	三高明	三樂昌	三封川	三平遠	三陵水	三從化	三徐開
一一四	一四四	六一〇	一〇六	三二〇	七五九	八一二	一〇一〇	一六一六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三
三一八	一三一	三一三	三一三	七二〇	九二二	三二三	三二三	四二六	四二六	五二九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八	八	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赤	南	開	昌	焦	仁
溪	澳	建	江	嶺	化
四	一	六	一	五	七
二	三	七	五	九	四
一	二	三	一	四	七
七	六	一	七	八	一
二	二	六	一	六	八
		五	五	六	六

說明 表內各縣面積以五百方里爲一分人口以一萬人爲一分財賦包田賦契稅雜稅地方稅

四種以一萬元爲一分面積不滿五百方里而在二百五十方里以上者作一分計人口不滿萬人而在五千人以上者作一分計財賦不滿萬元而在五千元以上者作一分計而定等次以總分數在百分以上者爲一等計十五縣內高要一縣因特別情形酌予升等總分數在五十分以上者爲二等計二十九縣內三水一縣雖未滿五十五分因特別情形亦予升等未滿五十五分者爲三等計五十縣

又各縣面積一項係根據陸軍測量局所測定者人口一項係根據縣務調查表巡察報告及郵政局民國十五年所報告者財賦一項田賦契稅雜稅係根據財政廳所開列地方欸係根據縣務調查表及巡報察告計算合註明

### 導淮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二十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秘書處依照本會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委員長及副委員長之命管理本處及不屬於工程處之一切事項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處分設第一第二第三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處理各該科事務科員分承處長科長之命助理各該科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統計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議事一切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職員任免考績等登記事項

五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六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及臨時指定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調查視察事項

二 關於編印刊物及宣傳事項

三 關於涸出地畝之調查報告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經費之出納及會計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之擬定編製事項

三 關於一切款項收支之審核事項

第七條 各科事務於必要時得分設各股辦理之

第八條 本規程應行修正者由全體委員會議決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委員長核定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工程處組織規程 (二十年五月八日國府核准)

第一條 工程處依照本會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總工程師一人承委員長及副委員長之命管理本處一切事項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處設副總工程師一人或二人輔助總工程師掌理工程之設計實施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四條 本處總工程師室設工程師副工程師分掌察勘河道審查計劃考核工程驗收工程及工程

預算等事項工務員管理員辦理本處文書雜務等事項

第五條 本處關於測繪設計事項分設測繪設計兩組各組設主任工程師一人承總工程師副總工

工程師之命處理各該組事務

第六條 測繪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形水文測量事項
- 二 關於編製測量圖表記載及其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其他屬於測繪事項

第七條 設計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部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事項
- 二 關於工程實驗事項
- 三 關於編製設計圖表記載及其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屬於設計事項

第八條 各組設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分掌測繪設計事項因業務之須要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處於實施工程時得就地分設施工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應行修正者由全體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委員長核定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秘書處職員薪俸表

員書記	僱辦事員	科員	科長	處長	職別 薪額	等級	
						簡任	薦任
				675	級一		
				600	級二		
				525	級三		
				450	級四		
			400		級一		
			350		級二		
			300		級三		
			250		級四		
			200		級五		
		180			級一		
		160			級二		
		140			級三		
		120			級四		
		100			級五		
		80			級六		
		60			級七		
60	60				級一		
50	50				級二		
40	40				級三		
30	30				級四		

導淮委員會工程處職員薪俸表

員 僱		工管 務理 員員	工助 程師 理	副 工程 師	工 程 師	工主 程任 師	程副 總工 師	總 工 程 師	職 別
書 記	員助 理								
								800	薪
								750	
							675	675	俸
							600	600	
							525	525	
						450	450		
					400	400			
					350	350			
					300	300			
				250	250				
				200					
		180		180					
		160		160					
		140	140	140					
		120	120						
		100	100						
		80	80						
60	60	60	60						
50	50								
30	40								
									數
									目



# 導淮委員會工程人員比照文官等級表

職別	等 級		薦 任	委 任	僱 員
	簡	任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工程師	助理工程師	測繪助理員	
副工程師	工程師	工 務 員			
	管 理 員				

內政  
教育部定縣長市長（行政院直轄市除外）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

（二十年五月九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成每年一次自就職之日起滿一年後行之但經教育廳及民

政廳認為必要時得隨時予以考成

第三條 考成以獎勵或懲戒行之

第四條 獎勵以左列各款行之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四 獎狀

第五條 懲戒處分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減俸

五 停職

第六條 考成之事項如左

一 籌劃整理及保障教育經費之成績

二 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三 辦理社會教育之成績

四 學校數與學生數之增減

五 學校內容之優劣

第七條 應予以獎狀之獎勵者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呈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及內政部會同頒發

第八條 應予以嘉獎記功記大功之獎勵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九條 應予以停職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并咨銓敘部教育部

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應予以減俸之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并由省政府咨銓敘部教育

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應予以申誠記過記大過之處分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過記大功一次

第十三條 關於第四第五兩條所列各款之詳細辦法及第六條所列各款之標準由教育廳會同民

政廳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准并轉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內政部會同公布施行

### 修正內政部北平壇廟管理所規則

(二十年五月九日內政部公布)  
(原規則載本刊第十四集)

第一條 北平壇廟管理所直隸於內政部

第二條 壇廟管理所置主任一人由內政部派充綜理全所事務

第三條 壇廟管理所辦理事務分左列二股

#### 第一股

一 關於收發文件及撰擬文電事項

二 關於文卷圖書之整理及職員登記事項

三 關於本所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壇廟開放事項

## 第二股

一 關於禮器樂器之保存及陳列事項

二 關於古物古蹟建築物之保存整理事項

三 關於壇廟附屬地段及各項地租之管理徵收事項

四 關於本部官產地租之管理徵收事項

第四條 前條各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二人承主任之命分理主管事務

前項股長由主任呈請內政部委任之股員由主任委任之並呈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壇廟管理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辦事員三人雇員十人分別辦理所務及各壇廟事務

前項辦事員雇員均由主任委任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壇廟管理所因辦理雜務得雇用公役

第七條 壇廟管理所每年收支預算及每月計算應分別造具表冊一份報部查核

第八條 壇廟遊覽券歸內政部製印由所隨時領取發售

第九條 壇廟遊覽券均用三聯式一聯交遊覽人一聯存根一聯報內政部

第十條 古蹟爲建築等必須修繕時應呈請內政部核辦

第十一條 壇廟管理所辦事細則由主任妥擬並報內政部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二十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核准）

一 本辦法係就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九條所定區公所職掌事項及縣組織法第十六

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公安局職掌事項規定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事權之關係及其範圍

二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由區公所辦理公安分局應協助

之

三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保衛事項由公安分局辦理其已設保衛團地方由保衛團與公安分局各依職權辦理共負保衛責任

四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七款衛生事項第十四款風俗改良事項第十五款救災事項由區公所與公安分局會同辦理

五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九款森林保護事項第十款農工商業保護事項第十二款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由公安分局辦理但依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須加以制裁時仍應送區公所核辦

六 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違反現行法令者如係違反違警罰法由公安分局辦理如係違反他項法令及第二款違反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由區公所辦理但區公所認為必要時得請公安分局協助之

七 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如係區公

所發覺得通知公安分局協助辦理如係公安分局發覺應通知區公所會同辦理

八 區公所公安分局應規定時間常開聯席會議雙方報告或討論應辦事宜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九 凡未設公安分局地方關於公安事務均由區公所辦理

十 本辦法所定事項得由各省政府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但以不變更區公所及公安分局之法定

職權爲限

十一 本辦法經內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 頒發縣保衛團及區團甲牌圖記章程 (二十年五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依修正縣保衛團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頒發縣保衛團總團及區團甲牌之圖記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總團及區團甲牌各圖記均用木質漢篆朱文其形式大小如附式

第四條 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總團 文曰「某縣保衛團總團圖記」

(二)區團 文曰「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圖記」

(三)甲 文曰「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第幾甲圖記」

(四)牌 文曰「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幾甲幾牌圖記」

#### 第五條 刊發及繳銷圖記辦法如左

(一)總團圖記由總團長依式自行刊用并呈報民政廳備案

(二)區團圖記由總團長刊發交由區團長保管使用之

(三)甲圖記由總團長刊發交由區團長轉給甲長保管使用之

(四)牌圖記由總團長刊發交由區團長發交甲長轉給牌長保管使用之

(五)啓用圖記應由啓用機關分別呈報各直接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接到下級機關呈報啓用圖記時並應轉報該管直接上級機關備查

(六)繳銷舊圖記應由繳銷機關將舊圖記截角呈繳直接上級機關另行刊發或轉請刊發新圖

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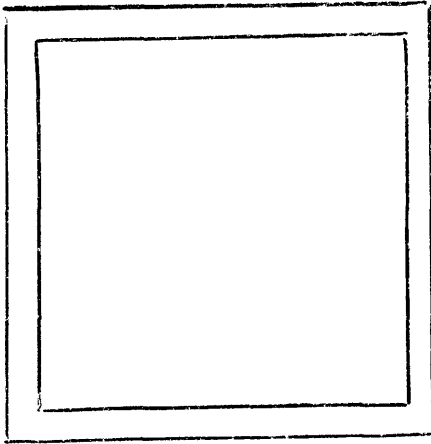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項圖記式

↑ 6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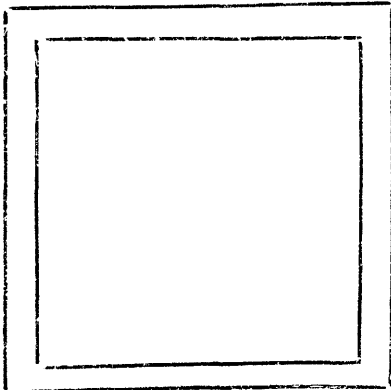
總團圖記式



← 6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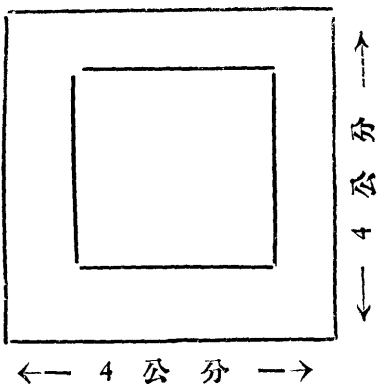
區團圖記式

↑ 5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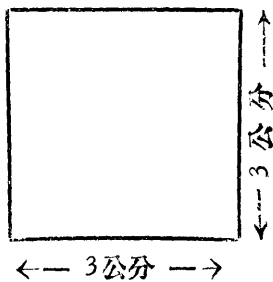


→ 5 公分 →

甲圖記式



牌圖記式



內政部視察辦事規則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本部依照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

第二條 視察承部長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考察內政一切成績并辦理部長特交調查事件

第三條 視察應置辦公室由部長指定視察一人為主任并就本部職員內酌派事務員佐理之其應

辦事務如左

- 一 視察室往來文件之分配事項
- 二 各視察報告表冊之整理事項
- 三 視察室卷宗簿冊之保管事項
- 四 視察室登記及稽核事項
- 五 各視察互通消息事項
- 六 召集視察會議事項
- 七 編輯視察特刊事項
- 八 其他事項

視察主任出差時由部長指定其他視察代理之

第四條 視察室應置視察登記簿及稽核表詳記各視察出差日期到達日期及所在地點其未出差者應記其在部或請假各情形

前項簿表每星期送請部長次長核閱一次

第五條 視察每次出差應用之表冊式樣由各視察撰擬或由參事室秘書室及主管署司撰擬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六條 視察出差須向本部各主管署司室調卷時除署卷應陳明部長以部令調取外各主管司室檔卷得由視察主任備具調卷條署名蓋章調閱或摘抄之

第七條 視察出發前應預計經過及所往地點并往返日期呈候部長核定

第八條 視察出差應支舟車食宿等費依照旅費規則核實支報

第九條 視察出差得領用密碼電報本印電紙護照及公用信紙信封等件但限於因公應用

前項密碼電報本護照及用餘印電紙差竣仍繳

第十條 視察差竣應具報告書及表冊等件送請部長發交主管署司室核辦其報告書及表冊等件之原稿應由各視察交視察室存案

第十一條 各視察遇有重要或共同事件須以會議決定者應由視察主任召集視察會議決議辦法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視察考查所得如有重要材料得編輯視察特刊分送參攷

第十三條 各視察每次前往視察地方應由部長指派但普通視察事項得由視察室擬定輪流視察

辦法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視察出差規約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視察出差規約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行政院核准)

一 視察奉派出差應于一星期內出發不得任意逗留并不得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遊覽致曠職務

二 視察奉派地方必須親身蒞查不得委託他人代行職務亦不得與其他視察交換職務

三 視察執行職務時除因公接洽外不得與地方官紳往來應酬

四 視察執行視察職務應恪守部定範圍不得涉及其他事務

五 視察至各地方視察時凡應與地方政府接洽事項均由本部預爲行知其未經行知事項各視察毋庸向地方政府通知得遇必要情形得出示委任文件直接向地方政府接洽仍報本部查攷

六 視察奉委密查事件應嚴密查訪不得有宣洩情事

七 視察出差凡膳宿郵電舟車紙張等費統由本部發給所到地方不得借住公地要索車馬并不收受差費及酒席物品

八 視察每次到達某地方及離開某地方現往某地方須具簡單報告用快郵寄部以備查考

九 視察每日到達與住宿地方及視察情形須逐日詳晰寫成日記於銷差報告時併呈部長核閱

十 視察到達地方如有重要或緊急事件應隨時以函電報告

十一 視察因視察事項不能依核定之日期完竣時得呈明延長但不得逾原定日期二分之一

十二 視察差竣回京應於一星期內將視察情形作成報告書連同表冊日記等件呈報部長銷差所有報告事實須具切實按語及具體意見不得以含混模稜之詞敷衍塞責

十三 視察報告書及表冊須由本人親筆簽名蓋章如係機密事件并須親筆書寫不得假手他人

十四 視察服務如有勤慎穩練成績卓著者得由部長分別獎勵其成績優異者由部長轉請特予獎勵

十五 視察如有違法瀆職行為經查明屬實者除立即停職外應分別移送主管機關依法從重懲罰如屬中國國民黨員應照黨員背誓罰條例辦理

十六 本規約於各視察每次出差時隨文檢發一份以資遵守

## 第二目 軍政

臨時軍械進口辦法 (二十年一月七日國民政府核准)

一 嗣後遇有槍砲彈藥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進口時無論已有護照均由海關暫留一面通知本部審核

二 凡經審核准予原購機關或團體起運者由本部函知轉飭各該關放行



三 凡經審核不准原購機關或團體起運者由本部處分之

### 陸軍截曠暫行規則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對於陸軍各部隊機關因人馬變動及其他事故所應扣發之經費因事實上關係無法立時精算暫行沿用舊制實行截曠發抵其辦法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陸軍各部隊機關人員懸額遺缺開除遷調逃亡差假等空曠時間之薪餉及馬匹變賣轉撥倒斃後空曠時間之乾糧暨其他定額給與之特別辦公費醫藥費草鞋費洗擦費等因故不應按照全月給與其空曠時間之費用均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截算其空曠之日數按照各該月實在日數及給與月額計算其應扣發之曠銀呈報原發欸機關於發放次月經費時如數扣撥

第三條 各部隊機關每月截曠報冊應隨同次月領欸報冊同時呈遞循序轉呈其不附截曠報冊者次月經費概不先發

第四條 各部隊應於奉到本規則後立即造具官長名冊士兵夫名冊及馬匹清冊各二份循序遞轉

分呈總司令部及軍政部存查嗣後如有人馬變動及其他事故應按照次條規定呈報以便登記前項名冊每年換呈四次按照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十月一日現狀爲基本編造之

**第五條** 官佐之升遷調補士兵之募補開除潛逃死亡馬匹之入隊變賣轉撥倒斃應於事實發生後

六小時以內由該管長官填具變動報單或死亡證明書或倒斃證明書報告所屬長官所屬長官於接到上項報告後亦應於六小時內轉報上級長官循此類推務於最短期間呈報軍政部均限於收到報告後六小時內轉報爲定限其任意擱置者以違令論

按照前項規定各部隊連部報營部營部報團部團部報師部（同時分報旅部）師部報軍政部除路途所費時間外以二十四小時報齊爲原則

**第六條** 旅團及獨立營隊應於每月終造具官長任免月報表士兵夫開補月報表馬匹變動月報表各三份呈報師部並轉呈總司令部及軍政部以備核對

**第七條** 關於截曠應需冊表等件各部隊應依照本規則所附式樣辦理各機關參照實行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薪餉截曠冊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乾韁截曠冊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經費截曠冊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官長名冊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官長名冊

隊	屬	級	職	姓	名	到	差	年	月	日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士兵夫名冊

第三類 行政

一〇三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馬匹清冊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馬匹清冊

隊屬	第號	馬名	毛色	口齒	入隊年月日

某部隊(或機關)官長任免報單存根

存

到差

離差

遷調

死亡

其他

附註  
例如中尉連附某某于某月某日委補到差則填于到差欄內餘類推

右報告謹呈

鑒核

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字第

號

第三類行政

一〇七

單		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呈	營長	附 記	其	死	遷	離	到	某部隊(或機關)官長任免報單
	鑒核		他	亡	調	差	差	
	右報告謹呈							
	連長							



單		報						
中 華 民 國	團長	附 記	其 他	死 亡	遷 調	離 差	到 差	某部隊(或機關)官長任免報單
	右報告謹呈 鑒核 營長 連長							
年								
月								
日								
星								

第三類 行政

字第

號

一〇九

某部隊(成機關)官長任免報單

報

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呈	旅長	附 記	其  他	死  亡	遷  調	離  差	到  差
	鑒核 右報告謹呈  團長 營長 連長						

字 第

號

單		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呈	師長	附 記	其	死	遷	離	到	某部隊(或機關)官長任免報單
	鑒核		他	亡	調	差	差	
	右報告謹呈							
	旅長							
	團長							
	營長							
	連長							

第三類 行政

一一一

字第

報

某部隊(或機關)官長任免報單

到差

離差

遷調

死亡

其他

附記

右報告謹呈

軍政部 鑒核

師長 旅長 團長 營長 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根		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呈	某部隊(或機關)士兵開補報單存根	募	開	潛	死	其	附記
						補	除	逃	亡	他	例如上等兵某某一等兵某某于某月某日募補即填入募補欄內下準此 右報告謹呈 審核 連長或副官 (署名蓋章)

第三類 行 政

字 第

號

一一三

某部隊(或機關)士兵開補報單

報

募 補

開 除

潛 逃

死 亡

其 他

附記

單

營長

鑒核

右報告謹呈

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字第

號

單		報						
中 華 民 國	團長	附 記	其	死	潛	開	募	某部隊(或機關)士兵開補報單
	鑒核		他	亡	逃	除	補	
年	右報告謹呈							
月	營長							
日	連長							
呈								

第三類行政

一二五

報

單

某部隊(或機關)士兵開補報單

募補

開除

濟逃

死亡

其他

附記

旅長

鑒核  
右報告謹呈

團長  
營長  
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字第

號

某部隊(或機關)士兵開補報單

報

募補

開除

潛逃

死亡

其他

附記

單

師長

鑿核

右報告謹呈

旅長

團長

營長

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第三類行政

一七

字 第

單		報					
中 華 民 國	軍政部 審核	附 記	其 他	死 亡	潛 逃	開 除	募 補
	右報告謹呈						
年	師長						
月	旅長						
日	團長						
呈	營長						
	連長						

某部隊(或機關)士兵開補報單

根		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呈	附記	其	轉	倒	變	入	某部隊(或機關)馬匹變動報單存根
						他	撥	斃	賣	隊	
				例如某隊第某號某馬已於某月某日轉撥于某隊即填入轉撥欄內餘類推 右報告謹呈 鑒核							

字第

號

第三類 行政

一一九

單		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呈	營長 鑒核	附 記	其 他	轉 撥	倒 斃	變 賣	入 隊	某部隊(或機關)馬匹變動報單
	右報告謹呈 連長							

字 第

號

某部隊（或機關）馬匹變動報單

報

入 隊

變 賣

倒 斃

轉 撥

其 他

附 記

單

團長

鑒核

右報告謹呈

營長

連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呈

第三類 行政

一三一

字第

某部隊(或機關)馬匹變動報單

報

入 隊

變 賣

倒 斃

轉 撥

其 他

附記

旅長

鑒核

右報告謹呈

團長

營長

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字 第

號

單		報						
中 華 民 國	師長 鑒核	附 記	其	轉	倒	變	入	某部隊(或機關)馬匹變動報單
			他	撥	斃	賣	隊	
年	旅長							
月	團長							
日	營長							
呈	連長							

第三類 行政

一三三

字 第

報

某部隊(或機關)馬匹變動報單

入 隊

變 賣

倒 斃

轉 撥

其 他

附 記

右報告謹呈

軍政部 鑒核

師長 旅長 團長 營長 連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呈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年 月 份官長升降任免月報表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士兵開補逃亡月報表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馬匹變動月報表



根

存

某部隊(或機關)官兵死亡證明書存根

級職姓名

病名

發病時日

治療法

發病地點

經過情形

入院時日

死亡地點

死亡時日

明說

鑒核  
右證明書謹呈

長官(置名蓋章)

醫官(置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字第

號

第三類行政

一三一

倒斃證明書						
級職姓名	發病時日	發病地點	入院時日	死亡時日	明說	書
						右證明書謹呈 審核 長官(置名蓋章) 醫官(置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某部隊(或機關)馬匹倒斃證明書存根

原編號次及馬名

症候

診治情形

倒斃月日

倒斃地點

明說

根

存

右證明書謹呈

鑒核

長官(置名蓋章)

醫官(置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字第

號

第三類 行政

一三三

倒 斃 證 明 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呈	鑒核    長官(置名蓋章)  醫官(置名蓋章)	明說	倒斃地點	倒斃月日	診治情形	症候
某部隊(或機關)馬匹倒斃證明書						
原編號次及馬名						

## 海軍官佐考績條例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凡海軍官佐自准尉官以上其品學勤務及其他成績之考核悉依本條例及各表之規定分別施行

第二條 受考官按照履歷表式切實填寫後由考績官編成考績表連同履歷表逐級呈報但無復考官不在此例

第三條 考績官編製考績表時除查核受考官所填履歷有無虛偽外應就考績表內所列各項分別說明並加註優上中下三等字樣簽名蓋章

第四條 考績表應由考績官編製二份呈由最高級復考官查核後以一份留部一份發還原考績官但無復考官時即將考績表留部

第五條 復考官對於考績官呈報之考績表如有意見或改易原列等第時應於復考官意見欄內說明理由但復考無論有無意見均須於表內簽名蓋章

第六條 凡艦隊官佐之考績每屆半年(六月十二月)各該管長官應呈報該管司令核辦每屆一年該管司令呈報海軍部長

第七條 凡海軍部及直轄各機關所屬官佐之考績每屆一年應由該管長官呈報海軍部長一次由前條及本條之詳報應以每年一月爲限

第八條 海軍部每年接受所屬各機關及部內呈報之考績表後應彙造考績名簿留部備核

第九條 受考官轉職時該管長官應將其考績表檢送轉職機關發交該管考績官存查

第十條 受考官解職時該管長官應將其考績表暫行送部存查嗣後任職再由該管考績官呈請發還

第十一條 凡戰時海軍官佐有功過昭著者得先由該管長官隨時報告俟戰事告終後仍依各表迅速填註呈報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海軍官佐考績區分表

受考官	考績官	復考官
海軍部次長	部長	部長
參事 司長 處長 秘書 副官 技監 技正 技士	次長	部長
科長以下各職員	司長	部長
艦隊司令 要港司令 陸戰隊旅長	部長	部長
艦隊司令部各職員 要港司令部各職員 陸戰隊旅部各職員	司令 旅長	部長
艦長 艇長 團長	司令 旅長	部長
艦長 艇長 團長 以下各職員	艦長 艇長 團長	司令 部長 旅長

營長	團長	旅長 部長
營長以下各職員	營長	團長 旅長 部長
海道測量局局長	部長	
海道測量局局長以下各職員	局長	部長
測量艦艇長	局長	部長
測量艦艇長以下各職員	艦艇長	局長 部長
揚子江引港傳習所所長	局長	部長
揚子江引港傳習所所長 以下各職員	所長	局長 部長
海軍學校校長	部長	
海軍學校校長以下各職員	校長	部長
造船所所長	部長	

<p>醫院院長 練營及水魚雷營營長</p>	<p>修械處處長以下各職員 執法處處長以下各職員 交通處處長以下各職員 軍醫處處長以下各職員 飛機製造處處長以下各職員 編譯處處長以下各職員 海岸巡防處處長以下各職員 航空處處長以下各職員</p>	<p>修械處處長 執法處處長 交通處處長 軍醫處處長 飛機製造工程處處長 編譯處處長 海岸巡防處處長 航空處處長</p>	<p>造船所所長以下各職員</p>
<p>部長</p>	<p>處長</p>	<p>部長</p>	<p>所長</p>
	<p>部長</p>		<p>部長</p>

營長以下各職員 院長以下各職員	營長 院長	部長
東沙島觀象台各職員 上海報警台各職員 坎門電台各職員 嶧山電台各職員	處長	部長
註外海軍正武官	部長	部長
註外海軍副武官	正武官	部長

考績表

項 目	說 明	等 第
品 行		
勤 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績官 官職姓名 口	附 記	特 長	識 見	體 質
	(Empty space for notes)	(Empty space for special merits)	(Empty space for observations)	(Empty space for physical quality)

復 考 官 意 見

復考官官職姓名

□

復考官官職姓名

□

# 海軍某機關某官職履歷表

姓	別	官	年	籍	家	現	出	入	賞	罰	戰	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考官官職姓名 口											
名	號	階	齡	貫	族	住	身	年	月	日	戰	役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祖</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歿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兄</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妻</td> <td></td> </tr> </table>													祖	父	母	父	存	( 歿 )	弟	兄	女	子	妻	
祖	父																							
母	父																							
存	( 歿 )																							
弟	兄																							
女	子																							
妻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歷</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經</td> </tr> </table>													歷	經										
歷	經																							

某年海軍官佐考績名簿

計開

優等共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上等共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中等共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 軍政部陸軍署陸軍獸醫學校教育細則

(附表式九種)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章 學科課程

第一條 各科修業年限按照陸軍獸醫學校條例規定之每學年分爲前後兩學期每年九月五日爲

一學年之始七月五日爲一學年之終

(甲)正科學生之課程及授課時間

第一科學年 (前學期每日授課時間按六小時計算由第一學年後學期起每日均按八

小時計算)

(學科)

總理遺教

一學年每週一小時

軍事學

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英文

一學年每週六小時

東文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物理

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化學 (有機化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昆蟲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生理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解剖學

一學年每週六小時

組織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相馬學

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藥物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外科手術學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內科診斷學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外科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術科)

體操

一學年每週五小時

第二學年

(學科)

總理遺教

一學年每週一小時

東文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德文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解剖學

前學期每週二小時

生理學

前學期每週四小時

組織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藥物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第三類 行政

外科手術學

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寄生動物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內科診斷學

前學期每週四小時

外科診斷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外科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胎生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調劑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內科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病理學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蹄鐵學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細菌學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衛生學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畜產總論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羊學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術科)

解剖實習

一學年每週平均四小時

外科手術實習

一學年每週平均二小時

體操

一學年每週五小時

第三學年

(學科)

德文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外科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內科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病理學

前學期每週四小時

第三類 行政

一五一

蹄鐵學

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細菌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衛生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畜產總論

前學期每週二小時

羊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眼科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產科學

一學年每週  
前學期每週二小時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蹄病學

後學期每週四小時

牛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家禽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疫論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病理解剖學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術科)

調劑實習

前學期每週平均二小時

糞尿血液檢查實習

前學期每週平均二小時

內科診斷實習

一學年每週平均五小時

外科診斷實習

一學年每週平均五小時

馬術

一學年每週平均三小時

第四學年

(學科)

疫論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牛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病理解剖學

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免疫學

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獸醫警察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馬政及牧馬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豚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軍制及獸醫勤務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農學大意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術科)

內科診斷實習

一學年每週平均六小時

外科診斷實習

一學年每週平均六小時

組織實習

前學期每週平均四小時

生理化學實習

前學期每週平均六小時

蹄鐵實習

前學期每週平均二小時

病理解剖實習

後學期每週平均三小時

細菌實習

後學期每週平均二小時

衛生實習(附肉乳檢查)

後學期每週平均三小時

馬術

一學年每週平均六小時

農場及牧場視察

時期臨時酌定

(乙) 蹄鐵學生之課程及授課時間(每日授課時間均按六小時計算)

(學科)

總理遺教

一學年每週平均四小時

軍事學

前學年每週平均三小時

生理學大意

前學年每週五小時

解剖學大意

前學期每週六小時

藥學大意

前學期每週四小時

馬匹外貌學

前學期每週四小時

蹄鐵學

前學期每週六小時

蹄病學

前學期每週六小時

軍馬衛生學

後學期每週四小時

獸醫大意

後學期每週四小時

病馬看護法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蹄鐵軍士勤務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學科)

蹄鐵學實習

後學期每週十二小時

體操

一學年每週六小時

(丙)補習科學生之課程及授課時間

第一學年(前學期每日授課時間按六小時計算由後學期起以後每日均按八小時計算)

(學科)



總理遺教

前學期每週二小時

軍事學

前學期每週二小時

日文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英文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解剖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生理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藥物(附調劑學)

一學年每週四小時

相馬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外科手術學

前學期每週四小時

馬政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細菌學

後學期每週四小時

內科診斷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外科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組織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內科學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蹄鐵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術科)

體操

一學年每週六小時

解剖實習

後學期每週六小時

生理實習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第二學年

(學科)

外科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內科學

前學期每週四小時

外科診斷學

前學期每週二小時

畜產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病學理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衛生學

前學期每週四小時

蹄病學

前學期每週二小時

眼科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疫論

後學期每週四小時

獸醫警察學

後學期每週四小時

病理解剖學

後學期每週四小時

獸醫勤務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科學)

內科診斷實習

一學年每週六小時

外科診斷實習

一學年每週六小時

調劑實習

前學期每週平均三小時

組織及細菌實習

前學期每週平均六小時

蹄鐵實習

後學期每週平均六小時

衛生實習

後學期每週平均四小時

肉乳檢查實習

後學期每週平均二小時

馬術

一學年每週六小時

第二條 研究科教授及實修之課程隨時由主任教官分配酌定之但其範圍總以高等必要之獸醫與畜產學術爲限

第二章 教授要旨

第一條 各科教授關於理論宜擇主要之學說詳細解釋或指示標本圖型實驗動物及藥品等務期學生完全領悟

第二條 各科教授須理論與實驗相輔而行但宜先授學理及實施法然後實地練習務令學生反覆

嫻熟應用自如

第三條 各科教授務求互相銜接俾學生循序漸進易於了解

第四條 各科課程之外關於操行尤宜時加督勵以期造成完全高尚之人材

第五條 每日授課時間之外對於學生身體務施相當訓練俾臻健強

### 第三章 學生成績考檢細則

第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兩種

第二條 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以百分爲滿分六十分以上爲及格不滿六十分者爲不及格但有

左列各項之一者亦爲不及格

- 一 學業成績各科目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其中有四科目不滿六十分者
- 二 學業成績及格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 操行成績及格而學業成績不及格者

第三條 及格者畢業或升級不及格者降級或留級兩次繼續不及格者退學

第四條 學業成績以試驗定之試驗法分爲三種一筆述二實施三問答筆述評其試卷實施驗其技

術口答聽其口述茲評列其方法如左

一 臨時試驗

隨時由各教員就該學年內已授之功課命題試驗一學年內至少須行三次每屆學年終將各次臨時試驗所定該同一科目之成績相加以試驗次數除之爲該科目平時成績（附第一表）各科目平時成績相加以科目數除之爲該學年平時成績（附第二表）

二 學年試驗

除最後學年外每屆學年終呈請陸軍署派員會同校長教務主任督率教員就該學年內已授之功課命題試驗一次將各科目之成績相加以科目數除之爲該學年試驗成績（附第三表）

三 畢業試驗

每屆最後學年終呈請軍政部陸軍署派員會同校長教務主任督率各教員就各學年已授之功課每一科目擬題四道以上送由部員選定數則用彌封試卷試驗之將各科目成績相加以科目數除之爲畢業試驗成績（附第四表）

#### 四 缺席扣分

學生因事故在一學年內缺席至八小時者應扣本學年試驗成績二厘不足八小時者不扣其因疾病者得減半扣分但婚喪大故經負責長官確能證明者得斟酌道路之遠近給例假十日至二十日免扣分數若逾期仍行續假者宜按缺席扣分法行之若假期屆滿既不回校銷假又不呈請續假（每日應扣學年試驗總平均分數一分）逾限十日者即行開革（其有特別情形者由軍事教官呈請校長酌量辦理）但除例假外其曠課時間按普通缺席扣分

缺席每日以八小時計算

最後學年缺席由畢業試驗成績內扣除之

## 五 學業評定

學年試驗成績減去缺席扣分後與學年平時成績相加以二除之爲該學年學業成績（附第五表）

最後學年平時成績與前各學年學業成績相加以年數除之爲在校各學年平時平均成績將畢業試驗成績減去最後學年缺席扣分後與在校各學年平時平均成績相加以二除之爲畢業學業成績（附第六表）

但各試驗成績合第二條第一款者無庸與平時成績相加

## 第五條 操行成績考查方法如左

### 一 考查責任

凡學校長官皆有考查學生操行之責除特設軍事教官（在未添設以前由連長負責以下仿此）爲考查主任外校長教務主任教員連長連附亦負專責

校長教務主任教員軍事教官連長連附均應隨帶該管學生操行扣分簿（附第七表）遇有



學生操行不當即將應扣分數記入簿內其他官長見有應行扣分之學生應就近轉告上列  
隨帶操行扣分簿之官長照扣凡官長見有應行扣分之學生而姑息瞻徇不照本規則實行  
者經長官查出應在該官長考績表內酌減分數以爲放棄權責者戒

二 考查要點

關於心性者應視學生之性情志操公德私德關於行爲者視其容儀動作言語等  
扣分標準

三

大聲言笑者一分

容儀或服裝不整潔者衣鈕未扣齊或缺少者二分

禮節不周者服裝非法者言語虛假者三分

行爲欺詐者業務懈怠或遲誤者四分

侮慢或毀謗同學者擅取同學用品者五分

損壞或遺失公物者十分

以上所列不過略舉一例情節輕者可援用其情節較重或事由不同者由軍事教官隨時比照懲罰令或學生管理規則辦理

損壞或遺失公物者照上列辦理外仍令賠償

#### 四 操行評定

每屆學生試驗由隨帶操行扣分簿之官長將原簿交軍事教官綜計應扣若干分由百分中扣除之以其所剩分數為該學生操行成績最後學年亦然（附第八表）

第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與學年操行成績如均及格得以相加用二除之為本學年成績（附第九表）

第七條 畢業學業成績與最後學年操行成績如均及格得以相加用二除之為畢業成績（同第九表）

第八條 學年成績及畢業成績各分甲乙丙三等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第九條 每屆考試學生如有不得已事故不能與試者由軍事教官查明確無規避情節通知教務主

任並報告校長准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開始之一月內補行考試如係畢業考試應商同監視官由校長呈明軍政部陸軍署方准補考

#### 第四章 招考新生細則

第一條 招考新生按照陸軍獸醫學校條例之規定每年於暑假內行之

第二條 招考新生分第一第二兩試第一試檢查體格第二試試驗後科但必第一試錄取後方准參與第二試其科目按照獸醫學校條例第十八十九二十條規定各科學生投考之程度分別酌定之

第三條 新生考選之資格如左

- 一 年齡 限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者
- 一 品行 性情誠樸素無過犯者
- 一 志趣 專意向學別無嗜好者
- 一 學業 合於本校條例之規定程度者
- 一 體格 合左定之標準者
- 一 身長四尺八寸至六尺

體重八十斤至一百二十斤

胸圍在身長四分五以上

肺活量在按胸圍縮張差二十分之一以上

體質強健

身體健全

言語清楚

精神活潑

視聽靈敏

第四條 考試時如有夾帶傳遞及槍替等弊一經查出立予斥退

第五條 考試每科分數以百分為滿六十分為及格各科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不及

格者概不取錄

第六條 取錄新生於入校時除填寫誓書照章繳納證金並須覓切實保人出具保證書

第七條 保證金於畢業時仍全數退還如學生中途退學或因過犯被開除時除將證金沒收外並追

繳學費由保人負責

第一表

陸軍 學校 科第 班第 學年某科平時成績表

					姓名
					臨時 試驗 次數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總分數
					平均 數即 該科 平時 成績









第三表

陸軍 醫學學校 科第 班學年試驗成績表

					區別	
					姓名	學
					科 術	
					科	
					總	
					數	
					分	
					年	
					試	
					驗	
					學	
					數	
					即	
					學	
					平	
					均	
					分	
					成	
					績	

第三類 行政

附 記						

第四表

陸軍 醫學校 科第 班畢業試驗成績表

					區別	
					姓名	學
					總分數	
					平均分	業試驗成績

第三類 行政



第五表

學軍 醫學校 科第 班第 學年 學業成績表

姓名	區別		學年試	驗成績	缺席扣分	實在分數	學年平	時成績	兩項共計	平均分數	即學年學業成績

附記						



附記						



第七表

陸軍學校科第 學年學生操行簿

姓 區  
名 別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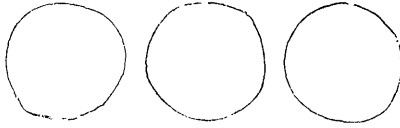
日

扣分

理

由

共  
扣










第九表

陸軍 學校 科第 班第 學年成績總表

格 及					否 名 別	區
					學	業
					操	行
					平	均
					等	第

第三類 行政

記 附	格 及 不					
畢業成績得適用此表						

## 軍人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軍人公私宴會及關於婚喪壽祭之送禮概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軍人請客宴會限於左列事項

1. 關於慶祝開會懇親及聯歡必須宴會時

2. 關於婚喪壽祭非宴客不可時

第三條 凡宴會之酒席菜品以在左列規定之範圍以內爲要

將官 中菜每席不得超過大洋十六元 西菜每份不得超過大洋一元五角

校官 中菜每席不得超過大洋十二元 西菜每份不得超過大洋一元二角

尉官 中菜每席不得超過大洋八元 西菜每份不得超過大洋一元

前項所用之中菜不得超過八菜一湯爲限所用之西菜以一湯四菜爲限

第四條 凡宴會時間以不妨害日常工作勤務爲要

第五條 凡宴會以確守時間掃除遲到之惡習爲要則

在過時十五分而不開宴者謂之失禮倘屆時因事不能到達而不預先通知者亦謂之失禮

第六條 凡宴會所用酒菜食品飲料等項均不准用外國貨

第七條 宴會時來賓之隨從及車伕等概不給車飯費

第八條 凡婚喪壽祭之送禮以屬於軍人本身或其直系尊親及直系卑親爲限又壽慶之禮非年達

六十以上者不得舉行此外如遷居生子等事一概不准送禮

第九條 軍人送禮之代價以在左列規定範圍以內爲要

將官送禮不得超過大洋十元

校官送禮不得超過大洋五元

尉官送禮不得超過大洋一元

第十條 下級人員對於上級長官之婚喪壽祭除共同慶弔外不得以個人名義餽送禮物

第十一條 士兵對於長官之婚喪壽祭無論公共或個人均不許餽送禮物



第十二條 軍人餽送禮物限用國貨

第十三條 軍人對於社會各界之宴會及送禮概照本辦法施行

但招待外賓及其他國際上之酬酢得變通辦理

第十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而妄行宴會送禮希圖夤緣結納自貶損其人格者應由該管長官予以申誡或懲辦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陸軍軍人婚姻規則 (二十年二月二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爲貫徹軍人精神教育慎重婚姻起見特定陸軍軍人婚姻規則俾資遵守

第二條 陸軍現役軍人之結婚除依民法規定外關於訂婚結婚各手續均依本規則辦理

其於任官任役以前已經訂婚者亦適用之

第三條 軍人訂婚時須將(附式表第一)所列事項繕具報告呈候所屬長官審查核准

第四條 審查官依訂婚軍人之身分而定其區分如左

訂婚人 審查官

一 將官及相當官 軍政部部长或其直屬長官

二 校官尉官及相當官 所屬高級長官

三 士兵夫 所屬部隊營長（獨立連長）

第五條 審查官接受訂婚人報告經依調查表（附式第三）所列事項分別查核後應即填具前項調查表二份一呈所屬高級長官一由所屬高級長官轉送軍政部但所屬長官係軍政部長時只

填具一份

第六條 訂婚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停止其結婚

一 在戰時或在防務吃緊時

二 結婚後其應得收入尙不足以維持軍人相當生活時

第七條 配偶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禁止其訂婚

一 非中國國籍者

二 反革命確有證據者

第八條 凡任官任役以前已經訂婚者須於任官任役一月內將（附式表第二）所列事項呈報所

屬長官按照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軍人舉行結婚時如無尊親屬在場得由直屬長官爲主婚人

第十條 軍人結婚假依休假條例之規定但於駐在地結婚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軍人結婚概按普通結婚儀節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人婚姻報告書式

（第一）

某職某某今由親戚（友人）介紹某某之長（次）女（姊或妹）某某締婚依軍人婚姻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謹將該女士行略列左呈請

某長官鑒核

計開

姓名

年齡

生年月日

籍貫

職業

家族

以前曾否許字

曾否入黨

教育程度

素行

家計及家庭狀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職姓名

蓋章

軍人婚姻報告式

(第二)

某職某某前由親戚(友)介紹某某之長(次)女(姊或妹)某某爲妻於某年某月某日訂婚依軍人婚姻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謹將該女士行略列左呈請

某長官鑒核

計開

姓名

年齡

生年月日

籍貫

職業

家族

第三類 行政

以前曾否許字

曾否入黨

教育程度

素行

家計及家庭狀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職姓名

蓋章

陸軍軍人婚姻調查表式 (第三)

訂 婚 請 願 人													
生計狀況	以前曾否結婚	家 族			生 年 月 日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階 級	所管部隊 (或機關)			
		父某某	母某某氏	兄某某	弟某某			原籍何省縣(市)(鄉) 現住何省縣(市)(鄉)					
配 偶 人													
庭狀及家狀	平素行狀	教育程度	許字	以前曾否	曾否入黨	家 族		職 業	生 年 月 日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曾在何校畢業				父某某	母某某	兄某某	弟某某			原籍何省縣(市)(鄉) 現住何省縣(市)(鄉)	
						職業	姊某某	妹某某					

第三類 行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部隊長官姓名 印	調查官意見				介紹人				
					主 婚 人	何 與 關 係	姓 名	何 與 關 係	姓 名
				介紹人					
				主 婚 人	何 與 關 係	姓 名	何 與 關 係	姓 名	



# 軍政部印電紙領用對照表

(二十年二月五日軍政部制定通令)  
(印電紙領用規則載本刊第二十二集)

軍政部印電紙領用對照表(某機關主官某)

呈 章

領

入 用

出

月	日	給領機關	承領機關	號數	張數	月	日	發電機關	收電機關	號數	張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記

附

二  
新領

一  
舊存

張  
四  
實存

張  
三  
用出

張

張

第三類 行政

一九九

## 負傷官兵及死亡官兵遺族遷居領卹辦法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核准)

一 負傷官兵及死亡官兵遺族持有中央政府頒發之卹金給與令者其卹金以在各該原籍民政機關領取爲原則

二 上述受卹人如由甲省遷居乙省嗣後不能在原籍領卹時應於遷居固定後將卹金抄呈遷居地縣(市)政府請予備案以便嗣後照章領卹

三 縣(市)政府接到上項呈報時應即派員查明該受卹人遷居轄境屬實即將原抄之卹金呈請省政府轉送軍政部查明原案函該原籍省政府將卹金外備查一聯調取轉寄以爲發給卹金之根據在此項外備查尙未寄到以前不得發款但遇有特殊情形經軍政部先行抄送卹金簡明表者仍應提前發給

四 縣(市)政府接到受卹人遷居該縣(市)轄境之報告時如查明係一時旅居而無居住該地之固定性者得隨時批駁令仍回原籍領卹

五 受卹人之遷居如僅越縣界而仍在該省籍範圍以內者其領卹辦法則呈由遷居地縣政府轉請該省政府核定之無庸轉行軍政部調取外備查

六 本辦法由軍政部呈奉府院核准後通行

### 陸軍被服給與暫行規則 (二十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陸軍軍人軍屬及軍隊軍事機關各項被服之給與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規定之名稱區別如左

一 軍人指准尉以上（將官校官尉官准尉及見習官）及上士以下（士兵夫役學員生）而言

二 軍屬指軍用文官及雇用人員而言

三 軍隊指各兵科正式編製部隊而言

四 軍事機關指陸軍所屬官署局所學校及一切機關而言

第三條 被服給與依用途分左列三種

一 使用被服 給與上士以下個人使用分爲通常被服特種被服兩類其品種依本規則第一表第二表之規定

二 備用被服 給與各軍隊軍事機關備用其品種依本規則第三表之規定

第四條 准尉以上及軍屬之被服概歸自備但有需用防寒被服之必要時得依本規則第二表之規定酌予貸用

第五條 前二條應發給或貸與之品種數量及給與期限由軍政部定之

第六條 上士以下之使用被服按定員交付無定員按現有人數交付軍隊及軍事機關之備用被服按定數交付之

第七條 被服保修費由軍政部核定支給之

第八條 軍事學校學生畢業時所有服裝均應呈繳該管學校但得發給治裝費一次由主管學校呈請軍政部核定之

第九條 士兵死亡時得按季節裝殮被服全份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通常使用被服

士 兵 用											用別	
襖	夾	布	被	呢	呢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品
衣	裏	裏	外	軍	軍	棉	棉	棉	夾	單	軍	
褲	腿	腿	單	套	褲	帽	套	心	軍	褲	褲	帽
手	水	飯	背	雜	軍	馬	皮	布	夾	單	腰	雨
套	壺	盒	囊	囊	毯	靴	鞋	鞋	襪	襪	帶	衣
							手	鞋	角	蘇	領	領
								線	包	草		
							簿	包	襪	鞋	章	布
												種

第三類 行政





第二表 特種使用被服

防 寒 用										防 暑 用		用 別	
風	毡	防	絨	特	皮	皮	皮	皮	皮	皮	草	蚊	品
				種					小				
		寒	手	皮	護		背			外			
				手						視			
鏡	襪	靴	套	套	耳	面	毯	心	帽	褲	套	蓆	帳
													種





陸軍被服給與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二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屬及軍隊軍事機關被服給與之數量依本細則各項附表分年補充其每年補充之品種數量由軍政部定之

第二條 上士以下使用被服除領布手套布襪鞋及特准發給各項品種外均屬貸與

第三條 凡給與上士以下個人使用被服各軍隊機關備用被服每屆補充新製被服時其原領被服已達保存期限者均應一律呈繳不得截留或處分之

上項應繳被服交納地點由各軍隊軍事機關呈由軍政部指定之

第二章 給與區分

第四條 被服給與暫依氣候分爲左列五區而給與之如有變更必要時得由各該軍隊機關呈請軍政部核定之

第一區 福建 廣東 廣西 四川 雲南 貴州

第二區 湖南 湖北 江西 安徽 江蘇 浙江

第三區 河南 山東 山西 河北 陝西

第四區 遼甯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甯夏 甘肅 川邊

第五區 內外蒙古 吉林 黑龍江 新疆 青海 西藏

第五條 各區駐軍如甲區軍隊駐在與乙區毗連地域時因氣候關係得由各該駐在軍隊呈請軍政部依乙區被服給與品種交付之

第七條 軍事學校學生被服分兵科者按其兵科依本細則附表其六交付之其未分兵科者概依步兵給與之

第六條 上士以下之使用被服初次給與按定員交付無定員者依現有人數交付之新設或定員增加之軍隊機關其初次被服給與按新設或增加之數交付之

第八條 學員帶有原薪者概不給與被服但遇特殊情形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請軍政部核定補助之

第九條 交通兵隊給與準工兵航空站機關槍步兵砲隊給與準步兵長期輸卒給與與夫役同

第十條 凡軍隊中軍樂勤務看護號兵槍縫蹄鐵工匠等之被服給與除背囊馬靴概不發給及第三

區不發皮外套第五區不發特種皮手套防寒靴外與士兵同

第十一條 軍事機關中軍樂勤務兵號兵之被服給與除不發給水壺飯盒雜囊外餘與軍隊中軍樂  
勤務號兵同

第十二條 傷病士兵及軍事囚犯被服給與之品種數量按需用程度由軍政部定之傷病兵囚犯於  
出院出獄時不得着用醫院及監獄之被服

###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細則附表之規定得依財政狀況及需用程度隨時呈准修正之



用 被 服									
雜	飯	水	腰	皮	囊	盒	壺	帶	
									一 三年
									八 年
									十 年
									一 五年

依照實地檢  
查結果按財  
政狀況及需  
用程度酌量  
補充概不依  
照初次給與  
定數交付之



第二區暫行給與表(第二)

(湘)(鄂)(贛)(皖)(蘇)(浙)

區分		品種		人		定數		給與限期		備考	
使 常 通	布軍帽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不發給呢外套時改發棉
	布單衣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套時改發棉
	布棉衣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外套一件
	布棉外套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每年春夏季
	呢外套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發單襪三雙
	布裹腿	二	二	(乘馬一)	(乘馬一)	(乘馬一)	(乘馬一)	(乘馬一)	(乘馬一)	二	發單襪三雙
	腰皮帶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發單襪三雙
	襪衣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發單襪三雙
	布襪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發單襪三雙
	布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發單襪三雙
皮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發單襪三雙	
馬靴	一	一	乘馬一	乘馬一	乘馬一	乘馬一	乘馬一	乘馬一	二	各機關勤務	
油布雨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士兵概不發	
膠布雨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給呢外套	







第四區暫行給與表(第四)

(遼甯)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甯夏) (甘) (川邊)

通 常 使 用 被										區 分													
領章	軍毯	膠布雨衣	油布雨衣	馬靴	皮鞋	布鞋	布襪	襪衣褲	布裹腿	布棉衣褲	布單衣褲	布軍帽	品 種	一 人 定 數			給與期限	備 考					
														步兵	騎兵	兵砲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二	一	二	二	步兵	騎兵	兵砲	兵輜	重兵	工兵	兵憲	兵夫	役	一年	每年春夏季發單 襪三雙 秋冬季發 夾襪三雙
二	三	一	一	乘馬一	一	二	六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年	
二	三	一	一	乘馬一	一	二	六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年	
二	三	一	一	乘馬一	一	二	六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年	
二	三	一	一	乘馬一	一	二	六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年	

第三類 行政



第五區暫行給與表(第五)

(內外蒙古)

(吉林)

(黑龍江)

(新疆)

(青海)

(西藏)

通 常 使 用 被										區 分			
領章	軍毯	膠布雨衣	油布雨衣	馬靴	皮鞋	布鞋	布襪	襯衣褲	布褰腿	布棉衣褲	單衣褲	布軍帽	品 種
二	三					二	六	二	二			二	一
二	三					二	六	二	二			二	步兵騎兵砲
二	三			乘馬一		二	六	二	二			二	兵 輜 重 兵 工 兵 憲
二	三			乘馬一		二	六	二	二			二	定 數
二	三			乘馬一		二	六	二	二			二	兵 夫 役
一	三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給 與 期 限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備 考
										每年春夏季發給單襪三雙秋冬季發給夾襪三雙			

特 種 使 用 被 服										服					
	防 寒 靴	皮 小 襖 褲	皮 護 耳 帽	皮 鏡	絨 手 套	毡 襪	特 種 皮 手 套	皮 護 面	皮 背 心	皮 外 套	雜 囊	飯 盒	水 壺	腰 皮 帶	包 袱
					二										
							乘馬								
							乘馬								
							乘馬								
	一 年	四 年	二 年	三 年	二 年	一 年	二 年	二 年	八 年	五 年	六 年	三 年	八 年	十 年	五 年



學生被服暫行給與表 (第六)

通 常 使 用										分 區									
馬 靴	皮 鞋	布 鞋	布 襪	襯 衣	呢 襪	呢 襪	呢 軍 帽	呢 外 套	呢 軍 衣 褲	套 棉 背 心	布 夾 衣 褲	布 單 衣 褲	布 軍 帽	品 種	給 與		額	備 攷	
															初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乘馬一	(乘馬)二	二	六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六	三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六	三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六單襪三雙夾襪三雙									二以一 套爲外 出服	二						

特種使用被服				用 被 服								
防寒品		防暑品		手	雜	飯	水	腰	被	領	軍	膠布雨衣
風鏡	絨手套	皮背心	草蓆	蚊帳	手套	飯盒	水壺	腰皮帶	被單	領章	軍毯	
		一	一	一	四					四	南 中 北 部 二 三	
			一		四					四		
			一		四					四		
				給與期限五年								
		祇限於第四五區者給與期限五年					給與期限十年	給與期限五年				
一	祇限於第四五區者						給與期限十年	給與期限五年				

被服給與表第七備用被服

瓦斯作業用				飛行用								使用區分	品	種	給與期限	附	記	
樹膠鞋	樹膠手套	樹膠衣褲	樹膠頭巾	眼鏡	皮鞋	皮鞋	手套	皮衣	飛行服	飛行褲	飛行衣	圍巾						飛行帽
六	六	六	六	二	一	一	一	六	三	三	三	一	二					
個	個	個	個															
月	月	月	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衣褲相連									

第三類 行政



監獄用	院用																
	布	棉衣	單衣	用靴	護衣	看帽	蚊帳	枕布	枕頭	草蓆	軍褥	褥單	棉褥	棉被	毛毯	狂病衣	布腰帶
	二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三	四	四	八	十	二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 修正陸軍休假條例第四條第一款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原條例載第七集)

第四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特別准假

一 因親喪或結婚請假者除途中往返需用日期外親喪得給假一個月結婚得給假二星期

## 海軍服裝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海軍服裝分左列七種

(一)大禮服(二)禮服(三)公服(四)常服(五)晚禮服(六)晚公服(七)晚常服

第二條 大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國慶日慶賀或宴會時(二)一月一日慶賀或宴會時(三)領受勳章或參列其典禮時

(四)隨從國民政府主席參列閱兵或校閱艦隊時(五)國家有大典時

第三條 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 迎送國民政府主席時 (二) 受任命後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或長官時 (三) 就職或卸職時 (四)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蒞軍港或部艦營院學校時 (五) 訪候或答訪外國軍艦或其他重要文武官員時

#### 第四條 公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 國慶日或一月一日在部艦營院或學校時 (二) 公假日或艦營學校舉行檢點時 (三)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日間宴會時 (四) 謁見長官時 (五) 參列軍艦進水典禮或海軍學校證書授與典禮時 (六) 參列軍法會審時 (七) 除第三條第五款外訪候或答訪內外文武官員時 (八) 艦艇造成初懸海軍旗時或除籍下海軍旂時 (九) 參與海軍官佐葬儀時

第五條 對於外國總統君主應服之服裝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同

第六條 除服大禮服禮服及公服時外均服常服

第七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依照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規定應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均以常服代之  
第八條 常服分黑色白色二種服黑色常服時官佐應用黑襪黑靴服白色常服時應用黑襪白淺靴

惟士兵無論冬夏均用黑襪黑淺靴

第九條 黑色常服爲夏季以外尋常所用之常服

第十條 白色常服爲夏季所用之常服通常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但因地方氣候之寒熱所在

資深官長得臨時指定之

第十一條 當盛暑時依照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規定應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均以夏服代之

第十二條 在夏季服禮服公服或黑色常服時應著夏服褲但服禮服時應用黑靴

第十三條 服公服或黑色常服而用夏服褲時應戴夏服帽

第十四條 晚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國慶日或一月一日晚間宴會時 (二)隨從國民政府主席晚間宴會時 (三)國家有大典晚間宴會時

第十五條 凡遇上級長官或不相隸屬之上級機關長官晚間宴會時均應服晚公服

第十六條 除服晚禮服或晚公服時通常晚間宴會均服晚常服



第十七條 夏季依照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所規定應服晚禮服晚公服或晚常服時均應服夏晚禮服  
服夏晚公服或夏晚常服

第十八條 在海軍製造廠修理工廠採煤所或鍊煤製造所勤務之准尉以上官佐其服務中得服茶褐色之夏服

第十九條 服大禮服禮服公服或應服禮服公服而服夏服時應佩帶軍刀

第二十條 在部艦營院或學校服常服時不用佩刀但上岸或公出時雖服常服亦應佩刀

第二十一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其刀帶締結上褂之外服常服夏服時締結上褂之內

第二十二條 海軍將官海軍參謀官國民政府海軍參軍軍事參議院海軍軍事參議及駐外海軍武官均應繫參謀帶於左肩上副官繫副官帶於左肩上但海軍將官僅於服大禮服時繫參謀帶

第二十三條 入長官室時不得服外套或雨衣

第二十四條 中士以下當操練或服各種勤務時應服操作服

第二十五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禮服時應用黑漆皮靴服公服或常服時得用黑皮靴當雨雪

時得用黑皮長靴

第二十六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應用白色手套

第二十七條 裹腿分黑黃二種准尉以上及海軍學生用黑皮裹腿上士以下用黃布裹腿

第二十八條 受有勳章紀念章者服大禮服禮服公服及依照第十一條所規定代以夏服時均應如

式佩帶

第二十九條 服製服時不得將時錶鎖鏈露出於上褂之外

第三十條 當航海中得不用夏服肩章

第三十一條 在嚴寒地方服務者其外套之裏面得用獸皮但不得將獸毛露出外面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所規定如與外國交際上有不適用時得由資深官長臨時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海軍服制圖說

- 一 海軍服制之著用依海軍服制圖說
- 一 海軍官佐服制爲大禮服禮服公服常服夏服晚禮服晚公服晚常服夏晚禮服夏晚公服夏晚常服外套雨衣等其製式及等級之區別均詳各表
- 一 海軍官佐服制所用金綫之尺寸依各種金綫尺寸表
- 一 海軍士兵服制爲常服夏服外套雨衣等其製式詳士兵服裝表
- 一 海軍士兵臂章之製式詳士兵臂章表
- 一 海軍學生服裝之製式詳學生服裝表
- 一 海軍軍樂士兵服制爲禮服常服夏服外套雨衣等其製式詳軍樂士兵服裝表

## 海軍軍官大禮服表

上		服 式 階 級
章	袖	
寸六分內徑大六分	距袖口二寸許之	大禮服係長褂地 實用黑呢胸作搭 襟其前腰身至勝 骨之上止擺由距前 邊中點四分一處 起之下自勝骨至膝 分之四處各釘鈕 鐵寬道金線各釘鈕 四個
禾環形外徑大一	條中道金線三條	同上
一分五釐為度嘉	并綉一金色嘉禾	同上
金線間之隔以	環形於表面金線	同上
問及嘉禾環形與	環形於表面金線	同上
道金線	祇鑲中祇鑲中	同上
二條	道金線	同上
一條	道金線	同上
一條	道金線	同上
四條	道金線	翅金線腰
三條	道金線	同上
一條	道金線	同上
二條	道金線	同上
一條	道金線	同上
一條	道金線	各釘四個
一條	道金線	同上

上

將

中

將

少

將

代

將

上

校

中

校

少

榜

上

尉

中

尉

少

尉

尉

尉



背製式 心鈕鈕	褲	帽
地質用黑藍呢 二號形六個一行	地質用黑藍呢其 邊縫處鑲寬道金 線一條	高五寸通前後簷 角兩邊各鑲寬道 金線一條於右側 之前面鑲以金色 嘉禾周圍鑲中道 金線一條帽之前 後兩端均鑲帽緯 各一以金穗五條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刀帶	刀	軍
線十二中鍍金於 結一角金線刀 成二銀圓一帶 其一白鍍式條之 端日錯兩帶表 成穗上刻鉤面 球用加嘉爲鑲 狀一金禾地寬道	八至四尺金分分分中鞘金鞘上鞘六線皮角上寸心軍 寸刀寸三環上末中箍箍黑四大大以內十裏日錨分柄均用 七鞘一寸環中箍箍鍍鍍皮寸六一一黑三度三握章護半 分尾分四大箍鍍鍍金之六分寸皮爲寸外三股用刻附大飾 止由分一之金長長長分箍上上分下管分四長鍍白十管約件 全刀鞘寸旁長長長四四二四箍箍下管分四長鍍白十管約件 長柄長刀各配寸寸寸箍箍下管分四長鍍白十管約件 二頂二長配寸寸寸箍箍下管分四長鍍白十管約件 尺起尺二一四距鍍向鞘刀寸金魚二鞘一實	軍刀均用鍍金飾件 刀柄護手 寸分刻手 上日握柄 角白裏以 皮篋一十 線分內長 六均大皮 鞘向以三 上均黑二 鞘均長寸 金均長寸 鞘均長寸 金均長寸
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上同
線中表面刀同 二道面帶上惟 條金鑲之惟		上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上同
線中表面刀同 一道面帶上惟 條金鑲之惟		上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上

海軍軍官禮服表

褂			長	服式	階級
肩章	鈕釦	袖章	式製		
與大禮服同	胸前釘錨鈕兩行 每行五個	與大禮服同	係長褂式地質用 黑藍呢胸前作搭 襟藍領下擺完全 無缺下伸自胯骨 至膝五分之處 止腰後釘錨鈕兩 個各近衣褶之旁		上
同	同	同	同		將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將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將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將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校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校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校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尉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尉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尉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尉



刀軍 帶刀及	帽	褲	心 背	
			鈕釦 同前	製式 同前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惟其 邊縫處不鑲金線	同前	同前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 海軍軍官公服表

褲	背心	掛		長製式	服階式級
		鈕釦	袖章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與禮服同	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將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將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將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將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校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校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校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尉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尉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尉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習生
上	上	胸前釘七個	嘉禾環	窄道金線一條上加金色	地質用黑藍呢作成細尖短褂領鈕一個



海軍軍官常服表

掛		上		服 階					
袖章	式	製			式 級				
與公服同	鈎扣住	表面不釘鈕釦用暗	鑲一寸四分寬青瓣	領沿頸處及沿邊均	縫之處止作搭襟豎	嗶吱身長至褲襠裏	地質用黑藍呢或薄	上	將
同				同				中	將
同				同				將	少
同				同				代	將
同				同				上	將
同				同				校	上
同				同				校	中
同				同				校	少
同				同				校	上
同				同				尉	上
同				同				尉	中
同				同				尉	中
同				同				尉	少
同				同				尉	少
同				同				尉	見
同				同				尉	習
同				同				尉	生

背 心	褲	帽及帽章	刀及刀帶	附 記
與公服同但地質可用黑藍呢亦可用薄	同	與公服	與公服	<p>軍官佐及見習生短刀均用鍍金飾件實心刀柄半橢圓護手旁附管鞘上刻錨章柄尾刻十二角白日握手處川白魚皮包裹覆以三股鍍金線箍十一度柄長三寸二分刀鞘均以黑皮爲之管鞘上向大六分鞘尾大五分鞘上箍鍍金長二寸其兩旁各配一金環環大四分末箍鍍金長二寸四分刀長九寸鞘長九寸六分由刀柄頂起至刀鞘尾止全長一尺</p>
囉岐	前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海軍軍官夏服表

刀及刀帶	帽及帽章	褲	肩章	上掛		階級
				式	製	
與公服同	與公服同惟加白布帽罩	白地質用白麻布或漂白斜紋布製式與公服同	用寬道金線一條於上面鑲一小鈕一十	二角白日交又雙銀	鑄并三銀星	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少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代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少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少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見
短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習生

# 海軍軍官外套雨衣表

肩章	外 套 長	服 式	階 級
		上	
與夏服同	地質用黑藍呢衣角 離地七寸至九寸作 搭襟捲領高可至 護兩耳為度沿頸處 釘小鈕以便於風帽 相扣左膀骨上開一 叉口其長可容佩刀 之短繫帶穿出以便 佩刀兩肩穿釘懸掛 肩章之鎖扣風帽地 質與外套同	將	中將
同上	同上	將	少將
同上	同上	將	代將
同上	同上	將	上校
同上	同上	將	中校
同上	同上	將	少校
同上	同上	將	上尉
同上	同上	將	中尉
同上	同上	將	少尉
同上	同上	尉	見習生
同上	同上		

衣	短 外 套
<p>雨 地質用黑色麥氏布 衣角離地七寸至九 寸作捲領并作複套 複套之長以兩臂下 垂齊至指尖爲度雨 帽地質與雨衣同</p>	<p>地質與外套同其式 爲一圓周四分之三 身長以兩臂下垂齊 至膝蓋爲度作捲領 領角處用鈎扣住胸 前用暗扣五個</p>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海軍輪機官及軍佐大禮服表

式		級		服		階	
輪機中將	輪機少將	輪機上校	輪機中校	輪機少校	輪機上尉	輪機中尉	輪機少尉
軍醫總監	軍醫主監	軍醫大監	軍醫中監	軍醫少監	醫官一等	醫官二等	醫官三等
軍需總監	軍需主監	軍需大監	軍需中監	軍需少監	需官一等	需官二等	需官三等
造械總監	造械主監	造械大監	造械中監	造械少監	械官一等	械官二等	械官三等
造艦總監	造艦主監	造艦大監	造艦中監	造艦少監	艦官一等	艦官二等	艦官三等
軍法少將	軍法上校	軍法中校	軍法少校	軍法上尉	軍法中尉	軍法少尉	軍法少尉
同等官	同等官	同等官	同等官	同等官	同等官	同等官	同等官
航空主監	航空大監	航空中監	航空少監	空官一等	空官二等	空官三等	空官三等
航務大監	航務中監	航務少監	航務少監	航務官一等	航務官二等	航務官三等	航務官三等
無線電	無線電	無線電	無線電	無線電	無線電	無線電	無線電
上等校	中等校	少校	上等尉	中等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同等官	同等官	同等官	同等官	同等官	同等官	同等官	同等官

上袖						製式
官軍法	官造艦	官造械	官軍需	官軍醫	官輪機	
	間同前以惟紫金線	色間同前以淡紅金線	間同前以白金線	間無環以赤金線	與中將同惟無環形	與中將同
深線同前以深灰色	同	同	同	餘與少將同	惟無環形	與少將同
同	同	同	同	餘與上校同	惟無環形	與上校同
同	同	同	同	餘與中校同	惟無環形	與中校同
同	同	同	同	餘與少校同	惟無環形	與少校同
同	同	同	同	餘與上尉同	惟無環形	與上尉同
同	同	同	同	餘與中尉同	惟無環形	與中尉同
同	同	同	同	餘與少尉同	惟無環形	與少尉同
同	同	同	同	餘與少尉同	惟無環形	與少尉同

褂

肩			領鈕及章	章		
軍需官	軍醫官	輪機官		無線電官	航務官	航空官
同前惟沿邊 配用白色	同前惟沿邊 配用赤色	與中將同惟 綉金鑰金星	與中將同			
同	同	與少將同 餘同上	與少將同			同前惟金線 上加綉一金 色飛鳥
同	同	與上校同 餘同上	與上校同	同前惟金 線間以青蓮色	同前惟金 線間以藍色	同
同	同	與中校同 餘同上	與中校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與少校同 餘同上	與少校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與上尉同 餘同上	與上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與中尉同 餘同上	與中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與少尉同 餘同上	與少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帽

官艦造	官械造	官需軍	官醫軍	官機輪
配飾同 以記前 紫之周 色圍右 側	配飾同 以記前 淡之周 紅圍右 側	配飾同 以記前 白之周 色圍右 側	配飾同 以記前 赤之周 色圍右 側	與中將同惟于 右側飾記之前 面鑲以繩紋式 六轉之金線辦 外環以一分之 金線並周圍鑲 中道金線一條 及釘一金鍍鈕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與中將同惟于 右側飾記之前 面鑲以繩紋式 六轉之金線辦 外環以一分之 金線並周圍鑲 中道金線一條 及釘一金鍍鈕
上	上	上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與上尉同惟 于右側飾記 之前而鑲以 繩紋式六轉 之金線辦外 環以一分之 金線並釘一 金鍍鈕
上	上	上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刀軍 刀 帶及				
	官電線無	官務航	官空航	官法軍
錨帶與中將同惟				
同			飾前惟右側 不記之周圍 配色	飾前惟右側 記之周圍 配以深灰色
上			同	同
刻金帶錨	青蓮色	藍周側同 色圍飾前 配以之右	同	同
同	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刻金帶錨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上	上	上	上







# 海軍輪機官及軍佐公服表

階		服	
式		級	
輪機中將	輪機少將	輪機上校	輪機中校
軍醫總監	軍醫主監	軍醫大監	軍醫中監
軍需總監	軍需主監	軍需大監	軍需中監
造械總監	造械主監	造械大監	造械中監
造艦總監	造艦主監	造艦大監	造艦中監
軍法少將	軍法上校	軍法中校	軍法少校
同等官	同等官	同等官	同等官
航空主監	航空中監	航空少監	航空見習生
航務大監	航務中監	航務少監	一等航務官
無綫電上校	無綫電中校	無綫電少尉	二等航務官
同等官	同等官	同等官	三等航務官
無綫電上校	無綫電中校	無綫電少尉	無綫電見習生
同等官	同等官	同等官	

軍刀及 刀帶	帽	褲	背心	褂 上		
				鈕釦	袖章	製式
與禮服同 惟表面 不鑲金綫	與軍官同 惟用金 帽章用 帽前底 內外兩 六分寬 線各一 道之金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邊以同 道鑲前上 金庇惟 線外祇	上	上		上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鑲之前上 金庇惟 線不帽	上	上		上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惟帶扣 用金鉗	同前惟 帽章用 金鉗	同 上	上 與見習 生			與見習生同惟輪 機生金線無環 形上亦無習生 金線亦無習生 惟空一見習飛鳥 航加見習色飛鳥 上無線一習生 無嘉禾電見習 如嘉禾電見習 上無線一習生

# 海軍輪機官及軍佐常服表

式		級		階				
輪機中將	輪機少將	輪機上校	輪機中校	輪機少校	輪機上尉	輪機中尉	輪機少尉	輪機見習生
軍醫總監	軍醫主監	軍醫大監	軍醫中監	軍醫少監	一等軍醫	二等軍醫	三等軍醫	軍醫見習生
軍需總監	軍需主監	軍需大監	軍需中監	軍需少監	一等軍需	二等軍需	三等軍需	
造械總監	造械主監	造械大監	造械中監	造械少監	一等造械	二等造械	三等造械	
造艦總監	造艦主監	造艦大監	造艦中監	造艦少監	一等造艦	二等造艦	三等造艦	
軍法少將	軍法上校	軍法中校	軍法少校	軍法上尉	軍法中尉	軍法少尉		
同等官	同等官	同等官	同等官	同等官	同等官	同等官	同等官	
航空主監	航空大監	航空中監	航空少監	一等航空	二等航空	三等航空	航空見習生	
	航務大監	航務中監	航務少監	一等航務	二等航務	三等航務		
	無線電上校	無線電中校	無線電少尉	無線電上尉	無線電中尉	無線電少尉	無線電見習生	
同等官	同等官	同等官	同等官	同等官	同等官	同等官		

帽	褲	背心	上製式	
			褂袖章	
與公服同	與公服同 但地質可用黑藍呢亦可 用薄呢亦可 囉	與公服同 但地質可用黑藍呢亦可 用薄絨布	與公服同	與軍官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海軍輪機官及軍佐夏服表

式		級		服		階		
				造艦總監	造械總監	軍需總監	軍醫總監	輪機中將
		航空主監	軍法少將	造艦主監	造械主監	軍需主監	軍醫主監	輪機少將
同校	無線電上	航空大監	軍法上校	造艦大監	造械大監	軍需大監	軍醫大監	輪機上校
等官	無線電中	航空中監	軍法中校	造艦中監	造械中監	軍需中監	軍醫中監	輪機中校
同校	無線電少	航空少監	軍法少校	造艦少監	造械少監	軍需少監	軍醫少監	輪機少校
等官	無線電上	一等航空官	軍法上尉	一等造艦官	一等造械官	一等軍需官	一等軍醫官	輪機上尉
同校	無線電中	二等航空官	軍法中尉	二等造艦官	二等造械官	二等軍需官	二等軍醫官	輪機中尉
等官	無線電少	三等航空官	軍法少尉	三等造艦官	三等造械官	三等軍需官	三等軍醫官	輪機少尉
同校	無線電	航空見習生					軍醫見習生	輪機見習生
見習生								

上						製式
肩					官輪機	
官軍法	官造艦	官軍械	官軍需	官軍工	官輪機	與軍官同
	色邊同前惟沿 配用紫	紅色邊同前惟沿 配用淡	色邊同前惟沿 配用白	色邊同前惟沿 配用赤	金星惟與中將同 金星惟與少將同	同上
灰邊同前惟沿 配用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餘同上 金星惟與上校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餘同上 與中校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餘同上 與少校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星惟與上尉同 金星惟與中尉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餘同上 與中尉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餘同上 與少尉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餘同上 與見習	同上
				同上	生同	同上

記附	帶軍刀及刀	帽	褲	褂					
				鈕釦	章				
					電無	官航	官空航		
官	綫	務	空	航					
<p>新編制之水雷魚雷教官制服與輪機</p> <p>輪機官及軍佐外套雨衣與軍官同惟外套肩章與其夏服肩章同</p> <p>海軍文官制服與軍佐同惟袖章無環形金線間間以白色其官階等級照編製表辦理</p>	與公服同	與公服同	與軍官同	與軍官同					
	同上	惟覆以白布帽罩	同上	同上					同前惟雙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飛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邊配用青	同前惟沿	邊配用藍	同前惟沿	飛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海軍軍官佐晚禮服表

上		褂		心	背	領	褲	帽	靴
製式	袖章	鈕釦	肩章	鈕釦	製式	帶衫	帶	同前	同前
晚禮服係缺襟長褂地質用黑藍呢胸前作捲領對襟其前面腰身伸至胯骨之 上止下擺由距前邊中點四分之一周處起下伸自胯骨至膝五分之四處止	與大禮服同	胸前釘錨鈕二行每行三個	與大禮服同	胸前釘錨鈕四個	地質用白荷蘭絨布左右各作一袋	地質用白竹布硬胸并加三個小金鈕	青緞	與大禮服同	同前



# 海軍軍官佐晚公服表

靴	帽及帽章	褲	領帶	襯衫	背	褂	上	
					鈕製	鈕扣	袖章	製式
同前	與公服同	與大禮服同	青緞	地質用白竹布硬胸并加三個小金鈕	胸前釘錨鈕四個	地質用黑藍呢作成左右各作一袋	胸前釘錨鈕二行每行四個	地質用黑藍呢作成細尖短褂捲領

# 海軍軍官佐晚常服表

靴	帽	褲	領帶	襯衫	背心		褂			
					鈕	製式	鈕	袖章	製式	
與公服同	與常服同	與晚公服同惟褲邊不鑲金線	同前	與晚公服同	鈕	與晚公服同	鈕	同前	同前	與晚公服同

海軍軍官佐夏晚禮服及夏晚公服表

上	褂		領	視	褲	帽	靴
	製式	鈕扣					
地質用白麻布或漂白斜紋布作成細尖短褂捲領	胸前釘鑰鈕二行每行二個又在第一鈕左右各釘一個	與夏服同	青緞	地質用白竹布硬胸并加三個小金鈕	與晚禮服同	與晚公服同惟加白布帽罩	與晚禮服同

海軍軍官佐夏晚常服表

靴	帽	褲	領帶	襯衫	褂	鈕	上製式
					肩章	釦	式
與晚常服同	與常服同惟加白布帽罩	與常服同	青緞	與夏晚公服同	與夏服同	同前	與夏晚公服同

各種金線尺寸表

四分中道	六分中道	八分中道	二寸四分寬道	金線等	
				線尺寸	級
大禮袖飾章			大禮袖飾章	一級	一等
禮帽記章			禮帽記章	二級	二等
同			同	三級	
同			同	四級	
夏服袖章		大禮腰飾章	夏服肩章	一級	
同		同	同	二級	三等
同		同	同	三級	
大禮袖章	禮帽章			一級	
同	同			二級	等軍士長
同	同			三級	
同	同			級及同等官	
					准尉官

二分窄道

大禮帽飾記同

大禮帽飾記同

夏服肩章

夏服肩章

夏服肩章

同

大禮帽飾記同  
夏服肩章

雜項說略

一 參謀帶用金線結成人字形辮二條其辮端用小金繩二條及帶環銅卡相連成圈形

其銅卡套於肩牌或肩穗之底托辮之下端各配金線結

副官之飾帶與參謀帶同惟其辮端用銀線二條繫之於左肩上與參謀同

一 鈕釦形為凸圓鍍金色周邊刻繩紋中間一錨錨之上加一十二角白日分為大小一

二號一號直徑一寸配於各上褂及大禮服之腰翅上二號直徑五分配於禮服夏服

肩章上背心上及大禮帽上

海軍上中少尉同等官及軍士長大禮服表

褂		上			服式	階級
領章	肩章	鈕釦	袖章	製式		
與尉官同	與尉官同惟沿邊配用綠色	與尉官同	與上尉同惟無環形且配用綠色	與尉官同	軍樂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中尉同餘同上	同上	副軍樂長	
同上	同上惟沿邊不配色	同上	與少尉同惟加環形并釘三小鈕	同上	帆纜軍士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惟無環形并釘三小鈕	同上	輪機軍士長	
同上	同上惟沿邊配用赤色	同上	同上惟無環形且配用赤色及釘三小鈕	同上	看護長	

刀	軍	帽	袴
帶	刀		
餘刻鑲刀 與嘉金帶 尉禾線表 官刻帶面 同金釦上 同金釦仍	七三魚尾與 度股皮係尉 包平官 裹柄同 覆用惟 以黑柄	圍金側與 配線飾尉 用二記官 綠條鑲同 色且中惟 周道右	同
同	同	同	前
上	上	上	同
上刻銀釦	同	配二道飾同 色條金記上 周色祇上 圍嘉鑲右 不禾中側	同
上刻金釦	同	色周道飾同 圍金記上 亦線祇上 不配二條鑲右 配條中側	同
同	同	赤記同上 色之周上 圍配惟 用飾	同
上	上		上



# 海軍上中少尉同等官及軍士長禮服表

附記	刀及刀帶	帽	褲	褂				式	服階
				肩章	鈕釦	袖章	製式		
電槍軍 機炮士 及雷魚及 機雷正副 正副軍士 長服制與 輪機正副 軍士長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尉官同	與大禮服同	與尉官同	與大禮服同	與尉官同	軍樂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副軍樂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帆纜軍士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輪機軍士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長	

海軍上中少尉同等官及軍士長常服表

軍刀及刀帶	帽	褲	褂		服式	級
			袖章	上製式		
與禮服同	與尉官同惟帽章鑲金錨	與尉官同	與禮服同	與尉官同	軍樂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副軍樂長	
同	同上惟帽章鑲銀錨	同	同	同	帆纜軍士長	
同	同上惟帽章鑲金錨	同	同	同	輪機軍士長	
同	同	同	同	同	看護	
同	同	同	同	同	長	

# 海軍上中少尉同等官及軍士長夏服表

附記	軍刀及刀帶	帽	褲	上			階級
				鈕釦	肩章	製式	
軍士長及同等官外套雨衣均與尉官同惟掛其夏服同一肩之章	與常服同	與常服同惟覆以白布帽罩	同前	與尉官同	與尉官同惟沿邊配用綠色	與尉官同	軍樂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副軍樂長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帆纜軍士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惟沿邊不配色	輪機軍士長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看護
	同	同	同	同	上	同上惟沿邊配用赤色	長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 海軍准尉官禮服表

附記	軍刀及刀帶	帽	褲	上				服式	階級
				肩章	鈕釦	袖章	製式		
准尉官公服與常服同惟戴常帽而已	同	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軍士長同	與大禮服同	與軍士長同	帆纜副軍士長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輪機副軍士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副看護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司書及錄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海軍准尉官常服表

軍刀及刀帶	帽	褲	褂		式	階級
			袖章	製式		
與禮服同	與軍士長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與軍士長同	帆纜副軍士長	帆纜副軍士長
同	同	同	同	同	輪機副軍士長	輪機副軍士長
上	上	上	上	上	副看護長	副看護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司書及錄事	司書及錄事
上	上	上	上	上		

# 海軍准尉官夏服表

記 附	軍刀及刀帶	帽	褲	褂		服階	
				上製式	肩章	式	級
准尉官外套雨衣均與軍士長同惟掛其夏服同一之肩章	與常服同	與常服同惟覆以白布帽罩	與軍士長同	與軍士長同	與軍士長同	帆纜副軍士長	
	同	同	同	同	同	輪機副軍士長	
	上	上	上	上	上	副看護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司書及錄事	
	上	上	上	上	上		

# 海軍士兵服裝表

冬服褲	冬服上				式階	級
	領巾	領披外	鈕釦	式製		
地質用粗黑藍呢 製式與官佐同			用黑色鑄鈕單行五個	地質用粗黑藍呢身長至 褲襠裏縫之處止作對襟 豎領	上	士
地質用粗黑藍呢長 至胯骨上二寸許止 如圖作成	用青羽綢	地質用藍布沿邊之 內方鑲白細瓣二條 左右肩角加一十二 角白日白日之中心 距披領旁二寸一分		地質用粗黑藍呢頸 前作開領至胸處止 頸後作方式內披領 身長至胯骨止	中	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下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兵	一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兵	二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兵	三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練兵	一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練兵	二等



夏	褲	夏服上褂			帽
		領巾	外披領	式製	
與冬帽同惟覆以白布帽罩	地質用漂白斜紋布製式與冬服同			地質用漂白斜紋布製式與冬服同	均用金鈎 均用銀鈎其餘上士之帽章 號兵木工修械漆工各上士 纜魚雷槍砲簿記水雷信號 角白日周圍鑲以紅邊惟帆 地綉一銀鈎上加以十二 縐瓣一條帽章以黑藍呢為 及支革沿帽牆附以寬道青 圓形前面附以黑皮之前庇 地質用粗黑藍呢作成平頂
與冬帽同惟覆以白布帽罩	同	與冬服同	與冬服同	地質用漂白斜紋布製領袖口用淺藍布其餘製式與冬服同	地質用粗黑藍呢作成平頂圓形沿帽牆附以黑絲帶前面書中華國某某軍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裏衣褲	雨衣	外套
<p>冬天裏衣褲用佛蘭絨作 成裏衣無領沿頸處鑲布 瓣一條胸前無鈕由背面 開卸夏天裏衣褲用薄白 布製式亦如之</p>	<p>用黑油布作成身長以過 膝一尺為度作豎領胸前 釘黑角質鈕兩行每行五 個</p>	<p>地質用粗黑呢身長至兩 臂下垂以齊指尖為度作 搭襟捲領高至可護兩 耳胸前釘黑角質鈕兩行 每行五個沿頸處釘小鈕 以便與風帽扣住</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上</p>	<p>用黑油布作成 其長度 較軍衣 稍長作 豎領胸 前釘黑 角質鈕 兩行每 行四個</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記	附	靴
<p>各士兵左臂上各釘其專門章臂以便識別</p> <p>凡上士臂章均綉金線其餘中士以下均以紅絲線綉之</p> <p>自中士至三等兵應各具手刀一把用白紗紐佩於上褂披領下</p>		用黑皮淺靴
	<p>用藍色粗布製 式與冬服同惟 上褂無外披領</p>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海軍士兵臂章表

雙砲之上 加一十二 角白日	槍砲上士	交叉魚雷 上 加一十 二角白日	魚雷上士	交叉雙錨 上 加一十 二角白日	帆纜上士
雙砲之外 加二星	槍砲中士	交叉魚雷 之外 加二 星	魚雷中士	交叉雙錨 上 加二星	帆纜中士
雙砲之外 加一星	槍砲下士	交叉魚雷 之上 加一 星	魚雷下士	交叉雙錨 上 加一星	帆纜下士
				一字形三條	一等兵
				一字形二條	二等兵
				一字形一條	三等兵
				交叉圓 圈二個	一等練兵
				圓圈一個	二等練兵

水雷上士						三葉輪葉 上加一十 二角白日	輪機上士
水雷中士	交叉雙筆 下一輪葉 上加二星	記輪機簿 中士	交叉雙筆 下一錨上 加二星	簿記中士		三葉輪葉 之外加二 星	輪機中士
水雷下士	交叉雙筆 下一輪葉 上加一星	記輪機簿 下士	交叉雙筆 下一錨上 加一星	簿記下士		三葉輪葉 之上加一 星	輪機下士
			交叉雙筆 下一加一字 形三條	一等簿記兵		人字形三條	一等輪機兵
			交叉雙筆 下一加一字 形二條	二等簿記兵		人字形二條	二等輪機兵
			交叉雙筆 下一加一字 形一條	三等簿 記兵		人字形 一條	三等 輪機兵
						圓圈內加 人字形二 條	一等 輪機練兵
						圓圈內加 人字形一 條	二等 輪機練兵



修械上士	電燈泡之上 上加一十 二角白日	電機上士			雙號之上 加一十二 角白日	號兵上士
	電燈泡之 上加二星	電機中士	雙斧之外 加二星	木工中士	雙號之外 加二星	號兵中士
			雙斧之上 加一星	木工下士	雙號之上 加一星	號兵下士
			雙斧之下 加一字形 三條	一等木工	雙號之下 加一字形 三條	一等號兵
					單號上加 二個交叉 圓圈	一等吹 號練兵
					單號上 加一個 圓圈	二等吹 號練兵

交叉雙錘中 橫一砲上加 十二角白日			鐵工上士	交叉雙錘之 上加一十二 角白日	機工上士	齒輪之上 加一十二 角白日
	漆工中士	交叉雙刷 下一鏟上 加二星				



記	附	交又雙鑢之上加一十二角白日	銅工上士	鑢中加一鑷上加一十角白日	交又瓶式雙鑢中加一鑷上加一十角白日	爐工上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二 三 等 雷 兵 臂 章 與 一 二 三 等 兵 同</p>							

第三類 行政

# 海軍學生服裝表

冬褲	背心	冬服上褂	服類別
地質用黑藍呢	地質用黑藍呢胸前釘錨鈕一行六個	地質用黑藍呢身長至褲襠裏縫處止作對襟領之兩旁各綉銀錨一個胸前釘金錨鈕一行五個	航海學生
同上	同上	同上惟領之兩旁各綉金錨一個	輪機學生
同上	同上	同上惟袖口上鑲赤綫一道	軍醫學生
同上	同上	同上惟袖口上鑲白綫一道	軍需學生
同上	同上	色以領之兩旁各綉金飛鳥一個其勢與航空官袖章上同	航空學生
同上	同上	同上惟袖口上鑲青綫一道	無綫電學生

靴	裏衣褲	外套	夏褲	夏服上褂	帽	
					帽章	製式
冬用黑皮淺靴 夏用白帆布靴	冬用佛蘭絨夏用薄白布作成	地質用黑藍呢衣角離地七寸至九寸作搭襟捲領高可護兩耳為度沿頸處釘小鈕以便與風帽相扣風帽地質與外套同胸前釘鈕兩行每行五個	地質用漂白斜紋布	地質用漂白斜紋布製式與冬服同	以黑藍呢為地長二寸三分寬一寸六分作成橢圓式沿邊綉以一分寬之金綫中鑲一銀鈕之上一分由二角白日白日之直徑為四分之頂角亦為四分	地質用黑藍呢作成平頂圓形前面附以黑皮前庇及支革之兩端各釘鈕成一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海軍軍樂士兵服裝表

禮服褲	禮服上褂				式等
	帶腰	章肩	鈕袖	式製	
地實用淺藍呢製式與官佐同 惟邊縫處鑲中道紅綳二條	銅地鍍金圓式一寸半帶鉤爲 上加一十二角白	川白皮製成寬二寸半帶鉤爲 鑲之其面上鑲一金鼎式樂器 并三金星及釘一金小鈕	距袖口背後一寸許之處各釘 小金鈕三個	地質用黑藍呢作成身長至褲 檔裏縫之處止作對襟豎領胸 前釘金鈕一行五個	軍樂上士
同上	同上	同上惟 鑲二金	同上	同上	軍樂中士
同上	同上	同上惟 祇鑲一 金星	同上	同上	軍樂下士
同上	同上	同上惟 無星	同上	同上	一等軍 樂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等軍 樂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等軍 樂兵

常服褲	常服上褂		禮帽
	臂章	製式	
與上士同	與上士同	與上士同	地質用黑藍呢作平頂圓形前 面附以前底及支革支革之兩 端各釘金鋪鈕一個
與中士同	與中士同	與中士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黑藍呢爲地長二寸三分寬一  
寸六分作成橢圓式沿邊綉以一  
分寬之金線中鑲一銀鼎式樂器  
樂器之上十二角白日白日之  
直徑爲四分由白日之中心至十  
二道光芒之頂角亦爲四分

與中士同  
惟黑絲網  
帶前部書  
海軍部書  
樂隊或海  
軍某機  
關軍樂隊

鼎式樂器  
之上加二  
星  
鼎式樂器  
之上加一  
星  
鼎式樂器  
同上惟有  
下加倒人  
字形三條  
二條  
一  
條  
同上惟有  
倒人字形



# 航空機械士章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航空機械士之錄用薪給考核獎勵懲戒告假旅費恤養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從事於航空工廠航空學校航空隊航空站機械工作者統稱機械士

第三條 機械士之進退由主管長官呈請航空署核准後執行之

第四條 機械士承主管長官之命受機械長之指揮擔任裝修製造航空機件事項

## 第二章 錄用

第五條 凡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錄用爲航空機械士

（一）曾在航空工廠充學徒二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

（二）曾在各兵工廠及各鐵木工廠學徒期滿後服務二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

第六條 具有優越技能管理特別機械職責繁重之機械士得由主管長官呈請航空署核准稱高級

## 機械士





八等		七等		六等		五等		四等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三	四	四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五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五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等	
乙級	甲級
二五	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第九條 初次錄用之機械士應自最低級起給薪但有特殊情形之處或技能擅長經驗宏富者得經

航空署核准酌敘較高薪給

第十條 高級機械士之薪給由航空署另行核定之

第十一條 學徒津貼分十五元十八元二十一元三級由主管長官隨時考核成績呈報航空署給予之

第十二條 機械士薪給均自到工之日起支

第四章 考核

第十三條 機械士服務成績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主管長官分別甲乙丙丁四種詳實填記

服務報告表呈報航空署核存

機械士服務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機械士之考核應按其服務成績以分數定之其成績分數分左列四等

(一) 甲等 五分

(二) 乙等 四分

(三) 丙等 三分

(四) 丁等 二分

第十五條 機械士之成績自到工日或晉級後每積至十分者得晉一級其不及十分者歸入下屆彙核

第十六條 機械士服務未滿三月者不加考核

第五章 獎勵

第十七條 機械士之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 持獎金

(二)勞績金

第十八條 機械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長官呈請航空署核准酌給特獎金一次

(一)對於航空機械設計上或製造上有所發明經採取施行有裨事實者

(二)在作戰時期工作特別努力經主管長官證明者

(三)工作場所及機件發生危險時出力保全公家財物者

(四)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數項功績相當者

第十九條 機械士已升至本職最高級每滿一年後核其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勞績金一次其數

目如左

(一)得十分者加給予月薪全月一次

(二)得八分者加給予月薪八成

(三)得六分者加給予月薪六成

第二十條 機械士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例假時如聲明不願告假者得按其例假期內加予應

得薪額相等之勞績金

##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一條 機械士之懲戒除干犯軍律應照陸海空軍刑法處分外得按情節之輕重分左列五種

(一)開革

(二)降級

(三)停升

(四)記過

(五)罰薪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開革

(一)工作疎忽錯誤遺漏及毀壞航空機件隱匿不報者

(二)盜竊材料者

(三)私取公家物品者

(四)不受上級人員指揮者

(五)私自兼營他項職業有礙工作者

(六)屢受懲戒不知改過自新者

(七)告假假續假期滿後逾三星期不銷假者

(八)任意曠工至一星期以上者

(九)記大過滿三次者

(十)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二十三條 凡犯前條第二第三兩項者應勒令賠償或追繳之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一級

(一)工作怠惰致誤要公者

(二)性情粗暴與人鬥毆者

(三)告假或續假期滿後逾兩星期不銷假者

(四)任意曠工至三日上者

(五)記大過兩次者

(六)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升一次其本屆工作分數亦作抵銷

(一)一年內請假逾一個月者

(二)一年內請病假婚假丁假累積逾三個月者

(三)任意耗損公家材料器具者

(四)記大過一次者

(五)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二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量情形處以記過或罰薪

(一)行爲放縱不受約束者

(二)工作懶惰者

(三)請假或續假期滿後逾一星期不銷假者

(四)未經聲明過時上工者

(五)未經允許先時下工者

(六)工作時間任意嘻戲及口角者

(七)在作工場所吸食紙烟者

(八)上級人員指定工作未經聲述理由不能准時辦妥者

(九)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二十七條 尋常記過三次作一大過

第七章 告假

第二十八條 機械士告假分列五種

(一)事假

(二)病假



(三) 丁假

(四) 婚假

(五) 例假

第二十九條 事假期限按報告理由核准之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長官核准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航空署核准其事假每月逾三日者按日扣薪

第三十條 病假期限按報告病由及醫官診斷書核准之如在一星期內者由主管長官核准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航空署核准如因病重續假不得逾三個月

凡遇病危篤或傳染症者得由主管長官先准離工並呈報航空署核准

第三十一條 丁假得由主管長官先准離工並呈報航空署核准其假期除往返應需時日外以二十日爲度不得續假如逾期按日扣薪

第三十二條 婚假由主管長官呈報航空署核准其假期除往返路程應需時日外以二十日爲度不得續假逾期按日扣薪

第三十三條 例假由航空署按照左列各項規定核給之在例假期內概不扣薪但遇必要時得展緩

給假

(一) 服務滿二年從未請假者 給例假一個月

(二) 服務滿三年從未請假者 給例假兩個月

第三十四條 凡告假須由准假機關填給假單其格式另定之

#### 第八章 旅費

第三十五條 機械士因公出差旅費規定如左

(一) 一等至三等按上尉級支給旅費

(二) 四等至六等按中尉級支給旅費

(三) 七等至九等按少尉級支給旅費

第三十六條 機械學徒因公出差旅費規定如左

(一) 一級按上士級支給旅費

(二)二級按中士級支給旅費

(三)三級按下士級支給旅費

第九章 恤養

第三十七條 機械士之恤養分左列三種

(一)養贍金

(二)慰恤金

(三)撫恤金

第三十八條 機械士曾在航空機關實際服務滿二十年年屆五十歲以上經主管長官考察確因精力衰弱不能工作者視其服務年數之長短照其最後一月之薪額依據下表給予養贍金終身

服 務 年 限	養贍金相當全年薪額百分率
滿 二 十 年	百分之二十

滿 二十五年	百分之三十
滿 三十年	百分之四十

第三十九條 機械士及學徒因公受傷時除由公家給費醫治外得考查傷勢輕重酌給慰卹金一次

其金額以不超過原支三個月薪額為度

第四十條 機械士及學徒因公受傷致成殘廢不能服務者除依照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給予慰卹金外並視其服務年限之長短依照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給予養贍金終身但服務未滿二十年者照二十年計算餘以類推

第四十一條 機械士在職積勞病故或因積勞致病離職六個月以內身故者視其服務年限依照下表給予撫卹金一次發給直系家屬具領

服 務 年 限	按最後一月之薪額支給月數
未 滿 十 年	二個月薪

第四十二條 機械士及學徒因公死於非命者視其服務年限依照下表給予撫卹金一次發給直系

家屬具領

滿 十 年	二個半月薪
滿 二 十 年	三個月薪
滿 二 十 五 年	三個半月薪
滿 三 十 年	四個月薪

服 務 年 限	按最後一月之薪額支給月數
未 滿 十 年	四個月薪
滿 十 年	四個半月薪
滿 二 十 年	五個月薪

滿二十五年	五個半月薪
滿三十年	六個月薪

第四十三條 機械士及學徒因服空中勤務遇險殞命者按其薪額比照空軍軍官相當階級議卹

第四十四條 機械士及學徒在職身故者給予殯殮費機械士一百元學徒五十元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航空署呈請修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軍艦當值規則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海軍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軍艦二艘以上同泊一處時應依本規則輪流當值

第二條 軍艦當值之次序由所在資深者規定由資淺者始值

第三條 凡軍艦入軍港內而艦隊司令不在時應依軍港司令之規定當值

第四條 一艦停泊港灣中若遇他艦航入時應由原在該港灣之艦首先當值

第五條 當值期間由午前八時起至翌日午前八時止

第六條 軍艦在當值中奉命他航時其所餘之當值時間由繼值之軍艦任之

第七條 當值軍艦掌理事項如左

一 訪問從他處航來之本國及外國軍艦

二 關於停泊港灣內一切事務依所在資深官之命令處理之

第八條 軍艦當值中應依海軍旗章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懸掛當值旗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海軍部引水傳習所章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引水傳習所直隸海軍部造就引水人材指導全國江海引水業務

第二條 引分傳習所對各區引水公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戰時指揮引水之任務事項
- 二 關於通告國際協定之航術事項
- 三 關於通告水道測繪事項
- 四 關於通告各地潮汐地磁測勘事項
- 五 關於指導各區引水之營業事項
- 六 關於指導引水技能之養成事項

第三條 學習引水人應備具左列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 二 有相當引水經歷者
- 三 身體強健視聽聰明者

第四條 引水傳習所應授課程分普通及特種二項



甲 普通課程

- 一 羅經差之算法
- 二 船舶之運轉及起下錨位
- 三 船舶遇難之應變
- 四 國際各種旗語燈語水上標誌
- 五 國際公法關於領海及引水權之規定
- 六 航海避碰章程

乙 特種課程

- 一 各國碰船法庭判例
- 二 水道測量制圖方案
- 三 推算海上氣象方法
- 四 測勘地磁潮汐方法

## 五 海商法析義

第五條 前項科目分別函授或演講修業期滿者呈請海軍部考驗發給修業證書

第六條 引水分班傳習之人數及修業期限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經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 海軍部引水傳習所規則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引水傳習所章程特規定傳習所之組織及其權責

第二條 引水傳習所置左列職員

一 所長一人

二 教官二人

三 副教官一人

四 洋文書記官一人

五 書記官一人

六 辦事員二人

七 會計員一人

八 司書三人

第三條 所長承海軍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教官承長官之命掌理一切教務

第五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掌理中西文牘及保管印信并收發管卷事務

第六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掌理監學及辦理各區引水登記並保管儀器圖書講義事項

第七條 會計員承長官之命辦理預算決算及庶務事項

第八條 司書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繕寫打字及印刷事務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部引水傳習所編制表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海軍部公布)

職務	階級	任別	人數	薪俸	餉	洋	薪餉結數	備考
所長	上校	簡任	一	三五〇			三五〇	
教官	中校	薦任	二各二五〇				五〇〇	
副教官	少校	薦任	一	一八〇			一八〇	
書記官	少校	薦任	一	一八〇			一八〇	辦理洋文
書記官	上尉	委任	一	一二〇			一二〇	
辦事員	中尉	委任	二各八〇				一六〇	
會計員	中尉	委任	一	八〇			八〇	
司書	尉	委任	三各三〇至五〇				一五〇	

號房	一	一六	一六
勤務兵	六	各一二	七二
炊事兵	二	一六	二八
合計	二二		一八三六

各機關部隊送請修造各項械件暫行規則 (二十年四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機關或各部隊修造槍炮及各軍用品應報請軍政部發交兵工署轉飭兵工廠辦理

第二條 凡請修之件應將擬修各件種類數量及損壞程度詳細列表一併報明

第三條 凡請造之件應將其種類數量列報如各廠向未造過者應將該件圖樣或樣本隨文送部核

辦

第四條 兵工署接到第二或第三條之文件時應即查核可否代修或代造並將何件分配何廠各節

一面逕復送請修造者如係修件並請將該件分別送廠一面由署訓令該廠知照

第五條 各廠接到上條訓令後應將修造各件之工料日期詳細估計造具預算呈核但該工是常工

帶做抑係添工趕製該料是舊存開支抑係另行購用應詳細陳明不得稍有含混

第六條 兵工署接到上條呈報後即將所需工料費函請送請修造者查復

第七條 兵工署接到上條復文後即分別轉知各廠如兩無異議各廠即着手修造一面應由送請修造者將該工料費籌撥送署以便分別歸墊

第八條 各廠將修造各件修造完畢應即呈請兵工署核轉

第九條 兵工署接到上條呈報後凡工料費業已付請者一面指令該廠發領一面函知送請修造者赴廠領取如工料費未清則由署函請送請修造者先行付款以便飭廠查照發領

第十條 各廠未奉上條指令以前不得率予發領送請修造者亦不得逕行領取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兵工署呈請軍政部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實行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處分三項 (二十年四月中央黨部及國府核准)

一 受有中國國民黨總章第八十一條永遠開除黨籍當然受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第二十五條褫職之處分

二 受有中國國民黨總章第八十一條短期開除黨籍之懲戒者當然按其情節之輕重開除日期之久暫照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予以免職或撤職之處分

三 受有中國國民黨總章第八十一條(甲)項重行登記而被淘汰及(乙)項全部解散之處分者當然按其情節輕重照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予以相當之免職或撤職處分

## 附錄 軍政部原呈

呈爲參照中國國民黨總章黨員違犯紀律之懲戒比附擬訂軍事處分三項懇請

鑒核轉請決定示遵事竊查中國國民黨總章第八十一條黨員違犯紀律之懲戒除一項警告二項一定期間內停止黨員應享之權外其較重者如三項短期開除黨籍四項永遠開除黨籍又同條規

定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又同條規定如地方全部違犯前條列舉之紀律者須受如下處分(甲)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乙)全部解散又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央十八號通告凡受總章八十一條(甲)項處分而被淘汰者應作開除黨籍論受(乙)項之處分者應作全部開除黨籍論則陸空軍官佐之任免其與黨籍有關者當然遵其規定茲將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空軍官佐任免現準同條例辦理)參照中國國民黨總章第八十一條比附擬訂如左(即前列三項)右項之擬訂關係軍官佐任免及總章之解釋理合附呈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一份呈乞

鈞院鑒核轉請

國民政府轉請

中央黨部決定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 修正國民政府確鑿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三條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原規則載本刊第十四集)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廠號購運硝磺請領護照在已設有硝磺專局之省分應備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該省硝磺總局審核明確後再予轉請其未設專局之省分則呈由兼管機關辦理(書類格式附後)

陸空軍軍官佐及士兵等級表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核准)

				陸	別	區
				上	中	等
				將	尉	官
				校	兵	科
上將				憲兵	初	尉官
中將				憲兵	中尉	各兵科
少將				憲兵	少尉	各兵科
砲兵	騎兵	步兵	憲兵	憲兵	准尉	准尉
校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砲兵	騎兵	步兵	憲兵	憲兵	尉	尉
中校	中校	中校	中校	尉	尉	尉
砲兵	騎兵	步兵	憲兵	憲兵	尉	尉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尉	尉	尉
砲兵	騎兵	步兵	憲兵	憲兵	尉	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尉	尉	尉
砲兵	騎兵	步兵	憲兵	憲兵	尉	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尉	尉	尉
砲兵	騎兵	步兵	憲兵	憲兵	尉	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尉	尉	尉
砲兵	騎兵	步兵	憲兵	憲兵	尉	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尉	尉	尉
砲兵	騎兵	步兵	憲兵	憲兵	尉	尉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尉	尉	尉
砲兵	騎兵	步兵	憲兵	憲兵	尉	尉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尉	尉	尉
砲兵	騎兵	步兵	憲兵	憲兵	尉	尉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尉	尉	尉
砲兵	騎兵	步兵	憲兵	憲兵	尉	尉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尉	尉	尉
砲兵	騎兵	步兵	憲兵	憲兵	尉	尉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尉	尉	尉
砲兵	騎兵	步兵	憲兵	憲兵	尉	尉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尉	尉	尉

空	航	軍	
	上將		
	中將		
	少將		
	上校	上兵輜重校	上工兵校
	中校	中兵輜重校	中工兵校
	少校	少兵輜重校	少工兵校
	上尉	上兵輜重尉	上工兵尉
	中尉	中兵輜重尉	中工兵尉
	少尉	少兵輜重尉	少工兵尉
	准尉官	准兵輜重尉	准工兵尉
	上士	上兵輜重士	上工兵士
	中士	中兵輜重士	中工兵士
	下士	下兵輜重士	下工兵士
	上等兵	兵上等輜重	兵上等工兵
	一等兵	兵一等輜重	兵一等工兵
	二等兵	兵二等輜重	兵二等工兵

附 記

一 軍官採用三等九級制上等曰將官中等曰校官初等曰尉官每等分上中少三級另准尉一級

二 軍士分爲上中下三級

三 兵卒分爲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

四 軍用文官法官及譯員並其他之司書司事在未有其他規定以前暫各以其職務比附階級

五 軍用技術人員另行規定在未規定以前各以其職務比附階級

中將	獸醫	中將	軍醫	軍需
少將	獸醫	少將	軍醫	軍需
上校	獸醫	上校	軍醫	軍需
中校	獸醫	中校	軍醫	軍需
少校	獸醫	少校	軍醫	軍需
上尉	獸醫	上尉	軍醫	軍需
中尉	獸醫	中尉	軍醫	軍需
少尉	獸醫	少尉	軍醫	軍需
准尉	獸醫	准尉	軍醫	軍需
上士	蹄鐵	上士	看護	軍需
中士	蹄鐵	中士	看護	軍需
下士	蹄鐵	下士	看護	軍需
上等兵	軍樂	看護	上等	
一等兵	軍樂	看護	一等	
二等兵	軍樂	看護	二等	

## 兵工製呢皮革等廠及其他有事業費各廠金錢保管支付暫行規則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兵工製呢皮革等廠及其他有事業費各廠爲慎重公款起見所有一切金錢保管支付手續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欸項收入除准留五千元以下五百元以上存廠內金櫃備廠中隨時支用外其餘一律應用廠長及會計課長印鑑連同現欸存儲於附近之代理國庫銀行

第三條 凡向銀行支取款項其支票應由廠長及會計課長會同蓋章

第四條 存款於銀行所得利息應作爲公款收入私人不得任意開支

第五條 關於奉准預算範圍內實際應需之俸給辦公費得由會計課長批發支給之

第六條 關於奉准預算範圍內之設備費特別費及其他各種臨時費須由廠長核定批發再由會計課長加章然後支給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保存城垣辦法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國民政府通令遵辦)

- 一 全國各地方現有城垣城壕及邊界關塞一律保存
- 二 本案決定以前已經拆除或填平者不在此例
- 三 此後各地方如因市政發展或重要建設城垣城壕實有妨礙或已失其效用者得由地方政府呈請行政院發交軍政部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審核後准許拆除或填平其一部或全部
- 四 各地方如因交通關係得於城垣城壕多關門洞多架橋梁
- 五 各地方所有城垣城壕如有破壞責成地方政府隨時修理

### 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規則

(二十年五月一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每因處理不慎發生意外茲爲防範起見特訂定本規則遵守之本

規則所稱危險物品係指各種火藥槍彈砲彈炸彈毒氣暨各種火具而言

第二條 運輸危險物品在上船之前須由運輸部隊（機關）最高主任長官指派押運專員攜帶軍用

運輸護照或證明書送經船主驗明指定適宜艙位方可裝載

第三條 存放危險物品之貨艙附近除船員外無論何項旅客不准擅入以免發生意外

第四條 裝運危險物品之貨艙不得與機器房及廚房靠近以免震動爆裂

第五條 凡性質不同之危險物品不得用同一艙位裝載一切容易引火或爆發物品不得接近且須

與普通商貨隔離

第六條 危險物品之裝卸處理務須穩妥安全迅速完竣並不得有拋擲輾轉等情事

第七條 存放危險物品之艙門應日夜落鎖門外之四週由押運專員不時巡視並派士兵輪流守衛

以防疏虞

第八條 押運員與護送兵不准吸煙飲酒滋事担任守衛之士兵並不准隨意坐臥及擅自離開情事

第九條 押運官兵對於開船停船應受船員之調度不准妄加干涉尤不准有凌辱船員之舉動

第十條 押運官兵除指定人數及物品外如有包攬搭客及夾帶貨物情事並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准由船主報告就近最高軍事機關先行處置後呈報軍政部核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軍政部軍醫獸醫司藥登記規則 (二十年五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調查退職軍醫獸醫司藥人員以備擇尤選用起見特定登記規則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登記

甲 國內外陸軍軍醫獸醫學校畢業領有證書者

乙 國內外大學醫科藥科獸醫科及各醫藥獸醫專門學校畢業領有證書並在軍事衛生機關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雖具有前條資歷仍不得登記

甲 曾犯刑事剝奪公權者

乙 通緝有案者

丙 禁治產者

丁 身體不健全或有藥物上慢性中毒者

第四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填具登記審查表（如附表第一）一份並備具二寸半身照片三張連同畢業證書證明文件逕送本部軍醫司登記

第五條 登記人員其畢業證書及證明文件如因遺失或有其他一時不能呈出之事實者須有現職中校以上之軍醫獸醫司藥二人負責證明方准登記

第六條 登記人員資歷之審查由本部組織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條 登記人員經審查合格後須按照陸軍身體檢查法施行體格檢查

第八條 經審查及體格檢查合格後由審查委員會依資歷之深淺分別階級登記並給予登記證（

如附表第二）



第九條 凡登記合格人員經本人認可者須填具登記志願書（如附表第三）並覓保證人負責保證  
存部備查

第十條 登記合格人員經給予登記證後本部需用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登記合格人員因情況上之必要得選擇若干員分發各部隊及本部所屬各衛生機關候  
差在候差期內照登記階級五成支薪

第十二條 登記合格人員經給予登記證後除派有職務或分發候差者外其餘可營其他業務

第十三條 登記人數第一次暫定爲二百人內暫定上校十員中校三十員少校六十員上尉一百員  
但俟登記審查後得視所登記人員之資歷分別增減之

第十四條 呈請登記期間臨時規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以部令公布施行

軍醫獸醫司藥登記審查表(附表第一)

姓名		年 齡	住址 現在 永久	現在 職業	家庭 狀況	入黨 年月	資格	
別號							學 歷	經 歷
官長覆考		別等	見意	審查	戰役	經過	審	
							審	
				黨證號數				

證明	文件	粘貼	相片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出身 軍醫獸醫司藥登記證(附表第二)

此為證 經本部軍醫獸醫司藥登記審查會審查合格特給

二十照片一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軍醫司給

軍醫獸醫司藥登記志願書(附表第二)

立志願書

年

歲

人在

畢業現志願按照

軍政部所訂軍醫獸醫司藥登記規則登記並承受規則上所訂一切待遇及義務特立此爲  
證

志願人

印

詳細地址

保人

印

詳細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第三目 財政

###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 (二十年一月十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營業稅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境內經營商業開設店鋪除已向中央納所得稅之公司及已由中央徵收特種捐稅者外無論新開舊設均須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證並遵照本大綱之規定完納營業稅

(一)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二)營業人姓名籍貫及其住址

(三)營業資本

(四)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

前項營業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二條 營業稅應就各省商業分別種類等級徵收之

前項課稅種類等級由各省按照本地商業狀況分別酌定

第三條 營業稅徵收標準以照營業收入數目計算爲原則但對於特種營業得按照資本額或以其他計算方法爲課稅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照課稅標準用千分法計算徵收至多不得超過千分之二但關於奢侈營業及其他含有應行取締性質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各省徵收營業稅時應設立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以徵收官吏與商會代表及指定之會計師充任之

第六條 各省徵收營業稅款應由經徵機關每月登報通告每年編製徵信錄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覆核全體委員署名公布之

第七條 營業稅實行後凡各省原有牙帖稅捐當舖稅捐屠宰稅等以及其他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捐稅均應廢止(本條已於補充辦法第十條內規定分期改辦步驟特註)

第八條 徵收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由各省依據本大綱擬訂報由財政部查核備案

第九條 各省徵收營業稅應俟釐金裁撤完竣後實行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二十年一月十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除依大綱第一條規定外凡銀行暨特種公司及已徵牌照稅之菸酒業不在各省營業稅範圍之內

第二條 凡營業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徵營業稅

第三條 凡營業者須在本大綱及補充辦法公布後一個月內及此後每年最後一個月內請領營業證主管機關發給營業證時應即決定全年應納營業稅之稅率等級及銀數在此一年度之內不得減輕或加重

第四條 徵稅時期按月或按季徵收由各省斟酌情形自行釐定

第五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人向主管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六條 凡販賣物品之營業而以營業收入額數為課稅標準者整賣業之稅率可較零賣業酌量減

輕

第七條 各種營業不論其所營者爲土貨或洋貨均以同一稅率課稅

第八條 凡以營業收入額爲課稅標準者照大綱第四條辦理其以資本額爲課稅標準者最高不得

超過千分之二十如以其他標準課稅者須先由財政廳擬訂稅率呈由財政部核准方得施行

第九條 各省之主管機關每季應以徵獲營業稅銀數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財政部並得隨

時派員考核之

第十條 財政部呈經國府核准得擇業徵稅及減免稅率

第十一條 牙稅當稅屠宰稅以及其他與營業稅相同之稅捐雖須依照大綱分別歸併然爲暫時顧

全地方收入原案起見可分兩個步驟辦理第一步將牙當屠宰等稅改稱營業稅而其稅率則仍

照牙當屠宰各項原定稅率徵收作爲臨時過渡辦法第二步至營業稅辦理就緒後再將上項原

定稅率改從營業稅稅率徵收俾歸一律

第十二條 各省田賦本有省稅縣稅之別營業稅既係出諸縣民其負擔性質自與田賦相同將來所



徵獲之營業稅究應劃出若干留縣撥用由省政府酌管各該縣裁釐損失情形妥爲支配其所支配之款並應先儘因裁釐而致經費不敷之事業俾得廢續維持

第十三條 各省舉辦營業稅時應仍遵中央國地收支劃分標準禁止添設附加稅以符成案而恤民艱

各直轄機關領到部發經募債券轉發認購人辨法（二十年一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機關於每次彙解認購人所繳債款時應開列認購人戶名暨認購債額清單並隨即備文向本部請領債券

第二條 各機關於每次領到部發債券後應記明到達日期即日敘明認購人戶名債額分別張貼暨登報通告各該認購人憑所持臨時印收照發不得稍有延擱並將通告所登報紙一份寄送本部查核

第三條 各機關領發債券應由本部隨時指派人員嚴密抽查倘所領債券於到達後經過十日尙未

通告照發一經查出或別經發覺定將主管人員從嚴懲處

第四條 各機關所領債券須轉寄分機關照發者一律按照上項第二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機關遇有新舊任交代或合併改組時應由舊任將經募債券所發印收存根及已換回之印收並原領部發經募債券如尚有未據認購人換領者連同原債券分別造具詳細清冊一併移交新任點收繼續通告照發一面照錄清冊報部查核其已經解足債券款目尚未領有債券者並由新任備具手續來部領取通告換發其各機關所屬分機關通有新舊任交代或合併改組時應一併照此辦理

第六條 現在各省財政特派員各常關監督暨鳳陽揚由關稅務司津浦鐵路貨捐局業於裁撤釐金案內一律裁撤所有各該機關承募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暨經募接收移交之各項債券應一律查點細數編造清冊連同印收存根一併送由本部公債司收存其已解足債券款目尚未領有債券者並應補具手續一併造冊彙送並應由該卸任特派員常關監督稅務司局長等尅日登報通告各商民將所持債券印收逕向本部公債司驗明換發債券

#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三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統稅

第二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均爲國稅由財政部經收統稅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

方法由該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稅率各別規定如左

一 棉紗統稅稅率

甲 本色棉紗在二十三支以內者每百觔徵收國幣二元七角五分

乙 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百觔徵收國幣三元七角五分

丙 其他各類棉紗照海關估價徵收統稅百分之五

二 火柴統稅稅率

甲 長度不及四十三公釐或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五元

乙 長度在四十三公釐以上五十二公釐以下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七元五角

丙 長度超過五十二公釐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一十元

火柴每大箱內容五十小箱每小箱內容一百四十四盒共七千二百盒但火柴之出廠或進口不足一大箱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徵收統稅

### 三 水泥統稅稅率

水泥每桶重量三百八十磅者徵收國幣六角但包裝或小桶之重量超過或不及三百八十磅其差額在十分之一以上者得按照其重量比例徵收之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除由海關徵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

### 徵收統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各省時概不另徵其他稅捐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

第七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收統稅機關派員駐廠或駐關辦理之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棉紗火柴及水泥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但本國製造之棉紗因正當原因而未繳納棉花統稅者得於其製造之布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審定其所含棉紗之等級依照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稅率徵收棉紗統稅發給完納統稅憑證隨運違者以漏稅論

第八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財政部得咨行各地方長官飭行所屬協助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變通及限制新稅則呢絨從量稅率辦法(二十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核准  
稅則載本刊第二十三集)

一 凡『未列名呢絨』以本號從量稅率(甲)(一)(乙)(一)徵稅較諸貨價高於值百抽三十者得准照從價百分之二十五加徵百分之五(總計百分之三十)之稅率完納稅項

二 凡『未列名呢絨』以本號從量稅率(甲)(二)(乙)(二)徵稅較諸貨價高於值百抽三十五者得准照從價百分之三十加徵百分之五(總計百分之三十五)之稅率完納稅項

### 附錄 財政部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備案事據上海市呢絨業久豐裕康等商號呈稱進口呢絨前係從價徵稅值百抽一  
二·五至一五現在新稅則從量定稅有值百抽至六十七分甚至值百抽一百二三分者超過物價一倍以上營業至感困難懇予救濟並推舉代表請願到部又據上海市商會及英商會呈同前情查新稅則關於呢絨貨品之主要條文爲第九十七號『未列名呢絨』該號列共分細目三項其百分稅率(甲)(乙)兩項分訂爲百分之二十五、三十從量徵稅(丙)項則訂爲從價百分之三十所採民國十四年度銀兩完稅價格與十九年度躉售銀兩價格本無巨大漲落祇因金價變動影響匯率之關係遂生特殊之差異且從量定稅不能多分細目原爲保持稅收而此種事實要所難免惟該商號等所陳該業困難各節業經由部詳核亦屬實在情形自應特就原訂從量稅率之範圍量予變通

辦理卽

一（卽前列辦法）

二（卽前列辦法）

至上列辦法之施行應由海關遇有商人提出切實證明請求到關時經關審核確有上項殊異之事實者方准照此辦理似此酌量變通并加限制庶於定稅法理尙相符合而商情稅收亦得兼籌并顧除由部令行總稅務司遵照并批示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 緝私專員章程（二十年二月七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緝私處爲整頓緝私剔除積弊起見於各緝私局裁撤後特設緝私專員分駐重要地點辦理緝私事務及與鹽務機關接洽緝私事宜

第二條 緝私專員應爲流動性質由緝私處隨時互調分駐以免日久滋弊

第三條 已裁各緝私局以前管轄區域并應廢除其緝私專員管轄範圍由緝私處體察情形另行指

定呈部備查

第四條 緝私專員由財政部長派充秉承緝私處處長監督指揮奉派指定管轄之部隊員兵辦理緝

私事務

第五條 奉派指定各該專員管轄之部隊員兵如有查緝不力以及營私舞弊情事該處緝私專員應

將查明實情呈請緝私處處長懲處

第六條 緝私專員准用一等助理員一人二等助理員一人至二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承專員之命

辦理文牘經理特務等事務並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二人

第七條 緝私專員對於指歸管轄之部隊分駐及移防地點並緝獲私鹽數目情形均應隨時呈報緝

私處並報告所在地之運使運副及權運局

第八條 緝私專員經費應核定預算報由緝私處呈請財政部核轉飭撥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二十年二月七日）

爲令遵事案據主計處籌備主任陳其采呈稱竊查四中全會刷新中央政治案其中限期成立主計處一項以趕辦預算爲唯一職責考歐美先進各國辦理預算先例類皆於年度開始前六個月或十個月及十四個月先期籌畫時日既寬措施自臻完密國府成立以來無日不以辦理預算爲急務卒以事實障礙未克編成現鉅二十年度開始時僅五月期限迫促稍涉因循必致貽誤查辦理二十年度預算一案前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議決限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仍依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編造並擬具補充辦法四條由政治會議函送鈞府通令遵行在卷職處奉令籌備自應積極進行以仰副四中全會限期成立主計處之本旨查編製二十年度概算預算案關係極爲重要各機關輾轉遞送程序極繁若非提前籌備擬定劃一辦法催促進行則二十年度預算又將無法編成茲爲各機關編製各級概算預算進行利便起見謹擬具二十年度國家預算與地方預算編送程序暨各機關編製二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件呈送鈞府鑒核令准通行以資遵循而免延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

府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二十年度國家預算編送程序與地方預算編送程序暨編製二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

二十年度國家預算編送程序（二十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

一 凡中央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三份限二十年三月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主管機關代為編造

二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三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書分類簽註意見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第一級概算書

各一份限二十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編成總概算書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四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第二級概算書內所列各個單位之概數於二十年五月十五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發還主計處

五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擬定總預算書限二十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提交立法院核議

六 立法院於二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將總預算書議決呈送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並由國民政府令知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審計部

一二十年度地方預算編送程序（二十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

一 省市各機關編送各該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三份限二十年三月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財政廳或財政局

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市財政廳或財政局代為編送

二 各省市財政廳或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概算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三份限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三 各省市政府議定或審定各該省市第二級概算彙編成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及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二十年四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四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簽註意見限二十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五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書於二十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六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各該省市擬定總預算書限二十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提交立法院核議

七 立法院於二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預算書議決呈送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並由國民政府令知各該省市政府及財政部審計部

各機關編製二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二十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令各機關遵照）

- 一 概算書格式即用原定預算書格式惟標題預算書之「預」字及本年度預算數欄內之「預」字均改為「概」字其餘悉仍其舊
- 二 第一級歲入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支機關直接徵收之款為限其由他機關徵收報解及撥付者均不應列入
- 三 第一級歲出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支機關所用經費為限其撥付他機關或補助公私團體之經費均不應列入
- 四 第一級概算書之由主管機關代編者即於編製機關項下填代編機關之名稱以存其真並由代編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 五 原書式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十八年度決算數其因科目不同無法分列者僅列每款之總數
- 六 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列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十九年度預算數未經核定者列主管機關初審

擬定數未經主管機關初審擬定者列原報數新設機關及新辦事業無上年度預算數者從缺

七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甲款第五項捲菸稅應改爲統稅凡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各種統稅收入均屬之第六項通過稅應行刪除第七項特稅與第八項消費稅應合併稱爲特稅列

爲第六項凡現行各種特稅及裁釐後改辦之各種特稅收入均屬之以下各項目次遞推改正

八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甲款第九第十兩項應合併改稱實業費列爲第九項以實業部爲

主管機關第十一項衛生費應歸併第四項內務費內以內政部爲主管機關以下各項目次遞推改正

### 傾銷貨物稅法 (二十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外國貨物以傾銷方法在中國市場與中國相同貨物競爭時除進口關稅外得征傾銷貨物稅

第二條 凡外國貨物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爲傾銷

一 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躉售價格爲低者

二 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躉售價格爲低者

三 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爲低者

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亦視爲傾銷

前二項出口價格及躉售價格之計算均應除去運輸保險稅捐及其他必需費用

第三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對於有傾銷嫌疑之貨物得自動或因關係人之聲訴調查研究之

前項委員會以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實業部農業司工業司商業司司長及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四條 進口貨物如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傾銷性質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應

將審查結果呈請實業部財政部核擬稅率呈請行政院咨行立法院議決

前項傾銷貨物稅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認爲傾銷消滅時停止征收

第五條 傾銷貨物稅之稅率以第二條所規定計算之貨價差額爲準

第六條 進口貨物如直接或間接受有各種獎勵金或其他特殊利益與中國相同貨物發生競爭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征收傾銷貨物稅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征傾銷貨物稅之貨物業已進口而尙未售出者得向進口商或其代理人追征傾銷貨物稅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二十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辦理善後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釐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五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起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平均還

本二十分之一每年還本三十萬元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底全數還清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

抽籤時由省政府及審計機關派員漢口武昌兩總商會派代表會同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本省象鼻山礦鐵砂收入及絲麻紗布四局租金爲基金依照還本付

息表所列數目每次提存指定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省政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公債基金並監督還本付息事宜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及財政廳民政廳建設廳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漢口武昌兩總

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公債發行規則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由湖北省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餘 存 本 金	應 還 本 金	應 付 息 金	本 息 共 計	備 考
二 月 十 日	三 百 萬	九 萬	元 九 萬	元	以象鼻山礮鐵砂每年淨餘洋四十一萬元計給付當年應付本息外計餘二十萬元
二 月 十 一 日	三 百 萬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元	
二 月 十 一 日	二百八十五萬	十五萬	十二萬元	二十七萬元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二十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尙餘七萬六千元
二 月 十 一 日	二百七十萬	十五萬	十一萬四千元	三十六萬四千元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五十五萬	十五萬	十萬零八千元	三十五萬八千元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四十萬	十五萬	十萬零二千元	三十五萬二千元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二十五萬	十五萬	九萬六千元	三十四萬六千元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一十萬	十五萬	九萬	二十四萬元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九十五萬	十五萬	八萬四千元	二十三萬四千元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八十萬	十五萬	七萬八千元	二十二萬八千元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六十五萬	十五萬	七萬二千元	二十二萬二千元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五十萬	十五萬	六萬六千元	二十一萬六千元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三十五萬	十五萬	六萬	二十一萬元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七萬六千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二萬四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七萬六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五萬二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二萬八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不敷四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

局租金撥給

以後各年以每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元給付當年本息均有剩餘不再詳註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二十萬 十五萬 五萬四千元 三萬零四千元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零五萬 十五萬 四萬八千元 十九萬八千元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萬 十五萬 四萬二千元 十九萬二千元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七十五萬 十五萬 三萬六千元 十八萬六千元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十萬 十五萬 三萬 元 十八萬 元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四十五萬 十五萬 二萬四千元 十七萬四千元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萬 十五萬 一萬八千元 十六萬八千元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十五萬 十五萬 一萬二千元 十六萬二千元

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十五萬 六千元 十五萬六千元

總計 三百萬一百四十七萬元 四百四十七萬元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徵收攷成章程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徵收印花稅菸酒稅依本章程之規定考核之

第二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徵收印花稅菸酒稅各按照其稅項之比額分別考核之

第三條 印花菸酒稅徵收比期分左列二種

(一)季比 (二)年比

第四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應將所轄各分局各稽征所之比額彙總按照稅項分別季比年比二項造具清冊呈部查核

第五條 季比在每季終了後將三個月收數彙算按季比考核一次年比在年度終了後將四次季比收數彙算按年比總核一次

第六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於各種比期終了後應於左列限期內分別造具印花菸酒兩項稅收表報部考核

(一)季比 每季終了後十五日

(二)年比 每年度終了後三十日

第七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之獎懲計分記功記大功傳令嘉獎調任繁要差缺記過記大過罰俸免職八項由部隨時核定

第八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之考核如在一比期內有前後數任者應各就在職日期內應攤之比額扣算分別獎懲

第九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在季比時某稅項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一次盈收二成以上者記功二次盈收三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盈收四成以上者傳令嘉獎在年比時某稅項下盈收不及一成者記功一次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二次盈收二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盈收三成以上者傳令嘉獎盈收四成以上者除傳令嘉獎外並得酌調繁要差缺

第十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在季比時某稅項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一次短收二成以上者記過二次短收三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短收四成以上者罰俸在年比時某稅項短收不及一成者記

過一次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次短收二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短收三成以上者罰俸短收四成者罰俸或免職

第十一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在季比或年比時如兩稅均盈收分別記功兩稅均短收分別記過如一盈一絀分別各記功過

第十二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徵收印花稅與菸酒稅其任內所記功過准其按照次數互相抵銷凡三功準一大功三過準一大過

第十三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除有特定解款期限及特令飭籌解款外其每月經徵之款限於下月五日以前掃數繳解如逾期不解者按照左列規定分別懲戒之

(一)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二十日以上者記過二次

(三)三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四)經記大過一次仍逾第三項之日期者罰俸一面由部派員守提其守提人員旅費即於所罰

俸薪內支給之

(五)上項所記之過不得以盈收稅款所記之功抵銷

第十四條 依第十第十三各條執行罰俸時其應罰之數由本部審量情勢隨時酌定之

第十五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有失察徇庇或通同所屬舞弊短收者一經查覺即行分別輕重依

法懲辦如有侵吞稅款並應如數追繳

第十六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如因地方特殊情形以致稅收短絀者應由該局長隨時據實呈明

本部核準備案俟考核時得酌量減免其懲戒處分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第六條

(二十年三月三日財政部公布)  
(原章程載本刊第二十一集)

第六條 各區局依其事務繁簡酌設課員調查員檢查員各若干人並得因繕寫文件酌用書記雇員



若干人

其所轄工廠繁盛區域有特殊情形者得酌設督察員若干人

### 促成二十年度預算辦法四項（二十年三月十四日國民政府通令）

爲令遵事查各機關二十年度預算理宜遵章依限編造以重計政茲爲促成該項預算起見特規定辦法四項如下（一）責成財政當局及管有收入之院部會根據最近年度收入實況編二十年度國家總收入預算書送核無許闕略（二）責成軍事當局根據現有兵額採儘量縮小單位編制造具二十年度軍費經常預算另將現在剿匪費用及裁遣軍事高級機關費用編造臨時預算（三）嚴定編造預算違誤程限罰則逾限者免官其應造預算由上級照舊案代編無論文武大小機關一律厲行不許寬假（四）厲行審計制度嚴定各機關長官及會計人員解除責任期限自二十年度起凡經管冊報逾六個月未能領得解除責任證書者現有職務無論已否升轉概予停職卸職者停止敘用以上辦法業經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場務所章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產鹽地方得察酌情形於鹽場公署之下設場務所歸場長直轄辦理所管區域內鹽之製造貯藏捆運及徵收灶蕩場課事宜

第二條 場務所設主任一員在鹽務行政機關職員任用章程未經施行以前得由該管場長遴保呈請鹽運使或運副委任轉報鹽務署備案

第三條 場長對於場務所主任所經徵公款應共同負擔完全責任

第四條 場務所因辦理事項及繕寫文件得酌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五條 場務所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編遣庫券十元券掉換千元券辦法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財政部公布)

一 財政部爲便利流通起見准將此項庫券十元券掉換千元券交由駐滬核銷債券處負責辦理掉換事宜

一 財政部按照此項庫券原印十元券四十萬張合面額四百萬元特印就千元券四千張號碼自40001起至44000止以備持票人請換

一 財政部登報通告各持券人凡有上項十元庫券得自二十年四月十日起隨時向經理掉換處以十元券一百張掉換千元券一張

一 凡以十元券掉換千元券者每券額千元酌收印刷費大洋二元五角

一 凡流通外埠之十元券得由經理掉換處函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各銀行如遇有持券人請求掉換者應隨時代爲寄往上海辦理該持券人除照前條辦法繳納印刷費外應再酌付郵寄費用

一 經理掉換處應將逐日掉換券額詳細列表呈報財政部備查

一 經理掉換處應將逐日收回之十元券打孔作廢並登記號碼後送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收存俟彙齊後請財政部派員復點銷燬

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增訂之

## 銀行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爲銀行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 票據貼現

三 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爲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

請財政部核准

一 銀行名稱

二 組織

三 總行所在地

四 資本總額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  
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

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

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爲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 倉庫業

四 保管貴重物品

五 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爲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買不動產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爲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爲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爲保證金  
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圓以上者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圓爲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

保證金爲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册公告之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册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 公積金及股息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賬日爲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賬日不得過三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卽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賬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或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爲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爲保護公衆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爲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

## 報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一 變更名稱

二 變更組織

三 合併

四 增減資本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一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二 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三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用

四 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爲担保者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担保品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營業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行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

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爲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尙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三 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四 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營業報告中爲不實之記載或爲虛僞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衆時

二 於檢查時隱蔽文書賬簿或爲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爲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二 怠於爲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以充周轉國庫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八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月息八厘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二十年四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隨本減平均分一百個月還清(即每百元每月還本一元)至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如數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機關

第八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別	次 數	現 負 本 金 數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本 息 合 計 數
二十 年 四 月	一	20,000,000	600,000	200,000	1,800,000
五 月	二	79,100,000	633,600	200,000	1,433,600

六月	三	七六,四〇〇,〇〇〇	六二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七,二〇〇
七月	四	七七,六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八〇〇
八月	五	七六,八〇〇,〇〇〇	六一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四,四〇〇
九月	六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〇
十月	七	七五,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一,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一,六〇〇
十一月	八	七四,四〇〇,〇〇〇	五九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五,二〇〇
十二月	九	七三,四〇〇,〇〇〇	五八八,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八,八〇〇
二十一年 一月	十	七二,八〇〇,〇〇〇	五八二,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二,四〇〇
二月	十一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六,〇〇〇
三月	十二	七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六九,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九,六〇〇
四月	十三	七〇,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三,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三,二〇〇

五月	十四	六九,六〇〇,〇〇〇	五五六,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六,八〇〇
六月	十五	六八,八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四〇〇
七月	十六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
八月	十七	六七,二〇〇,〇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六,六〇〇
九月	十八	六六,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一,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十月	十九	六五,六〇〇,〇〇〇	五二四,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四,八〇〇
十一月	二十	六四,八〇〇,〇〇〇	五一八,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八,四〇〇
十二月	二十一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二,〇〇〇
二十二年 一月	二十二	六三,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五,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五,六〇〇
二月	二十三	六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九九,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九,二〇〇
三月	二十四	六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九二,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二,八〇〇

四月	二十五	六〇,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六,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六,四〇〇
五月	二十六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六月	二十七	五九,二〇〇,〇〇〇	四七三,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三,六〇〇
七月	二十八	五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六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七,二〇〇
八月	二十九	五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八〇〇
九月	三十	五六,八〇〇,〇〇〇	四五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四,四〇〇
十月	三十一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〇
十一月	三十二	五五,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一,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一,六〇〇
十二月	三十三	五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五,二〇〇
二十三年 一月	三十四	五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二八,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八,八〇〇
二月	三十五	五二,八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二,四〇〇

三月	三十六	五二,000,000	四六,000	八00,000	一,二二六,000
四月	三十七	五一,110,000	四九,600	八00,000	一,二二九,600
五月	三十八	五〇,四〇〇,000	四九,1100	八00,000	一,二〇三,1100
六月	三十九	四九,六〇〇,000	三九六,800	八00,000	一,一九六,800
七月	四十	四八,八〇〇,000	三九〇,400	八00,000	一,一九〇,400
八月	四十一	四八,〇〇〇,000	三八四,000	八00,000	一,一八四,000
九月	四十二	四七,二〇〇,000	三七七,600	八00,000	一,一七七,600
十月	四十三	四六,四〇〇,000	三七一,200	八00,000	一,一七一,200
十一月	四十四	四五,六〇〇,000	三六四,800	八00,000	一,一六四,800
十二月	四十五	四四,八〇〇,000	三五八,400	八00,000	一,一五八,400
二十四年 一月	四十六	四四,〇〇〇,000	三五二,000	八00,000	一,一五二,000

二月	四十七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五,六〇〇
三月	四十八	四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九,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九,二〇〇
四月	四十九	四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三,八〇〇
五月	五十	四〇,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五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六,五〇〇
六月	五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
七月	五十二	三九,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三,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三,六〇〇
八月	五十三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七,一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七,一〇〇
九月	五十四	三七,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八〇〇
十月	五十五	三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五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四,五〇〇
十一月	五十六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〇〇〇
十二月	五十七	三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一,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一,六〇〇



二十五年	五十八	三四,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二〇〇
二月	五十九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八,八〇〇
三月	六十	三三,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二,四〇〇
四月	六十一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
五月	六十二	三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九,六〇〇
六月	六十三	三〇,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三,二〇〇
七月	六十四	二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六,八〇〇
八月	六十五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四〇〇
九月	六十六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〇〇
十月	六十七	二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七,六〇〇
十一月	六十八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一,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二〇〇

十二月	六十九	二五、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四、八〇〇
二十六年 一月	七十	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八、四〇〇
二月	七十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二、〇〇〇
三月	七十二	二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八五、六〇〇
四月	七十三	二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七九、二〇〇
五月	七十四	二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七二、八〇〇
六月	七十五	二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六、四〇〇
七月	七十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八月	七十七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五三、六〇〇
九月	七十八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四七、二〇〇
十月	七十九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八〇〇

十一月	八十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三四、四〇〇
十二月	八十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二八、〇〇〇
二十七年 一月	八十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二一、六〇〇
二月	八十三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一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一五、一〇〇
三月	八十四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八、八〇〇
四月	八十五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二、四〇〇
五月	八十六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
六月	八十七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九九、六〇〇
七月	八十八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八三、一〇〇
八月	八十九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七六、八〇〇
九月	九十	八、八〇〇、〇〇〇	七〇、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四〇〇

共計			三三,三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三〇,〇〇〇
十月	九十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十一月	九十二	七,二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五七,六〇〇
十二月	九十三	六,四〇〇,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五一,二〇〇
二十八年一月	九十四	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四四,八〇〇
二月	九十五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三八,四〇〇
三月	九十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〇〇〇
四月	九十七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二五,六〇〇
五月	九十八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一九,二〇〇
六月	九十九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一三,八〇〇
七月	一百	八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六,四〇〇

# 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原條例載本刊第十二集)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上海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三百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專充辦理左列市政事業之用

一 建築幹道

二 建築市中心區域

三 創辦市立銀行

四 整理舊公債

第四條 本公債定為年息八厘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圓實收國幣九十八圓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至民國二十六年止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爲付息之期

第八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十四期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前十二期每期還本二十一萬圓最後兩期每期還本二十四萬圓

第九條 本公債以本市房租收入爲擔保每月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儘先提存指定銀行爲償還本息之基金

關於基金之保管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其保管條例另訂之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五百圓百圓十圓五圓四種概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得由持票人隨意買賣抵押並得充本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及本市公

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到期本息票得爲繳納本市捐稅之用

第十二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委託經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審計部本市政府及基金保管委員會派員監視並任人參觀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或偽造之行爲者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三百萬圓週息八釐)  
(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日期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數	應付息金數	本息共計數	提存數	備考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圓	無	十二萬圓	十二萬圓	月提三萬圓	存六萬圓連前存六萬圓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三百萬圓	無	十二萬圓	十二萬圓	月提三萬圓	存十二萬圓連前存十二萬圓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圓	二十一萬圓	十二萬圓	三十三萬圓	月提三萬五千圓	存十二萬圓連前加入適足支付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七十萬圓	二十一萬圓	十一萬一千六百圓	三十二萬一千六百圓	月提五萬四千圓	存二千四百圓

二十一年二月五十一萬圓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八萬圓  
 二十一萬圓  
 十萬三千二百圓  
 三十一萬三千二百圓  
 月提五萬四千圓  
 存一萬零八百圓  
 連前共存一萬三千二百圓

二十一年二月三十一日七萬圓  
 二十一萬圓  
 九萬四千八百圓  
 三十一萬四千八百圓  
 月提五萬四千圓  
 存一萬九千二百圓  
 連前共存三萬二千四百圓

二十二年二月三十一日六萬圓  
 二十一萬圓  
 八萬六千四百圓  
 二十九萬六千四百圓  
 月提五萬圓  
 存三千六百圓  
 連前共存三萬六千圓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五萬圓  
 二十一萬圓  
 七萬八千圓  
 二十八萬八千圓  
 月提五萬圓  
 存一萬二千圓  
 連前共存四萬八千圓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四萬圓  
 二十一萬圓  
 六萬九千六百圓  
 二十七萬九千六百圓  
 月提四萬五千圓  
 存九千六百圓  
 連前共存三萬八千四百圓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三萬圓  
 二十一萬圓  
 六萬一千二百圓  
 二十七萬一千二百圓  
 月提四萬五千圓  
 存一千二百圓  
 連前共存三萬七千二百圓



二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圓	二十四萬 九千六百圓	二十四萬圓	九千六百圓	月提三萬五 千四百圓	短三萬七千二百 圓連前存入適 足支付
二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圓	四十八萬 二千二百圓	二十四萬圓	一萬九千二 百圓	月提四萬圓	短一萬九千二百圓連 前存入除還本息外仍存 三萬七千二百圓
二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圓	六十九萬 二千三百圓	二十一萬圓	二萬七千六 百圓	月提四萬圓	存二千四百圓連 前共存五萬六千 四百圓
二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圓	九十萬圓	二十一萬圓	三萬六千圓	月提四萬圓	短六千圓連前存 除還本息外仍存 五萬四千圓
二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萬圓	一百十一 萬圓	二十一萬圓	四萬四千四 百圓	月提四萬五 千圓	存一萬五千六百 圓連前共存六萬 圓
二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圓	一百三十 二萬圓	二十一萬圓	五萬二千八 百圓	月提四萬五 千圓	存七千二百圓連 前共存四萬四千 四百圓

總

計三百萬圓  
一百十五萬  
四百十五萬  
四百十五萬  
四千四百圓  
四千四百圓  
四千四百圓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發行簡章  
(二十年四月一日財政部公布)

一 總額 額面八千萬元

二 種類 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三 利息 月息八厘

四 發行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五 還本付息辦法 本庫券分爲一百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二十年四月起至二十八年七月底止  
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即每百元還本銀元一元)併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六 發行機關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代銷機關認購人交款時由收款銀行填給  
預約券註明券額種類張數并所繳實銀數目俟正式庫券印就再行通告換發

七 基金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關稅增加收入爲擔保每月按照還本付息表所列如數撥

足之

八 基金保管 本庫券基金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并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九 交付本息辦法 本庫券到期本息撥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備付所有五千元千元兩種須由購券人將原券持向經理銀行或經理處驗明截下本息票領取本息其百元十元兩種卽將是月本息票截下領取本息

十 收付款項 本庫券收付款項悉以通用銀元爲主

十一 扣除本息金辦法 本庫券按照第五條還本付息辦法如在二十年四月以內應募者卽連第一期本息票交與應募人如在五月以內應募者應截去第一期本息票其繳納現金每百元照第一期本金一元以後照此類推卽於預約券或經募機關所發印收上註明以憑分別給券

十二 經募用費 承募本庫券經手費用定爲百分之一無論個人與機關凡募集券款交庫者均得享受此項利益以示鼓勵惟解款如有貼現匯水等項均不得另行開支

十三 交款期限 各經募機關承募本庫券均須將募得券款當日交付經理銀行如本地無經理銀行應按五日彙繳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該經募機關負擔

十四 收付報告 各銀行收入券款及付出本息每旬列表分報經募機關暨財政部備核其各銀行經付本息應亦按月列表具報并將付訖之本息票送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彙齊轉送財政部核銷

### 農工業用鹽監視員辦事規則 (二十年四月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農工業用鹽章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監視員受財政部鹽務署之命秉承該管鹽務機關長官監視以鹽為重要用品之農工業者(以下簡稱爲農工業者)購入暨使用鹽斤數量事項

第三條 監視員之任用以鹽務學校畢業生或有化學專門學識者爲限

第四條 監視員由該管鹽務機關長官就合於前條規定人員遴派後應開具履歷連同證明書及本人四寸照片呈請財政部鹽務署加委

前項監視員無故不得更換

第五條 監視員應常駐農工業者經營業務之所在地或工廠不得曠職

第六條 農工業者購鹽入斤應先由監視員驗明數目相符後由監視員監視存儲親加封誌

第七條 農工業者取用鹽斤時應由監視員驗明封誌監視取鹽取畢仍隨時封誌

第八條 監視員應依照頒發日記簿及月報表式分別填造二分按月呈由該管鹽務機關長官核明

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備查

第九條 監視員有隨時查閱農工業者所用簿冊之權

第十條 監視員如查有農工業者違反農工業用鹽章程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或其鹽斤出入及存儲數量不符時應報由該管鹽務機關長官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辦

第十一條 監視員如有必要事故須請假時應先呈奉該管鹽務機關長官核准後方得離職

第十二條 監視員請假期內其職務應由該管鹽務機關長官遴派相當人員代理並呈報財政部鹽

務署備案

第十三條 監視員薪資由該管鹽務機關長官擬定數目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前項監視員薪費由農工業者按月呈繳該管鹽務機關轉發

第十四條 監視員薪費除依前條規定及辦公住宿房屋由農工業者代備外不得另有需索供應或

收受餽贈情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日施行



# 某某實業公司監視員月報表(填法舉例)

(工業)

民國 20 年 1 月份

類別	別項	數目										說明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擔	十斤	斤		
原或變性變色鹽	上月結存												
	本月運入					1	4	4	7	2	0		
	本月化用					1	0	5	1	4	9		
	運耗或倉耗								2	7	7		
	本月結存						3	6	7	9	2		
某種製造品	本月結存							7	4	3	8		
	本月製成						3	1	0	7	9		
	本月銷出							4	1	8	9		
	製耗							3	9	7	6		
	本月結存						3	0	3	3	2		
某種副產品	上月結存						1	0	0	1	2		
	本月製成						1	6	0	5	0		
	本月銷出							2	5	4	3		
	製耗												
	本月結存						2	3	5	1	9		

注 意

此表係將日記簿所載之各項按月總數分別列入每一種製造品或副產品均應另立一欄照式登記以便鉤核至關於鹽斤因何損耗及製耗計算方法並其他應行聲敘事項均應於說明欄內分別詳為登明

監視員

章



入方

農業用鹽監視員日記簿

(農業種類)

出方

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	摘要	數目						日期	摘要	數目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單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單					

(注意)每一種農業均應另立日記簿照式登記

監視員



入方

農業用鹽監視員日記簿(填法舉例)(農業種類)

出方

民國20年1月

日期	摘要	數目						日期	摘要	數目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單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單
1	上月結存牲畜			1	0	0	0	5	運往某地方牲畜				6	0	0
3	購入牲畜				1	0	0	8	倒斃						5
								9	結存牲畜				4	9	5
30	本月合計			1	1	0	0	30	本月合計			1	1	0	0

(注意) 每一種農業均應另立日記簿照式登記

監視員 章





(工業)

# 監視員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份

類別	項 別	數 目										說 明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擔	十 斤	斤		
	上月結存												
	本月運入												
	本月化用												
	運耗或倉耗												
	本月結存												
	上月結存												
	本月製成												
	本月銷出												
	製耗												
	本月結存												
	上月結存												
	本月製成												
	本月銷出												
	製耗												
	本月結存												

### 注 意

此表係將日記簿所載之各項按月總數分別列入每一種製造品或副產品均應另立一欄照式登記以便鈎核至關於鹽斤因何損耗及製耗計算方法並其他應行聲敘事項均應於說明欄內分別詳為登明

監 視 員



# 農業用鹽監視員月報表(填法舉例)

民國 2 0 年 1 月 份

類 別	項 別	數 目										說 明
原 或 變 色 鹽 鹽	上月結存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1	十 0	擔 0	十 斤	斤	
	本月運入						3	0	0			
	本月取用						3	5	0			
	運耗或倉耗								3			
	本月結存							4	7			
農 (如飼畜類) 業 (如飼畜類) 種 (如飼畜類) 類	上月結存牲畜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1	百 0	十 0	單 0			
	本月新有牲畜						1	0	0			
	本月售出牲畜						6	0	0			
	倒斃牲畜								5			
	本月結存牲畜						4	9	5			

(注意) 此表係將日記簿所載各項之按月總數分別列入至關於鹽斤因何損耗每種農業單位(如選種一擔喂牲畜一隻)需用鹽斤若干及其計算方法並其他應行聲敘事項均應於說明欄內分別詳為登明

監視員 章





# 農 業 用 鹽 監 視 員 月 報 表

民 國      年      月 份

類 別	項 別	數 目										說 明
	上月結存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擔	十 斤	斤	
	本月運入											
	本月取用											
	運耗或倉耗											
	本月結存											
	上月結存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單			
	本月新有											
	本月售出											
	本月結存											

(注意) 此表係將日記簿所載之各項按月總數分別列入至關於鹽斤因何損耗每種農業單位(如選種一擔喂牲畜一隻)需用鹽斤若干及其計算方法並其他應行聲敘事項均應於說明欄內分別詳為登明

監視員

# 修正疏濬河北省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條例第二第五條

(二十年四月財政部公布)  
(原條例載本刊第九集)

第二條 前項公債基金由財政部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其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此項基金由委員會交由天津北平中央銀行暨承募本公債各銀行分別存蓄之

##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發行簡章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原簡章載本刊第十一集)

第八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津海關值百抽五稅收項下附征百分之八撥作基金由

財部命令總稅務司轉飭津海關稅務司徵收發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並由委員會交由天津北平中央銀行暨承募本公債各銀行分別存儲之

第十一條 本公債每屆還本付息應由經理銀行於本期已付訖之債票及息票上加孔證明作廢並  
將付出銀數及債票息票張數種類詳細列表一並送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核明彙送財政部核銷  
第十四條 本公債經募機關內國銀行方面委托天津北平中國交通鹽業大陸金城中南河北省七

銀行共分擔勸募發行總額四分之三外國銀行方面委托天津北平中法工商銀行担任勸募四分之一均由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接洽辦理

第十五條 經募機關承募本公債應將募得債款當日照交或匯交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查收或收入委員會公債專賬聽候撥用均列表通知委員會如有延擱情事所有延期利息應由經募機關負擔整理海河委員會應將所收募得債款按旬列表報告財政部查核

第十六條 各指定之銀行經募本公債每票額百元准給予經手費二元以示鼓勵但所有經募一切費用及匯費均在該項經手費內開支概不另給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並改良絲業起見特准財政實業兩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年江浙

## 絲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八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以四分之二爲獎勵生絲出口救濟絲業之用以四分之一爲改良絲廠機器以四分之一爲改良蠶桑之用

第四條 關於執行前條事項由實業部派員二人財政部派員一人江浙絲業推舉代表三人並共同聘請蠶絲學術專家三人組織委員會辦理其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第五條 本公債票面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六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釐

第七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本息由財政部令江海關自發行公債之日起於江浙兩省黃白絲出口時每擔徵收特稅國幣三十元爲償還本息基金按月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屆期照付至本息

清償爲止

第十條 前條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實業部派員二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員一人江浙絲業推舉代表二人江浙金融業推舉代表一人組織之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管本公債之收入

第十一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每屆六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還本辦法以抽籤方法定之第一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第二年及第三年之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二第三年之下半年至第七年之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四第七年之下半年至第八年之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六共計七年零六個月本息完全清償

前項抽籤於每年四月十日內由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地點呈請財政部舉行之其還本付息由中央國貨中國交通四銀行經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江浙絲業公債還本付息表年息八釐

年 別	現負本金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八,000,000	四,000,000	三三〇,000	七二〇,000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七,600,000	四,000,000	三〇四,000	七〇四,000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七,二〇〇,000	四八〇,000	二八八,000	七六八,000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六,七二〇,000	四八〇,000	二六八,800	七四八,800
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六,二四〇,000	四八〇,000	二四九,600	七二九,600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五,七六〇,000	五六〇,000	二三〇,400	七九〇,400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五,二八〇,000	五六〇,000	二〇二,000	七六八,000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四、六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八五、六〇〇	七四五、六〇〇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四、〇八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六三、二〇〇	七二三、二〇〇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三、五二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	七〇〇、八〇〇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二、九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	六七八、四〇〇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六五六、〇〇〇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一、八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一、二八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	六九一、二〇〇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六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	六六五、六〇〇
合	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三、二〇〇	一〇、七三三、二〇〇

## 財政部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十元券掉換千元券辦法

(二十年五月六日財政部公布)

一 財政部爲便利流通起見准將此項庫券十元券掉換千元券交由駐滬核銷債券處負責經理掉



## 換事宜

- 一 財政部按照此項庫券原印十元券十萬張合面額一百萬元特印就十元券一千張號碼自四四〇〇一起至四五〇〇〇止以備持票人請換
- 一 財政部登報通告各持券人凡有上項十元庫券得自二十年五月二十日起隨時向經理掉換處以十元券一百張掉換千元券一張
- 一 凡以十元券換掉千元券者每券額千元酌收印刷費大洋二元五角
- 一 流通外埠之十元券得由經理掉換處函托各地中央中國交通各銀行如遇有持券人請求掉換者應隨時代為寄往上海辦理該持券人除照前條辦法繳納印刷費外應再酌付郵寄費用
- 一 經理掉換處應將逐日掉換券額詳細列表呈報財政部備查
- 一 經理掉換處應將逐日收回之十元券打孔作廢並登記號碼後送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收存俟彙齊後請財政部派員復點銷燬
- 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 財政部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萬元十元券掉換千元券辦法

(二十年五月六日財政部公布)

一 財政部爲便利流通起見准將此項庫券萬元十元券掉換千元券交由駐滬核銷債券處負責經理掉換事宜

一 財政部按照此項庫券原印萬元券五十張十元券十萬張共合面額一百五十萬元特印就千元券一千五百張號碼自三四五〇一起至三六〇〇止以備持票人請換

一 財政部登報通告各持券人凡有上項萬元十元庫券得自二十年五月二十日起隨時向經理掉換處以萬元券一張掉換千元券十張或以十元券一百張掉換千元券一張

一 凡以萬元十元券掉換千元券者每券額千元酌收印刷費大洋二元五角

一 凡流通外埠之萬元十元券得由經理掉換處函托各地中央中國交通各銀行如遇有持券人請求掉換者應隨時代爲寄往上海辦理該持券人除照前條辦法繳納印刷費外應再酌付郵寄費

- 一 經理掉換處應將逐日掉換券額詳細列表呈報財政部備查
- 一 經理掉換處應將逐日收回之萬元十元券打孔作廢並登記號碼後送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收存  
俟彙齊後請財政部復點銷燬
- 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海關出口稅則 二十年五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類動物，動物產品，及魚介產品類

列號	貨名	單位	稅則 (關平銀)
	動物及動物產品(生皮，熟皮，皮貨，及魚介海產品不在內)	每	
1	動物之生活者	從價	7½%
2	豬鬃	，，	7½%
3	蛋及蛋製品		
	(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擔	4.50
	(乙)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密製蛋品不在內)	，，	1.50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	從價	7½%
	(丁)皮蛋，鹹蛋	千	0.66
4	禽毛	從價	7½%
5	馬鬃	，，	7½%
6	頭髮	，，	7½%
7	蜂蜜(未淨野蜂蜜在內)	擔	0.76
8	腸	從價	5%
9	鮮凍肉(家禽，野味在內)	，，	7½%
10	製過肉		
	(甲)散裝整隻火腿	擔	2.20

	(乙)其他	從價	7 ½ %
11	骨(虎骨在內)	,,	7 ½ %
12	牛皮膠	擔	0.75
13	牛角	,,	0.54
14	鹿角	,,	2.30
15	老鹿茸	從價	7 ½ %
16	嫩鹿茸	,,	7 ½ %
17	麝香	,,	7 ½ %
18	介殼, 螞殼	担	0.14
19	水牛筋, 牛筋, 鹿筋	,,	1.90
20	牲油	,,	0.81
21	動物產蠟		
	(甲)白蠟(蟲蠟)	,,	3.60
	(乙)黃蠟(蜂蠟)	,,	2.40
22	未列名動物產品	從價	7 ½ %
	<u>牛皮, 熟皮, 皮貨</u>		
23	乾, 濕, 醃, 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担	2.10
24	粗硝熟牛皮(鎳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	,,	0.63
25	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甲)狗皮	從價	7 ½ %
	(乙)山羊皮(獵皮在內)	,,	7 ½ %
	(丙)旱獺皮	,,	7 ½ %
	(丁)麴皮	,,	7 ½ %

	(戊) 羶羊皮(羔皮在內)	,,	7 ½ %
	(己) 灰鼠皮	,,	7 ½ %
	(庚) 黃狼皮	,,	7 ½ %
	(辛) 其他	,,	7 ½ %
26	已製成皮貨	,,	7 ½ %
27	未列名生皮, 熟皮	,,	7 ½ %
	<u>魚介, 海產品</u>		
28	海參		
	(甲) 黑海參	担	3.40
	(乙) 白海參	,,	1.20
29	魷魚, 墨魚	担	0.93
30	乾魚	,,	0.61
31	魚膠	,,	4.60
32	魚肚	,,	4.60
33	鹹魚	,,	0.24
34	魚皮(鯊魚皮在內)	,,	1.20
35	淡菜	,,	1.00
36	蝦乾, 蝦米(碎蝦米不在內)	,,	0.85
37	魚翅		
	(甲) 黑魚翅	,,	1.70
	(乙) 肉翅(即淨魚翅)	,,	11.00
	(丙) 白魚翅	,,	4.00
38	碎蝦米	從價	7 ½ %
39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	7 ½ %

第二類 植物產品類

(竹,燃料,籐,木材,木,紙,及紡織原料不在內)

第三類  
行政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關平銀)
	<u>豆</u>		
40	大豆(黑豆,青豆,白豆,黃豆 在內,白藥豆不在內)	擔	0.09
41	蠶豆	,,	0.15
42	綠豆	,,	0.18
43	赤豆	,,	0.18
44	豌豆及未列名豆	,,	0.15
	<u>雜糧及其製品</u>		
45	糠,麸	從價	7½%
46	蕎麥	擔	0.13
47	雜糧粉		
	(甲)麥粉(機製)(麥屑在內)	,,	0.26
	(乙)未列名雜糧粉	從價	7½%
48	高粱	擔	0.15
49	玉蜀黍	,,	0.15
50	小米	,,	0.26
51	米,穀	,,	0.34
52	子餅(碎餅及粉在內)		
	(甲)豆餅	,,	0.035
	(乙)棉子餅	,,	0.053
	(丙)花生餅	,,	0.045

	(丁)菓子餅	,,	0.045
53	小麥	,,	0.25
54	未列名雜糧	,,	0.25
	<u>植物性染料</u>		
55	靛		
	(甲)乾靛	擔	2.00
	(乙)水靛	,,	0.45
56	五倍子	,,	1.00
57	薑黃	,,	0.23
58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從價	7 ½ %
	<u>鮮菓, 乾菓, 製菓</u>		
59	栗子	担	0.41
60	黑棗	,,	0.50
61	紅棗	,,	0.37
62	荔枝乾	,,	0.85
63	桂圓乾	,,	0.73
64	桂圓肉	,,	1.10
65	橄欖		
	(甲)鮮	,,	0.20
	(乙)鹹及製過	,,	0.46
66	橘子	從價	5%
67	核桃仁核桃	,,	5%
68	未列名菓品(罐頭菓品在內)		
	(甲)蜜製及罐頭菓品	,,	5%
	(乙)其他	,,	7 ½ %



<u>藥材及香料（化學產品不在內）</u>			
69	碎八角	從價	5%
70	八角茴香	，，	5%
71	檳榔	担	0.36
72	檳榔衣	，，	0.26
73	樟腦	，，	4.40
74	砂仁	，，	1.70
75	白荳蔻	，，	12.00
76	桂子	，，	0.73
77	桂皮	從價	5%
78	桂枝	担	0.22
79	茯苓(整,片,碗,)	，，	0.71
80	肉桂	，，	2.70
81	良薑	，，	0.23
82	人參	從價	7½%
83	甘草(碎甘草在內)	担	1.10
84	肉荳蔻	，，	1.90
85	陳皮,柚皮	從價	5%
86	大黃	担	1.50
87	藥劑及丸散膏丹	從價	5%
88	未列名藥材及香料	，，	5%
<u>油,蠟</u>			
89	八角油	從價	5%
90	豆油	擔	0.20

91	桂皮油	，，	11.00
92	葦蕨油	，，	0.69
93	棉子油	，，	0.45
94	花生油(生油)	，，	0.45
95	蘇子油	，，	0.45
96	胡蘇子油	，，	0.45
97	蘇子油	，，	0.45
98	菜油	，，	0.45
99	芝蕨油	，，	0.45
100	茶油	，，	0.45
101	桐油	，，	1.60
102	未列名植物油	從價	7½%
103	柏油	担	0.79
104	樹蠟(漆油)	，，	0.79
	<u>子仁</u>		
105	花生		
	(甲)帶殼花生	，，	0.23
	(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	0.29
106	杏仁	，，	1.65
107	葦蕨子	從價	7½%
108	棉子	，，	7½%
109	蘇子	，，	7½%
110	蓮子	担	1.95
111	胡蘇子	從價	7½%

112	瓜子	担	0.60
113	蘇子	從價	7½%
114	菜子	„	7½%
115	芝蔴(去殼芝蔴不在內)	担	0.43
116	未列名子仁	從價	7½%
	<u>酒</u>		
117	酒, 及藥酒	担	0.37
118	未列名含有酒精之飲料	從價	7½%
	<u>糖</u>		
119	糖, 不及和蘭標本色第十一號	担	0.27
120	糖, 和蘭標本色第十一號及以上	„	0.37
121	冰糖	„	0.52
	<u>茶</u>		
122	紅茶		免稅
123	磚茶		„
124	綠茶		„
125	茶末		„
126	毛茶(未經烘烤者)		„
127	花燻茶		„
128	茶片		„
129	茶梗		„
130	未列名茶		„
	<u>菸草</u>		

131	雪茄菸,紙菸	從價	7½%
132	菸葉	擔	1.70
133	菸絲	,,	2.00
134	未列名菸	從價	7½%
	<u>菜蔬</u>		
135	木耳		
	(甲)黑木耳	擔	2.30
	(乙)其他	從價	7½%
136	蒜頭	擔	0.098
137	金針菜	,,	0.70
138	香菌	,,	4.30
139	大頭菜,鹹蘿蔔乾	,,	0.20
140	未列名乾,鮮,鹹,菜蔬	從價	5%
	<u>其他植物產品</u>		
141	乳腐	從價	7½%
142	飼料(青草,乾草)	,,	5%
143	醬油	擔	0.34
144	粉絲,通心粉	,,	0.59
145	未列名植物產品	從價	7½%

## 第三類 竹,燃料,籐,木材,木,及紙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146	<u>竹</u> 整根竹		

	(甲)直徑一英寸及以上	千	0.91
	(乙)直徑不及一英寸	担	0.17
147	竹箴,竹葉等	從價	7½%
148	竹器	,,	5%
	<u>燃料</u>		
149	炭	担	0.082
150	煤(煤屑及煤屑製磚在內)	噸	0.34
151	焦炭,焦煤	,,	0.75
152	柴	担	0.036
	<u>籐</u>		
153	籐皮	從價	7½%
154	籐片	担	0.43
155	籐條(籐心在內)	,,	0.23
156	籐器及籐製傢具	,,	0.45
	<u>木材,木及木製品</u>		
157	樑		
	(甲)重木樑		
	(一)方形者		
	(子)長不過二十六英尺方 不及十二英寸	從價	7½%
	(丑)其他	,,	7½%
	(二)非方形者	,,	7½%
	(乙)輕木樑	,,	7½%
158	桅		
	(甲)重木桅		

	(一)長不過四十英尺	從價	7½%
	(二)長不過六十英尺	,,	7½%
	(三)長過六十英尺	,,	7½%
	(乙)輕木桅		
	(一)長不過四十英尺	從價	7½%
	(二)長不過六十英尺	,,	7½%
	(三)長過六十英尺	,,	7½%
159	樁,柱,舵樑(輕木柱距其大端五英尺處之圓徑過四十二英寸者不在內)	從價	7½%
160	板		
	(甲)重木板(樟木板,紅木板,柚木板不在內)		
	(一)長不過十六英尺,寬不過十二英寸厚不過三英寸	從價	7½%
	(二)長不過二十四英尺寬不過十二英寸厚不過三英寸	,,	7½%
	(三)其他	,,	7½%
	(乙)輕木板		
	(一)厚不過一英寸	,,	7½%
	(二)厚過一英寸不過二英寸	,,	7½%
	(三)厚過二英寸不過三英	,,	7½%

	寸	,,	7 ½ %
	(四)厚過三英寸不過四英寸	,,	7 ½ %
	寸	,,	7 ½ %
	(五)厚過四英寸不過五英寸	,,	7 ½ %
	寸	,,	7 ½ %
	(六)厚過五英寸不過六英寸	,,	7 ½ %
	寸	,,	7 ½ %
	(七)厚過六英寸	,,	7 ½ %
161	柚木	,,	7 ½ %
162	未列名木材及木(樟木板,紅木板在內)	從價	7 ½ %
163	木器及未列名木製品	担	1.70
	<u>紙</u>		
164	上等紙每擔值過關平銀十二兩	,,	0.81
165	次等紙每擔值過關平銀六兩不過十二兩	,,	0.52
166	下等紙每擔值關平銀六兩或以下	,,	0.23
167	紙箔(紙箔製幣在內)	從價	7 ½ %
168	黃板紙	擔	0.13
169	未列名紙	從價	7 ½ %

第四類 紡織纖維及其製品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	----	----	----

<u>紡織纖維</u>			
170	家蠶繭(雙宮繭在內)	擔	11.00
171	爛蠶繭	從價	7½ %
172	野蠶繭	„	7½ %
173	棕		
	(甲)棕絲	担	0.67
	(乙)生棕	從價	7½ %
174	棉花	担	1.20
175	廢棉花(飛花在內)	„	0.29
176	山羊毛	„	1.45
177	火蔴	„	1.36
178	榮蔴	„	0.74
179	苧蔴	„	1.12
180	同宮絲	„	7.50
181	白絲(絲經,廠絲在內)	„	15.00
182	灰絲(廠絲在內)	担	7.50
183	黃絲(絲經,廠絲在內)	„	10.50
184	廢絲(繭衣亂絲棉在內)	從價	5 %
185	棉胎	„	5 %
186	絲綿	„	5 %
187	駱駝毛	担	5.40
188	山羊絨毛	„	6.90
189	縣羊毛	„	2.00
190	未列名紡織纖維	從價	7½ %
	<u>紗,線,編織品,針織品</u>		



191	繩,索,	從價	7½ %
192	棉線襪		免稅
193	捲軸縫紉用棉線 (長不過五 十碼)	羅 担	0.037 1.10
194	未列名棉線	,,	1.10
195	棉紗		
196	抽紗品,挑花品,綉花品(絲 製及其他材料製)		免稅
197	花邊衣飾		免稅
198	苧蔴紗線	担	1.50
199	絲紗,絲線	,,	10.00
200	毛紗,絨線 <u>疋頭</u>	,,	4.50
201	棉布	,,	1.50
202	粗夏布 (每英寸經線不過四 十線)	,,	0.75
203	細夏布 (每英寸經線過四十 線)	,,	2.50
204	綢緞 (純蠶絲,純人造絲綢 緞,蠶絲人造絲交織綢緞, 蠶絲並人造絲與其他纖維 交織品均在內)		免稅
205	繭綢		免稅
206	未列名疋頭 <u>其他紡織品</u>	從價	7½ %

207	棉毯，線毯	担	3.00
208	毛毯，棉毛毯	條	0.15
209	襪袋		
	(甲)新	担	0.41
	(乙)舊	，，	0.25
210	毛巾	，，	3.00
211	毛地毯(毛棉毯及地毯在內)	，，	3.50
212	衣服及衣着零件		
	(甲)純蠶絲製	担	10.00
	(乙)雜蠶絲製	担	5.50
	(丙)棉製	，，	1.50
	(丁)其他	從價	7½ %
213	未列名紡織品	，，	7½ %

## 第五類 金屬，礦石，及其製品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u>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u>		
214	礦砂	從價	7½ %
215	銻		
	(甲)生銻	担	0.58
	(乙)純銻	，，	0.84
216	黃銅及其製品		
	(甲)鈕扣	担	5.80
	(乙)箔	，，	5.20
	(丙)釘	，，	1.90

	(丁)絲	,,	1.50
	(戊)黃銅器	從價	5%
	(己)其他	,,	7½%
217	他國錢幣		免稅
218	紫銅及其製品		
	(甲)錠,塊	從價	7½%
	(乙)片,條,釘	,,	7½%
	(丙)其他	,,	7½%
219	金銀及其製品		
	(甲)條,塊,(金砂在內)		免稅
	(乙)金器,銀器	從價	7½%
220	鐵及其製品		
	(甲)條,箍,片等(粗鋼在內)	担	0.19
	(乙)釘	,,	0.19
	(丙)生鐵及鐵磚	從價	7½%
	(丁)絲	担	0.38
	(戊)其他(鋼在內)	從價	7½%
221	鉛及其製品		
	(甲)塊,條	担	0.40
	(乙)片	,,	0.60
	(丙)其他	從價	7½%
222	水銀	担	5.10
223	錫及其製品		
	(甲)箔	,,	4.90
	(乙)錠,塊	,,	2.30

	(丙)其他	從價	7½ %
224	鋅及其製品		
	(甲)白鉛	担	0.53
	(乙)其他	從價	7½ %
225	未列名金屬及金屬製品	,,	7½ %
	<u>玻璃及玻璃器</u>		
226	料手鐲	擔	1.20
227	染色或無色料珠		
	(甲)散裝或暫穿棉線者(紙盒裝之穿就鍍銀空心料珠在內)	,,	1.10
	(乙)穿以花棉線或絲線或穿成頸練用錦匣裝者	從價	7½ %
228	玻璃片		
	(甲)鏡片	,,	5%
	(乙)白片	百英方尺	0.24
229	未列名玻璃器及料器	從價	7½ %
	<u>石,泥土,砂,及其製品(磁器,搪磁器在內)</u>		
230	磚,瓦	,,	5%
231	水泥	担	0.034
232	大理石	,,	0.43
233	磁器,瓦器,陶器		
	(甲)每擔值關平銀四兩及以下	担	0.05

234	(乙)每擔值過關平銀四兩 搪磁器及景泰藍器	,, 從價	0.45 5%
235	未列名泥土,砂,石, 及其製 品	,,	5%
第六類 雜貨類			
號列	貨 名	單位	稅 則
	<u>化學品,化學產品</u>		
236	青礬	担	0.14
237	明礬	,,	0.13
238	信石	,,	0.83
239	中國墨	從價	7½ %
240	紅丹,鉛粉,黃丹	担	0.75
241	碱(碳酸鉀)	,,	0.36
242	雄黃	,,	0.89
243	松香	,,	0.23
244	家用及洗衣肥皂	,,	0.49
245	香皂		
246	碱(碳酸鈉)	從價	5%
247	火酒	担	0.14
248	生漆	英加倫	0.035
249	銀硃	從價	5%
	<u>印刷品</u>	担	5.20
250	書籍(廣告品,畫譜,卷軸,日		

	歷, 日記本, 裝或未裝銅邊之月份牌在內, 古書畫卷軸不在內)		免稅
251	圖畫, 圖表(海圖, 地圖在內)		免稅
252	新刊報及雜誌		免稅
253	未列名印刷品	從價	5%
	<u>雜貨</u>		
254	草帽緘及草帽		免稅
255	蠟燭	担	0.89
256	蜜餞, 糖菓, 糖食	,,	0.71
257	容器及包裝用品		
	(甲)空汽水及啤酒瓶已經繳納進口稅而再行裝貨出口者		免稅
	(乙)舊空木箱之退還重用者		,,
	(丙)茶箱(包裝用)及其材料		,,
	(丁)鐵桶(如油桶, 煤氣桶之類)以已經先繳納進口稅者為限		,,
	(戊)酒壘, 糖菓罐及其他包裝用品		,,
	(己)茶箱標籤		,,
	(庚)空煤油箱(未壓扁者)		,,
258	古玩(法令禁止出口者不在內)	從價	7½%

259	扇		
	(甲)羽扇	百	1.50
	(乙)細葵扇	千	1.30
	(丙)粗葵扇	千	0.68
	(丁)紙扇	百	0.14
	(戊)其他	從價	7½ %
260	爆竹	担	1.20
261	石膏	,,	0.074
262	髮網髮絡		免稅
263	象牙器	從價	7½ %
264	神香	担	0.46
265	傘		免稅
266	花,素,漆器 (用雲母鑲嵌者 不在內)		免稅
267	火柴 (含白磷或黃磷之火柴 不在內)	羅	0.016
268	草蓆,蒲蓆	百	0.30
269	地蓆 (縫成之草蓆之印有花 紋者及地蓆之有布邊者在 內)	捲四十碼	0.15
270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從價	7½ %

## 第四目 實業

### 實業部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討論適合國情之各項工業標準使國內工業趨向合理化爲宗旨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實業部長聘請或派任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中央有關係部院會之代表

二 國內各工業機關廠所之代表

三 國內各工業及學術團體之代表

四 國內各項專門人員

第三條 合於前條資格人員因道過或其他情事不克蒞會而僅爲通訊之研究者得由實業部長聘請或派任爲本委員會通訊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分左列各組



一 土木工業組

二 機械工業組

三 電氣工業組

四 染織工業組

五 化學工業組

六 鑛冶工業組

各組爲討論便利起見得分股研究

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之分組由委員自行認定

各組分股辦法由各組自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每組各設常務委員一人均由實業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實業部長派任之

第八條 各組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分組幹事由各組自行推任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通訊委員總幹事幹事均為名譽職

第十條 本會會議分全體會議分組會議及各組聯席會議三種

第十一條 全體會議由全體委員出席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分組會議由本組委員出席開會時以常務委員為主席

各組聯席會議由有關係各組委員出席開會時主席由各組常務委員互推之

第十二條 全體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分組會議由本組常務委員召集之

各組聯席會議由有關係各組常務委員聯名召集之

第十三條 分組會議及各組聯席會議決定之案應由常務委員送交全體會議討論

第十四條 全體會議決定之案由主任委員送請實業部長核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辦事及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 實業部各司分科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總務司置左列各科

文書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統計科 編輯科

## 第二條 文書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全部文書之收發分配及校對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宣達部令及對外公布事項
- 四 關於職員僱員進退之記錄及考勤事項
- 五 關於附屬機關職員之紀錄及審核事項
- 六 關於不屬各此文稿之撰擬事項
- 七 關於文件保存事項

第三條 會計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本部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稽核直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三 關於本部一切款項出納事項

第四條 庶務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本部應用物品之購置及分配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及修繕事項
- 三 關於管理夫役衛兵事項
- 四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五 關於附屬機關官產官物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一切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統計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事項

二 關於統計圖書之編製事項

三 關於本部所屬各官署造送統計表冊之攷核事項

第六條 編輯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公報之編纂之事項

二 關於圖書雜誌報告之編輯事項

三 關於圖書之徵集保管事項

四 關於一切出版及發行事項

第七條 農業司置左列各科

農事科 農藝科 蠶桑科

第八條 農事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農業之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 關於農會及其他農業團體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農業會議之參加及國外農業之攷查事項
  - 四 關於農邨經濟文化衛生事項
  - 五 關於農民銀行及合作社事項
  - 六 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 七 關於農產品之展覽及審查事項
  - 八 關於農產標本之徵集及整理事項
  - 九 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 十 關於農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業技師之登記攷核事項
- 第九條 農藝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各項農作物之改良及天災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籽種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三 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 四 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改良事項
  - 五 關於農用器具之改良事項
  - 六 關於農地之整理事項
  - 七 關於農產製造事項
  - 八 關於農業測候事項
  - 九 關於農業試驗場事項
  - 十 關於養蜂保護及獎勵事項
- 第十條 蠶桑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蠶桑業之推廣監督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蠶種之檢查製造改良事項

三 關於蠶桑病蟲害之防除事項

四 關於蠶桑試驗場事項

五 關於蠶桑業團體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六 關於蠶桑智識之增進事項

第十一條 工業司置左列各科

管理科 勤工科 工事科

第十二條 管理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鍊紡織及其他工業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鍊紡織及其他工業之保護監督事項

三 關於原料製造品之檢定標準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度量衡事項



五 關於工業合理化之推行事項

六 關於工業合作事項

七 關於工廠之登記攷核事項

八 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 關於工業技師之登記攷核事項

第十三條 勤工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工業之調查指導及獎勵事項

二 關於國貨之調查審核證明及獎勵事項

三 關於工業發明之審核及獎勵事項

四 關於工業經濟之調查調節及救濟事項

五 關於工藝傳習及勸工場廠事項

第十四條 工事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鍊紡織及其他工業之計劃籌設改進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鍊紡織及其他工業之改良推廣事項
- 三 關於工廠設計之審定事項
- 四 關於工業原料及工業品之調查徵集事項
- 五 關於工業原料及工業品之產額調節事項
- 六 關於手工技藝之改良事項
- 七 關於國內外工業之調查及報告事項
- 八 關於工業訪問事項
- 九 關於工業統計事項
- 十 關於國際工業會議事項

第十五條 商業司置左列各科

經營科 勸業科 通商科 註冊科 商事科

第十六條 經營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監督事項
- 三 關於調節物價事項
- 四 關於商稅之研究事項
- 五 關於商業金融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 六 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第十七條 勸業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國貨推銷之調查及提倡事項
- 二 關於國內外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三 關於勸業場所之監督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國內商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五 關於商業之獎勵改良及推廣事項

第十八條 通商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商約之研究事項

二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三 關於國際商業之調查報告事項

四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設置及指導監督事項

五 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六 關於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第十九條 註冊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公司商號商標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二 關於交易所之登記監督及檢查事項

三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四 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五 關於商業專營特許之審核事項

第二十條 商事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二 關於商人及商業團體之爭議事項

三 關於國際商業會議事項

四 關於商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第二十一條 漁牧司置左列各科

漁業科 畜牧科

第二十二條 漁業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漁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取締事項

二 關於漁業權之核准撤銷事項

三 關於漁業爭議事項

四 關於漁業警察事項

五 關於漁會及其他漁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 關於水產業之調查指導及獎進事項

七 關於水產動植物之保護事項

八 關於水產種子之試驗檢查及改良事項

九 關於水產品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十 關於水產標本之徵集及整理事項

十一 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十二 關於漁港事項

十三 關於漁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第二十三條 畜牧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畜牧業之監督獎勵事項
- 二 關於國有牧場種畜場事項
- 三 關於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及改良事項
- 四 關於家畜之保護及改良蕃殖事項
- 五 關於獸疫之檢查及防除事項
- 六 關於牧畜產品之製造及整理事項
- 七 關於畜牧機關及畜牧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八 關於畜牧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九 關於畜牧智識之增進事項

第二十四條 礦業司置左列各科

督理科 審核科 規劃科

第二十五條 督理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國營礦業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民營鑛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三 關於鑛藏發現之獎勵事項

四 關於鑛務交涉及爭議事項

五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六 關於鑛業經濟之調節及救濟事項

七 關於鑛產物輸出之核准及限制事項

八 關於鑛業團體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九 關於鑛業人才之培養事項

第二十六條 審核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國營鑛業權之設定事項

二 關於國家保留區之劃定事項



- 三 關於鑛業權之核准撤銷事項
- 四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五 關於國營鑛業預算決算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鑛業官股本息之核計事項
- 七 關於鑛業簿記表冊之審核事項
- 八 關於鑛業收入之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 規劃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鑛業之設計及工程事項
- 二 關於地質調查及鑛床探定事項
- 三 關於鑛業監察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鑛區勘定及礦質分析事項
- 五 關於鑛場保安及災變之救濟事項

六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七 關於鑛業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八 關於鑛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八條 勞工司置左列各科

監理科 保工科 益工科

第二十九條 監理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

二 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或仲裁事項

三 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 關於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五 關於勞資關係之調查及改善事項

六 關於農佃糾紛之處理事項

七 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八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第三十條 保工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工廠鑛場安全或衛生設備之指導及檢查事項

二 關於工廠鑛場勞工待遇之考核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四 關於僑外華工之調查及保護事項

五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第三十一條 益工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工人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二 關於工人保險及養老恤金事項

三 關於工人衛生及教育事項

四 關於工人合作社事項

五 關於勞工之移植及工人職業介紹事項

六 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土石採取規則 (二十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所謂土石係指鑛業法第二條未經列入之土石而言

第二條 凡欲採取土石供建築或工業之用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依本規則呈經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准轉呈省主管鑛業官署備案

第三條 採取土石者以中華民國人為限

第四條 凡欲採取土石者須備具呈文載明地名及土石名稱并繪具採取地圖載明方位界線等呈送縣市政府但呈請之地與他人業經興工採取之地相隣接時須隔離二十公尺

前項之呈請以營業為目的者須添具事業設計書并附繳呈文費銀五元自用者附繳呈文費一

元

第五條 採取土石之土地係他人所有者須隨呈附送土地所有人之承諾書土地所有人非於一定期間內自行採取或於其現在土地之使用有妨害時不得拒絕土地爲公有者須取得該管官署或主管人之許可書隨呈附送

第六條 前條之承諾書得訂明開工採取之期限逾期不開工時土地所有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條 有礦業法第二十二條之情事時不得採取土石

第八條 他人礦區及經營他種實業之地域內未經該權利關係人承諾者不得採取土石

於前項區域內或其附近呈請採取土石者無論已否經縣市政府核准省主管礦業行政官署認爲與前項實業有妨害時得限制之

第九條 凡在公有地採取土石其面積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制

一 以營業爲目的者

五百公畝

自用者

四十公畝

第十條 關於使用私人土地之償金適用礦業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

使用土地爲公有時其土地使用費由該土地主管官署或主管人酌定之

第十一條 採取土石發現重要礦質時無論該礦質已否列入礦業法應隨時呈由省主管礦業行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定之

在他人礦區內採取土石其所採土石中含有礦業權者所呈請之礦質時應歸礦業權者

前項之情事礦業權者於必要時得呈請禁止採取

第十二條 所採土石中含有重要化石或重要石類經地質調查機關認爲必須保留時得隨時禁止採取

第十三條 以採取土石爲營業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將前六個月事業之經過及採取數量銷場情形販賣數量等詳細列表呈報縣市政府轉呈省主管礦業行政官署

第十四條 凡公有地經核准採取土石者不得使用於他種事業但爲事業便利起見得請建築房屋

第十五條 土石採取者停工在二個月以上時應呈報縣市政府

第十六條 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縣市政府得命其暫行停工或撤銷其核准案

一 認爲危險或有害公益時

二 不遵照主管官署之命令時

三 自核准之日起除有人力不可抗之事故或呈經核准外六個月以內不開工或停工至一年以上時

四 在官有或公有地採取土石不繳納應繳之使用費時

五 違背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時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專門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本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 一 全國實業及國民經濟狀況之調查事項
- 二 實業設計事項
- 三 實業法規及商約草案之研究事項
- 四 部長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部長就左列人員中聘任或選派之

- 一 國內專家
- 二 辦理實業卓著成效者
- 三 現任或曾任國內實業團體重要職員負有聲望者
- 四 本部各署司廳及部轄各機關之重要職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暫分爲左列各種由部長指定之

- 一 農業專門委員



二 林業專門委員

三 鑛業專門委員

四 工業專門委員

五 商業專門委員

六 墾業專門委員

七 漁業專門委員

八 畜牧業專門委員

九 勞工專門委員

十 經濟專門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研究調查或建議事項由各委員個別擔任遇必要時得聯合討論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以聯絡委員主持會務由部長就專門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以處理會中日常事務均由部長派充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及議事規程均由委員會訂定呈部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實業部蠶種製造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實業部公布)

(原載本刊第十四十五十八各集之檢查改良蠶種辦法蠶種製造取締條例暨該條例施行細則均同時廢止)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爲製造蠶種之營業者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蠶種製造者應呈請所在地商品檢驗局轉呈實業部核發許可證書其未設商品檢驗局地

方應呈請所在地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發

前項呈請應隨文繳納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一元並開具左列各事項

一 蠶種製造場名稱及地址

二 飼育場所所在地

三 場主簡明履歷

四 主任技術員簡明履歷

五 對於所製蠶種量設備之桑園

六 蠶室間數及面積

七 蠶具製種及檢種用具

八 蟻量及製造種類

九 原蠶種或普通蠶種之品種名稱

第三條 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得呈准實業部設立蠶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掌理蠶種取締事宜

第四條 蠶種製造之主任技術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曾在國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之蠶科畢業者

二 曾在中等蠶業學校或農業學校蠶科三年畢業并具有養蠶製種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 曾在其他中等程度蠶科二年畢業并具有養蠶製種二年以上之經驗或一年畢業并具有

養蠶製種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五條 蠶種製造者以用原蠶種爲限

原蠶種之品種得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六條 蠶種製造者須有防除蠶病必要之設備

前項所稱蠶病係指微粒子病硬化病軟化病膿病蠶蛆病等

第七條 蠶種製造者對於蠶室蠶具及製種用具等均須消毒

第八條 蠶種製造者不得於普通種飼育室內飼育原蠶種

第九條 製造原蠶種之蠶兒須用一蛾育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許可者得變更之

至多以三蛾育爲限

第十條 蠶種製造者關於原蠶種之製造必須用純粹種及固定種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

政官署呈准實業部得製交雜普通蠶種用之交雜原蠶種

第十一條 製造原蠶種須用袋製或框製製造普通種須用框製

第十二條 原蠶種應受蠶卵蠶兒蠶繭及母蛾之檢查普通種應受蠶兒蠶繭及母蛾之檢查但經商

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者得抽查之

第十三條 原蠶種及普通蠶種母蛾檢查之標準如次

一 原蠶種母蛾於每一批收蟻內有微粒子之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應變更爲普通種

二 普通蠶種母蛾微粒子之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下者全部及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爲不合格但在百分之三以上二十九以下者應行全部再檢查

第十四條 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依第三條規定所設之蠶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應隨時派員赴各蠶種製造場實施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呈報實業部

第十五條 外國輸入之蠶種須有出產國之證明書由商品檢驗局檢查合格方准銷售

第十六條 依第十二條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檢查合格之蠶種應於連紙或容器上粘貼合格證並加蓋商品檢驗局或各該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圖記無合格證或未加蓋圖記者不准出售或讓與

前項合格證分原蠶種與普通種由實業部製印頒發每枚收費一分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所收

之費以半數繳解實業部作為提倡改良蠶種之用

第十七條 凡檢查不合格之蠶種燒棄之

第十八條 實業部遇必要時對於外國輸入之蠶種及國內製造之蠶種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十九條 蠶種製造者每年須將所製蠶種填註化性品種名製造額數及來年預定額數呈由商品

檢驗局或該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條 蠶種製造專以試驗研究為目的者不受本規程之取締但須開具左列各款呈由商品檢

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備案

一 機關名稱及地址

二 製造或購入品種

三 研究之目的

四 研究之時期

五 研究之方法

## 六 研究及主管者簡明履歷

第二十一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及蠶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職員於施行檢查時對於本人有關係之蠶種製造場應聲請迴避

第二十二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及蠶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職員不得投資於製造蠶種之營業並不得兼充蠶種製造所職員

第二十三條 蠶種製造者如有兜售或欺詐壟斷或妨礙蠶種生理情事得禁止之

第二十四條 蠶種製造者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時不許營業並沒收其製造之蠶種

第二十五條 蠶種製造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規定時沒收其所製之蠶種

第二十六條 蠶種製造者違反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時停止其業務

第二十七條 蠶種製造者如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時勒令退還所收蠶種之售價

第二十八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及蠶種取締所或代理機關職員違反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應付懲戒

第二十九條 商品檢驗局及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得依據本規則擬具施行細則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教育實業部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爲促進勞工教育增進工人知識而設定名實業部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五人至七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甲 由實業教育兩部各派主管人員二人

乙 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聘任熱心贊助勞工教育事業或具有專門學識或經驗者一人至三人

第三條 本會主席於每次開會時臨時推舉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概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出席會議時得酌支旅費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事務如左

一 關於勞工教育之建議事項

二 關於規劃調查勞工教育狀況及改進事項

三 關於擬訂各項勞工教育章程及標準事項

四 關於籌議各項勞工教育之推行提倡事項

五 關於實業教育兩部交議之勞工教育事項

第七條 前條事務由本會議決呈實業教育兩部會核施行

第八條 本會設幹事二人由實業教育兩部各指派一人兼任掌理紀錄文書事宜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造具預算呈請實業教育兩部分任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教育兩部隨時會商修改呈院核定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實業教育兩部呈行政院核定後由兩部會令公布施行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小工業為平日使用工人在三十名以下者

第二條 凡本國人民經營之小工業及手工藝其製品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規則給予獎勵

一 對於各種製造品有特別改良者

二 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確屬精巧者

三 擅長特別技能製品優良者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之飲食品及醫藥品須經呈由內政部衛生署化驗給證後方予獎勵

第四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一 獎金

二 獎章

三 褒狀

四 匾額

第五條 合於本規則第二條之資格得擇用或併用前條一至四各款之獎勵給獎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獎勵之給與除由製品人自行呈請或由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呈實業部核准外經實業部查明認為有獎勵之價值者亦得給與之

第七條 自行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姓名履歷製法成績及原料連同圖式樣品等件呈送實業部審核其由各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送者亦同

第八條 核准獎勵後由實業部發給獎品並在實業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已得之獎品准印登廣告

第十條 凡以冒充之物品或詐僞方法朦請核准獎勵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實時撤銷其獎勵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鑛業監察員規程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依鑛業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設置鑛業監察員常駐於鑛業繁盛區域或重要鑛場執行本規程所定之職務

第二條 監察之區域或鑛場以部令定之

第三條 鑛業監察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登記爲探鑛科鑛業技師者
- 二 登記爲冶金科鑛業技師或應用地質科鑛業技師並在鑛場服務二年以上者
- 三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探鑛科冶金科或應用地質科畢業並在鑛場服務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鑛業監察員監察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奉行鑛業法令事項

二 關於鑛利保護事項

三 關於鑛業保安事項

四 關於鑛業工程設施事項

五 關於鑛產額及銷售事項

六 其他鑛業上應行監察事項

第五條 關於左列各項鑛業監察員應隨時調查呈報實業部

一 現未開採之鑛

二 適於國營之鑛

三 應行保留之鑛

四 適於小鑛業之鑛

五 鑛業經營狀況

六 鑛業停止情形

七 鑛業經濟狀況

八 實業部交查事項

九 其他應行調查事項

第六條 鑛業監察員所監察之鑛業區域或鑛場內得因實業部之委任代行工廠檢查員職務

第七條 鑛場發生重大事故時鑛業監察員應與鑛業權者或主管人共謀救濟並呈報實業部但關於災變及罷工事件應會同工廠檢查員處理之

第八條 鑛業監察員於本規程第四條規定各事項得向鑛業權者或主管人提出意見並建議於實業部

第九條 鑛業監察員遇必要時向鑛業權者或主管人調閱各項簿冊圖樣契約書類

第十條 實業部得於監察區域或鑛場設業務監察員專司不屬於技術之業務其資格不受本規程第三條之限制

第十一條 鑛業監察員得因必要時呈准實業部酌用助理員或僱員

第十二條 工廠檢查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於鑛業監察員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實業部中央蠶絲試驗場章程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直隸於實業部

第二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分左列各課

一 養蠶課

二 栽桑課

三 繭絲課

四 化驗課

五 推廣課

六 事務課

第三條 養蠶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品種之改進研究試驗事項

二 關於飼育上簇製種及其他生理之研究試驗事項

三 關於蠶病及其預防驅除之研究試驗事項

第四條 栽桑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桑樹品種之改進研究試驗事項

二 關於桑樹栽培之研究試驗事項

三 關於桑樹生理之研究試驗事項

四 關於桑樹病蟲害及其預防驅除之研究試驗事項

第五條 繭絲課所掌事項如左

關於繭質之研究試驗事項

關於生絲製造之研究試驗事項



關於絲質之研究試驗事項

第六條 化驗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桑園土壤及製絲用水之化驗事項

二 關於桑葉及蠶之化驗事項

三 關於繭絲之化驗事項

第七條 推廣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蠶絲業技術上之指導事項

二 關於蠶絲業之宣傳事項

三 關於蠶絲技術人材之養成事項

四 關於蠶絲業之調查事項

第八條 事務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及辦理文件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欸項收支保管及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物品購買登記保管事項

四 關於蠶絲產品之保管售賣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九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設左列各職員

一 場長一人

二 技術官八人內五人兼課主任

三 技術員十五人

四 助理員三十人

五 事務員六人內一人兼課主任

第十條 場長技術官由實業部長薦任技術員助理員事務員由實業部長委任課主任由實業部長就技術官及事務員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各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 場長承實業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二 課主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課主管事宜

三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宜

四 技術員及助理員承長官之命佐理技術事宜

五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章程第八條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得酌用雇員其員額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第十三條 本場附設原蠶種製造所及絲廠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辦事細則由場擬訂呈經實業部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原蠶種製造所章程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依試驗場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附設原蠶種製造所

第二條 本所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原蠶之飼育事項
- 二 關於原蠶種之製造事項
- 三 關於蠶種之人工孵化事項
- 四 關於原蠶種之保護檢查整理及冷藏事項
- 五 關於原蠶種之分配事項
- 六 關於新式製種器具之試用及介紹事項
- 七 關於蠶種製造技術之指導及人才養成事項
- 八 關於原種用桑樹栽培及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置左列各職員

所長一人

技術官三人

技術員八人

助理員十四人

事務員三人

第四條 所長及技術官由實業部長薦任技術員助理員及事務員由實業部長委任

第五條 本場職員得分股辦事股長以技術官兼充之設事務股時以事務員兼充事務股長

第六條 各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 所長承實業部長之命商承中央蠶絲試驗場場長綜理全所事務

二 股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股主管事宜

三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掌理各項技術事宜

四 技術員及助理員實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技術事宜

五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處理不屬於技術各事務

第七條 本所得酌用雇員其員額須經實業部核准

第八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自行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製絲廠章程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依試驗場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附設絲廠

第二條 本廠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原料之購買烘乾保存事項
- 二 關於原料繭供給者之合作事項
- 三 關於原料繭之考查及優良品種之介紹事項
- 四 關於生絲製造整理事項
- 五 關於生絲之販賣事項

六 關於製絲各種新式機械之試用及介紹事項

七 關於製絲技術之指導及人才養成事項

第三條 本廠設置左列各職員

一 廠長一人

二 技術官二人

三 技術員六人

四 助理員十人

五 管理員三人

六 事務員三人（庶務會計文書各一人）

第四條 廠長及技術官由實業部長薦任技術員助理員管理員事務員由實業部長委任

第五條 本廠職員得分股辦事股長以廠長技術官兼充之設事務股時以事務員兼充事務股長

第六條 本廠各職員之職權如左

- 一 廠長承實業部長之命商承中央蠶絲試驗場場長綜理全廠事務
  - 二 股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股主管事宜
  - 三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掌理各項技術事宜
  - 四 技術員助理員承長官之命佐理技術事宜
  - 五 事務員管理員承長官之命處理不屬於技術各事務
- 第七條 本廠得酌用僱員其員額須經實業部核准
  - 第八條 本廠得招用男女工其名額須經實業部核准
  - 第九條 本廠辦事細則由本廠自行擬訂呈經實業部核准行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實業部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國有林公有林之管理監督暫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規則所稱公有林包括省市縣所有森林而言

第二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國有林即行停止發放公有林絕對禁止發放

第三條 國有森林在實業部未決定整理辦法以前應由各省主管官廳暫行管理並負責保護

第四條 凡已經發放之國有林或公有林其承領人於採伐林木時須依左列各項辦理

一 每畝於適當距離內應保留距地面三尺五寸高直徑一尺以上之母樹十株以備天然更新

二 天然更新發生障礙時應即培養苗木於原採伐地造林

三 母樹及新植幼樹均應負責切實保護

第五條 各省主管官廳對於已發放之國有林或公有林應隨時派員切實檢查如有違反前條各項情事之一時應即撤銷承領權

第六條 各省主管官廳派員檢查前項林地完竣時應將檢查結果詳細報部備查

第七條 本規則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五目 教育

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章程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其入學時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依本章程之規定應甄別試驗

一 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 相當於高中職業科之職業學校畢業者

三 舊制中學畢業或高級中修業一年升入大學預科修業滿兩年者

四 舊制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服務滿兩年者

第二條 應試人報名後應經過資格審查資格不合者不得應試

第三條 資格審查由試驗地點之省市教育廳局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甄別試驗由試驗地點之省市教育廳局組織甄別試驗委員會辦理之其章程另行規定

第五條 試驗分基本課目與專門課目兩種基本課目爲黨義國文外國文社會科學（擇考一科）自然科學（擇考一科）專門課目由試驗委員會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各年級程度分別規定各項課目均於試期前七日公布之

第六條 應試人成績之評判以試驗爲主參照資格分別評定如有服務經驗者亦得併入酌量參考

第七條 甄別試驗成績由試驗委員會具報教育部畢業生之成績較優者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考時得轉入其最後年級肄業（此係甄別試驗之結果由教育部分飭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量予通融得不受大學規程第四條及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四條之限制）其餘畢業生及肄業生依照程度轉入相當年級

第八條 應試人試驗成績過劣而學歷又淺不克轉入專科以上學校者得轉入高級中學相當年級肄業

第九條 應試人於試驗完竣時由教育部給予轉學證書其效力以轉學爲限不得作證明其他資格

之用

第十條 應試人報名時應呈繳左列各項文件及手續費

一 履歷書中學畢業證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如有服務證明書者一併呈繳）

二 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 試驗手續費一元

第十一條 報名日期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自行規定但以六月十日爲截止之期報名地點北平在北

平市教育局上海在上海市教育局廣州在廣東省教育廳武昌在湖北省教育廳

第十二條 試驗地點分上海北平廣州武昌四處試場由各該處試驗委員會臨時定之試驗日期定

於六月二十六日起四處同時舉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於試驗完竣時廢止之

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委員會

章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省市教育廳局就左列各項人員聘任或派充之

一 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員

二 學術專家

三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第(三)款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主持本會事務由省市教育廳局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應試人之試驗成績由各委員分別評核提出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各門試題應由各本門委員密擬送請委員長核定之

第六條 試驗成績之評判由本委員會參酌各門分數及學生學歷決定送教育部核定發表

第七條 本委員會爲辦監試編號等事宜置幹事若干人由省市教育廳局長於廳局職員中派充之

第八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於試驗完竣時廢止之

教育部中小學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研究訂定中小學之衛生設備及衛生教育實施方法起見設立中小學衛生教育

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中小學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編訂幼稚園小學中學學生體格發育標準

二 訂定體格檢查之實施方法

三 訂定幼稚園小學中學實施衛生教育方案

四 訂定幼稚園小學中學最低限度之衛生設備標準

五 編製幼稚園小學中學各式校舍建築棹椅構造標準及模範圖說

六 編製批評校舍量表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中聘任及指派之

一 現任中小學教職員富有學校衛生經驗者

二 衛生教育專家

三 內政部衛生署職員

四 教育部部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長於第三條第四款委員中指派之並指定一

人爲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起草工作之分配事項

二 關於衛生教育設計草案之彙集統計事項

三 關於草案修正後之整理印刷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遇有職務變更不能繼續任事時由教育部長另行分別聘派相當之員補充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以主任委員爲會議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務由教育部長指派部員兼任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初次製定之各種標準及圖表等由教育部長核定分發限期試驗再行研究修訂由教育部長公布之

第十條 本委員曾委員爲名譽職但到會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一條 本章程得由常務會議之提議經教育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研究訂定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起見設立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

第二條 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編製幼稚園小學中學各種課程標準

二 編製幼稚園小學中學各式校舍建築桌椅構造等模範圖說及其設備標準

三 編製幼稚園小學中學各項教具及各科教學實驗實習一切設備標準

四 編製各課設備量表

五 編訂並審核初等及中等教育段其他各種學校之課程及設備標準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中聘任及指派之

一 現任中小學教職員富有學識經驗者

二 教育專家

三 教育部部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長於第三條第三款委員中指派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起草工作之分配事項

二 關於課程及設備標準草案之彙集統計事項

三 關於草案修正後之整理印刷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遇有職務變更不能繼續任事時由教育部長另行分別聘派相當人員補充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以主任委員爲會議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分幼稚園小學中學各組辦事其分組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務由教育部長指派部員兼任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初次製定之各種課程及設備標準由教育部長核定分發限期試驗再行研究修

訂由教育部長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但到會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二條 本章程得由常務會議之提議經教育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 教育部中小學訓育標準編訂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四月十九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研究訂定中小學訓育標準起見設立中小學訓育標準編訂委員會

第二條 中小學訓育標準編訂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之任務爲左列各項

一 編訂幼稚園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師範學校等訓育目標

二 編訂幼稚園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師範學校等訓育具體標準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就左列各項人員中聘任及指派之

一 中央黨部訓練部主管黨義教育人員

二 教育專家

三 現任中小學教職員富有學識經驗者

四 教育部部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長於第三條第四款委員中指派之並指定一

人爲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起草工作之分配事項

二 關於訓育標準草案之彙集統計事項

三 關於草案之整理印刷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遇有職務變更不能繼續任事時得由教育部長另行分別聘派相當人員補

充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以主任委員爲會議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得分幼稚園小學中學職業師範各組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務由教育部長指派部員兼任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初次制定之訓育標準由教育部長核定分發限期試驗再行研究修訂由教育部長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但到會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二條 本章程得由常務會議之提議經教育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 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 (二十年五月九日行政院核准)

- 一 各省市及各縣市政府對於現有之教育經費總額應切實保障不得任其短少
- 二 自民國二十年起各項新增地方捐稅由省市市政府酌定提留若干成作爲地方教育經費
- 三 各地方現有教育財產應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左列各項切實整理之

甲 舊有欸產應將確定數目一律調查清楚據實登記并呈報主管政府備案

乙 舊有田產其有未繳清地價以及未經承糧或溢丈之地應卽照章補繳升科以免糾紛

丙 舊有欸產由地方紳士私人保管者應一律歸還公家設法生利

丁 舊有田產稅項向由私人低價承包於中取利者其田產應撤回另行直接招佃稅欸應撤消

承包另定征收方法盡力剔除中飽

戊 舊有欸產被私人侵佔者應一律查明追還

四 現有教育經費必須用於教育事業無論何人及何項機關均不得挪借或移作別用

五 在某項統征之捐稅中地方教育經費定案所佔成數永遠不得減少統征額數增多時教育經費

成數應按照比例數同時增加

六 政府不得已收用教育資產時應按照時值另行抵償

七 教育捐稅因特種關係主管政府擬行變更時如因捐率或辦法變更而收入減少者應由主管政

府預先指定確實相當之欸項抵補

八 教育經費由財政局征收者應按照所得數隨收隨交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挪用延欠遇必要時教育行政機關得呈准主管政府派員協同財政局辦理教育專款之征收事宜

九 凡私人已捐出之教育資產不得收回并不得轉移或抵押於他人

十 私人或私法人侵佔教育經費時除由政府責令賠償外并得申請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十一 教育經費收支及保管人員舞弊時除撤職懲戒外仍應責令賠償

十二 各地方政府及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教育經費倘任意玩忽致有損失時應受相當之懲戒

十三 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各種教育機關之歲出應由主管政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最嚴格之標準以爲限制嚴防浮開濫用

十四 各地方政府應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關於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一切賬目

### 省市督學規程

(二十年六月國民政府核准)  
(即載本刊第五集督學規程之修正案)

第一條 各省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八人由省政府薦任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

四人由市政府薦任或委任之承主管長官之命視察及指導各該管區域內教育事宜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督學

-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 二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 四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五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六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七 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八 關於主管教育行政長官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第四條 督學視察地方教育除定期視察外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臨時派往視察

第五條 督學在定期視察出發前應就第三條所列各項議定標準製定表格并加具說明呈請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核定

第六條 督學視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七條 督學得隨時至各校檢查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第八條 督學爲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第九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

第十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召集當地現辦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進行方法

第十一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第十二條 督學關於第三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並由各該主管教

育行政長官摘要彙送教育部

第十三條 督學不得兼任學校或其他機關職務

第十四條 督學視察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施行

第十五條 督學辦事細則及俸給旅費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六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遇必要時得聘任專門視察員關於第六條至第十二條之規

定專門視察員皆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六目 交通

航業公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即載本刊第七集航業公會章程之修正案)

第一條 航業公會以發展航運增進同業利益爲宗旨

第二條 航業公會須由左列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組織之

一 經營船舶運輸業者

二 經營船舶租賃業者

三 經營船舶製造業者

凡前項各款公司行號皆得爲航業公會會員

第三條 航業公會須於航業繁盛之港埠設立之但在同一港埠祇准設立一會

第四條 航業公會之設立應擬具會章開列會員名冊呈請交通部立案

前項會章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及所在港埠

二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三 職員名額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 關於費用之規定

七 關於會員違背會章之處分方法

八 存立期間

第五條 航業公會應冠以所在港埠之名稱

第六條 航業公會圖記由交通部刊發於呈請立案時隨繳刊費國幣四元

第七條 航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均由會員大會投票選舉

前項當選各員履歷應呈送交通部備案

第八條 航業公會會務如左

一 關於辦理同業公益事項

二 關於研究改良發達航業事項

三 關於編製航業調查報告事項

四 關於調解航業爭議事項

五 關於監督官署委辦事項

第九條 航業公會應於每年召集常會前一個月編造會員名冊呈送交通部備案

第十條 航業公會每屆六個月應將辦理會務情形及收支賬目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航業公會有違背本規則或妨害公益時交通部得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 取消議決事項

二 解免職員職務

三 解散

第十二條 航業公會得由會員公決自行解散於解散時應聲敘理由呈請交通部備案

第十三條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之交通部航業公會章程自本規則公布日廢止之其已成立

之航業公會應依本規則之規定重行改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二十年五月二日交通部公布)  
(原章程載本刊第五集第十一集)

第一條 凡營業之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

凡營業之漁輪及夾板船等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輪船及漁輪夾板船等非經交通部註冊給照不得航行

第三條 凡輪船及漁輪夾板船等行駛航線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於執照內指定之各航商

將部照赴海關呈驗後按照指定之航線行駛並遵照各海關理船廳現行章程辦理船舶執照應

常置船上以備查驗

第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輪船及漁輪夾板船等由交通部行知航線內地方官署隨時保護之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船舶使用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 二 船舶種類及其名稱
- 三 船舶總噸數及淨噸數
- 四 船舶長廣及吃水尺寸
- 五 船舶質料及甲板層數
- 六 機器種類及其數目
- 七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 八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 九 航線圖說
- 十 航線起訖及經過處
- 十一 船舶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 十二 船舶建造年月日造船廠名及地點
- 十三 管船員之姓名資格

輪船及漁輪初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檢同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丈量檢驗執照一併呈驗但夾板船得免驗丈量及檢驗執照

漁輪呈請註冊給照時除依前二項之規定外並應呈驗實業部發給之漁業執照

船舶呈報行駛內河航線每船不得過三條應由同一處所起點經過地點須依次順列不得繞越

凌亂夾板船減報機器種類及數目機器馬力推進器種類及數目造船廠名及地點

第六條 船舶執照得直接請領或呈由地方官署及主管航政官署轉呈請領

第七條 如在同一航線內其輪船或漁輪夾板船等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同類船舶名稱相同

第八條 凡船舶事業係公司經營者除所有航線及船舶依照第三條及第五條呈請註冊給照外關

於公司之組織須依法令呈由主管官署註冊並應將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備案

一 公司名稱及其種類

二 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

三 資本及創辦人認股數目



四 設立之年月日

五 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六 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

七 營業之期限

八 所置船舶之數

九 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第九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公司章程時除照公司法辦理外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輪船及漁輪夾板船於領有交通部執照後應駛赴海關驗明始得行駛如驗有不符者應即

禁止其航行

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三個月由海關監督彙總報部

第十一條 新置船舶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時得呈請海關監督先發暫行船牌以便行駛但

須於三個月內按照本章程呈部領照如逾期未經呈部或所報事項經交通部駁斥不准者應由

海關將所發暫行船牌調銷或禁止其行駛

海關發給暫行船牌應隨即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一 變更航線

二 開闢碼頭

三 更換船舶名稱

四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前項變更航線如係內河航線合計總數有逾三條以上者應將停駛某條航線呈明註銷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一 船舶損毀不能航行時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船舶轉售贈與或租與他人時

第十四條 如違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管官署得呈請交通部將其所領執照調銷

第十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

繳納四分之一之補照費

第十六條 註冊給照依左列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 |             |       |
|-------------|-------|
| 一 總噸數未滿十噸者  | 二十元   |
| 二 十噸以上至五十噸  | 四十元   |
| 三 五十噸以上至一百噸 | 六十元   |
| 四 一百噸以上至五百噸 | 一百元   |
| 五 五百噸以上至一千噸 | 一百五十元 |
| 六 一千噸以上至二千噸 | 二百元   |
| 七 二千噸以上至四千噸 | 二百八十元 |

八 四千噸以上

每五百噸加二十五元但未滿五百噸者仍以五百噸計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後海關對於本國船舶毋庸發給船牌或內港專照及江照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輪船註冊給照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七目 鐵道

國營各路籌設職工訓練所辦法（二十年三月三十日鐵道部公布）

一 定名 某路職工訓練所

二 地點 平漢北寧平綏津浦京滬滬杭甬膠濟隴海粵漢等路得於各本綫工人最多地點分設職工訓練所參酌各處需用職工實際情形分期舉辦

其他各路需用各項職工可按照需用人數多寡酌量補助經費委託前項各路辦理如必須自行

設所者得呈部核准辦理之

三 組織 職工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局長派充或於車工機各廠廠長中遴派兼任教員若干人除

由工廠職員兼任外得由所長指定路局職員呈請局長核派兼任之

四 管理 職工訓練所一切管理事務由所長指定工廠人員兼任但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五 分科 職工訓練所分設車務工務機務三科但因需要情形得暫設一科或二科

六 課程 各科課程如左

車	務	科	工	務	科	機	務	科
黨	義	黨	義	黨	義	黨	義	黨
路綫道岔及路簽大要	建築常識	建築常識	路綫道岔及路簽大要	路綫道岔及路簽大要	路綫道岔及路簽大要	路綫道岔及路簽大要	路綫道岔及路簽大要	路綫道岔及路簽大要
號誌	軌道常識	機件	機件	機件	機件	機件	機件	機件

行	車	章	程	行	車	章	程	行	車	章	程
職	工	須	知	測	量	常	識	燃	料	及	油
應	用	文	知	機	械	常	識	號			
		(中 外 文 字)						職	工	須	知
應	用	算	術	號		誌		事	變	須	知
報			告	材	料	常	識				
事	變	須	知	職	工	須	知	應	用	文	(中 外 文 字)
圖			表	事	變	須	知	應	用	算	術
實		習		應	用	文	(中 外 文 字)	報			告
				應	用	算	術	圖			表
				圖				實			習
				報		告					

教授時間以四十八星期爲標準每週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各科時間應由路局酌量分配呈部核准辦理如遇教材不能終了時得增加教授時間每學期中各科教授時間並得視教材情形互爲增減

七 資格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格健全曾在完全小學畢業或有相當學力經考驗及格者皆得入所肄業但願入工務科練習水木工者須曾學習水木匠三年以上練習號誌工橋梁工者須曾習機器匠三年以上

八 期限 各科修業年限定爲一年

九 預算 由所長擬具呈由路局審核呈部核定

十 學額 每班額定二十人至五十人

十一 待遇 書籍用品由所發給並酌給津貼修業期滿按照成績酌派工作

十二 細則 各項細則由各路局擬訂呈部核准施行

整理正太鐵路委員會規則（二十年四月四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整理正太鐵路特設整理正太鐵路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鐵道部長就本部次長參事司長技監以及其他相當職員充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職掌事項如左

調查行政狀況

調查財務情形

計劃整理方法

研究重要懸案

第四條 本會得開會議隨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由主任委員主席遇有事故得請由他委員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議決及經辦事項由主任委員呈報部長核定

第六條 本會應行籌備及研究事項由主任委員委託委員辦理之

第七條 本會設事務員數人由主任委員就本部職員中遴員呈請派令兼充辦理本會收發庶務及其他事項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 包甯鐵路工程局組織專章（二十年四月八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包寧鐵路工程局管轄包頭至寧夏鐵路工程

第二條 包寧鐵路工程局依鐵道部直轄工程局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掌理自包頭至寧夏全路測勘建築設備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在工程時期如有已成之段行車營業仍由工程局兼理之

第三條 包寧鐵路工程局依鐵道部直轄工程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工務課

各課因處理事務之必要得由局長隨時指定分股辦事

工程局俟正式開工後遇必要時得請設產業課會計課材料課材料廠修理廠工務警務各段及

分段由鐵道部查酌情形核定之

一段開車營業時工程局得呈請核設車務機務兩課

第四條 總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文牘案卷關防收發編譯章制事項

一 關於本路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事項

一 關於庶務警務及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五條 工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測勘計畫各項工程及製圖事項

一 關於查核工程開支工程用料及工程進步事項

一 關於本路電報電話及其他電務事項

第六條 產業課掌理路產地畝之購買保管租賃及種植事項（未設置前由總務課兼理）

第七條 會計課掌理本局款項收支預算決算稽核及調撥款項賬冊及統計事項（未設置前由總

務課兼理）

第八條 材料課掌理審定及採辦材料並編製材料總賬事項（未設置前由工務課兼理）

第九條 材料廠掌理一切材料收發保管及編賬事項

第十條 車務課掌理籌備車輛及運輸營業事項（未設置前由工務課兼理）

第十一條 機務課掌理籌備機車車輛設計製圖製造修理及裝配事項（未設置前由工務課兼理）

第十二條 修理廠掌理修養工具機件事項

第十三條 段掌理本段主管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包甯鐵路工程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總工程師一人

秘書二人

課長每課一人

廠長每廠一人

段工程師若干人（以正工程師兼充）

分段工程師若干人（以副工程師或幫工程師兼充）

課員若干人

正工程師若干人

副工程師若干人

幫工程師若干人

工程助理員若干人

## 工程學生若干人

段警務長每段一人警務分段長每段一人

一段開車營業時得呈請添置車務機務人員

本條職員之設置及名額由鐵道部依照預算隨時規定之

第十五條 局長由鐵道部長派充承鐵道部長之命管理全路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十六條 總工程司由鐵道部長派充承局長之命辦理全路測量建築事務

第十七條 秘書由局長呈請鐵道部長派充承上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十八條 課長廠長正工程司由鐵道部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九條 副工程司幫工程司警務長由局長呈請鐵道部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二十條 課員工程助理員工程學生警務分段長由局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但須先

分別呈請鐵道部核准或備案

第二十一條 工程局得酌用雇員書記由局長委派呈請鐵道部備案承上官之命分任繕校及其他

## 事務

第二十二條 工程局辦事規則各課廠段細則警察規則由局長擬訂呈由鐵道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 鐵道部職員洩漏公務懲戒規則（二十年四月十四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職員對於一切機密事務及不應宣布之文件應依本部處務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嚴守秘密不得宣洩

前項規程內所不應宣布之文件凡任何文件未及宣布時間亦適用之

第二條 本部職員對於經辦事務如遇非經辦該項事務之職員有所查探應嚴詞拒絕

第三條 本部職員承辦文件時應嚴密負責收存除因主管接洽或徵詢意見外不得隨便示人亦不

得肆意議論

第四條 本部職員非因公接洽不得隨意赴各廳司會處及他科閒談妨礙辦公

第五條 本部職員對於新聞記者訪查消息除經主管長官許可或經秘書廳認為應行發表者外均不得對外宣洩

第六條 本部職員須恪遵政府明令不得兼充訪員或受報館津貼代為探訪

第七條 本部職員圖利自己或他人將尙未發表之公文故意洩漏者無論其事之大小均應嚴予處分其因而受有不當之酬報者依收受賄賂辦理

第八條 違背本規則各條經查明有據者除情節重大應依刑罰第一百三十七條送法院究辦外其餘分別情形施以左列之懲戒

甲 撤職

乙 降等

丙 減俸

丁 停職

戊 記過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綜核各駐路總稽核之報告設置稽核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由部長派充並指定正副主任各一人

本部財務司司長統計處處長爲本會當然委員

第三條 各駐路總稽核呈送各項報告主管司處會應先送交本會審核簽註送還擬辦

第四條 本會對於各路稽核事項得隨時提出意見送請主管司處會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對於各駐路總稽核呈送各項報告應彙編總報告呈送部長核閱

第六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選派助理員若干人由部員兼任者不另支薪

第七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於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隨時修正之

鐵道部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規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承鐵道部之命管理平漢鐵路一切事宜

第二條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執行局長副局長職權凡該路編制專章及其他法令內關於局長副局長事項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三條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均由鐵道部派充之委員會執行管理事務  
委員長委員同負責任

第四條 關於平漢鐵路一切事務由管理委員會會議決定所有頒發命令及對外文件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五條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編制專章第七條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鐵道部公布)  
(原條文載本刊第十五集)

第七條 機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本處文書與所屬員工進退考績薪工核計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工事課 掌全路機械工程設計審核段廠工作成績核驗機務材料及其收發保管與預決算事

項

機務段 機務分段 掌本段機務事項

# 第四類 司法

## 第一目 司法行政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第二條 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在東省特區地方法院瀋陽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漢口地方法院巴縣地方法院閩侯地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繫屬之各該高等法院內各設專庭受理屬於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

第四條 專庭庭長由其所繫屬之法院院長兼充之

第五條 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發生在第三條以外之各法院管轄者被告得用書面聲請受第三條以外之該管法院審理

第六條 專庭得設法律諮議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品行端方具有法官資格之法律專家呈請派充之

法律諮議不限於中國人

法律諮議得書用面向法庭陳述意見但不得干預審判

第七條 外國人之拘提或羈押及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應依刑事訴訟法行之

外國人犯有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上之嫌疑已經逮捕者應即移送法院訊問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外國人與外國人或與其他人民所訂仲裁契約經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聲請時法院應認爲有效並執行依據該項契約所爲之決定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違背公共秩序者

二 違背善良風俗者

三 依普通法律原則應認為無效者

第九條 外國人爲民刑訴訟案件當事人得依法律委任中國或外國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律師章程及其他關於律師之法令對於前項外國律師適用之

第十條 外國人犯違警罰者由法院或警察機關審訊之

警察機關處罰外國人限於十五圓以下之罰金但再犯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不完納者每一圓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圓者以一日計算

第十一條 關於外國人之監禁羈押及拘留處所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其期間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 附錄原令

查廢除外人在華領事裁判權一事爲政府堅定不移之政策亦爲全國人民一致之企望凡僑居中國

之外國人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業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明令公布在案現據行政院司法院呈稱所有實施辦法業經主管機關擬具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十二條並由立法院審議完竣等語茲將該條例公布之並定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此令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令

## 第二目 判決例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十月六日非字第二一七號）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宣學寬 男年十九歲無爲縣人住清水河澡堂茶房

費金榮 男二十二歲巢縣人架船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他人所有物案對於蕪湖地方法院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認爲違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理由

上訴意旨略謂查刑法上所謂搶奪係指乘人不備而掠取其財物並未施強暴脅迫之手段而言若已加暴行於其人之身體足以抑制其反抗者即屬強盜行爲顯與搶奪情形有別本件據原認事實略稱被告宣學寬費榮金與黃趙木三人同行至院屬軍灘口遇一挑信貨董大才黃趙木起意將董大才抱住並叫宣學寬壓董地下又叫費榮金拿繩捆董黃趙木遂將董大才腰內洋二十五元搜去分給宣學寬費榮金各二元等語依此事實是董大才於被劫之際已失其自由行動雖欲抗拒而有所不能該被告等即應負強盜之責原判不依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處斷竟引同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論科顯係違法應提起非常上訴請援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前段之規定辦理云云

原判決認定事實略稱宣學寬費榮金與黃趙木行至院屬軍灘口遇一挑信貨之董大才當由黃趙木

起意將董大才抱住宣學寬壓其身上費榮金用繩捆縛黃趙木遂將董大才腰內銀洋二十五元搜去分贓逃逸等語

查被告宣學寬費榮金黃趙木等與董大才在途撞遇將董大才抱住由宣學寬壓其身上費榮金從旁用繩捆縛黃趙木乃將董大才身內銀洋二十五元搜出朋分各散此為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依此事實是被告等已施強暴於被害人之一身體且使不能抗拒而強取其財物與乘人不備搶奪財物並未施用強暴脅迫者情形不同依法應負強盜之責原判決不依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論科竟引用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處斷顯係違法上訴意旨攻擊原判決不當應認為有理由惟原判決既非不利於被告故本院祇能將其違法部分撤銷以資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欸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非字第二一八號）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陳雲清 男年三十三歲新建縣人住桐梓街二十七號做紙

右上訴人因被告吸食鴉片案對於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民國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認爲違法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理由

上訴人提起非常上訴意旨謂查刑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列舉科刑時應注意之事項乃使人斟酌犯罪情形得於法定刑圍內以求科刑之適當並非謂於其範圍外亦有自由伸縮之餘地法文規定意義甚明本件被告陳雲清因犯吸食鴉片罪經原審依據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之禁烟法第十一條處斷固屬無誤惟查該條法定自由刑以二月有期徒刑爲最低限度原判既不認爲有法律上或裁判上之減輕原因又未適用刑法上關於減輕之法則自應於該條所定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範圍內酌予科刑始爲合法乃竟援引刑法第七十六條處該被告以有期徒刑一月顯係不當惟原判尙非不利

於被告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援用同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將原判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以資糾正云云

據原判決認定事實略謂陳雲清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在校廠東八號內吸食鴉片經南昌市公安局派警拿獲送案云云

按刑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載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爲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應分別情形注意左列事項等語是該條不過規定法定刑範圍內科刑之標準除犯情有可憫恕得另依同法第七十七條酌減本刑外縱令審按第七十六條所列情形認爲應予從輕科處亦不得逾越本刑之最低限度實爲當然之解釋本案被告吸食鴉片經原判決認爲係犯禁烟法第十一條之罪該條法定刑爲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三款規定有期徒刑既爲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其科自由刑之最低限度自不得在二月以下乃原判決並未認有合於第七十七條之酌減情形僅以審按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爲根據除併科罰金五元外竟處以有期徒刑一月按諸上開說明顯屬違法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提起非常上訴洵屬正當惟原判決尙非不利於被

告自應將其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毋庸另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十一月六日非字第二九號）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 戴培商 男年五十歲衡陽縣人住南門外業商

劉少侯 男年二十四歲衡陽縣人住大碼頭橫街讀書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傷害人案對於衡陽地方法院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第一審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謂查刑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等語係指犯同條第一項之罪致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而言若其傷害程度尙不得謂之重傷或係意在傷害人而以剝奪其人之行動自由爲實施傷害之方法者自不包括在內本件被告戴培商因細故將其妾劉五娥兩用手繩捆縛施以撻楚致傷五娥額角面部胸背手脚等處據該驗單所載並無刑法第二十條各款所列情形已無適用同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二項之餘地况就其犯意觀察亦係先有傷害之決心其必須加以捆縛者不過爲防止其抗拒且便於傷害之實施而已原判比較刑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主刑輕重從其較重之傷害罪處斷雖無不合然其不依同法第七十四條爲處斷之根據而引用同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二項究屬違誤又查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三百零二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本案被害人劉五娥戴劉氏等或於到案後陳述被害之事實或以書狀呈訴於衡陽縣政府因已實行其告訴權原判據以論罪自非違法惟未引用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亦不得謂非疏漏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依法糾正等語

原判決認定事實略謂戴培商娶劉少侯之養女劉五娥爲妾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因家務細故將劉五娥用繩捆縛施以撻楚致傷劉五娥額角面部胸背等處事經報章披露戴培商之妻戴劉氏復於同月三十一日往劉少侯家向其質問登報之事劉少侯乃以茶碗擊傷戴劉氏額顱近右等語

據右事實被告戴培商先捆縛劉五娥之兩手繼傷害其身體是其捆縛行爲爲傷害人之方法純係牽連罪之一種與刑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結果犯迥乎不同乃原判決不明牽連罪與結果犯之關係遽依刑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二項比較同法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從其較重之傷害罪處斷而不依同法第七十四條爲其從重論科之根據實屬顯然違法關於告訴部分原判決漏引同法第三百零二條亦有未合上訴人據以提起非常上訴自有理由惟查原判決非不利於被告應由本院祇將其適用法則之違法部分予以撤銷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非字第二二〇號）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劉福清 男年二十三歲住通化縣大甸子村無業

右上訴人因被告擄人勒贖案對於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加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理由

上訴人提起非常上訴意旨謂查懲治綁匪條例業於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施行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關於擄人勒贖之規定自因而失其效力本案第一審判決（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既在綁匪條例施行以後而其認定之事實又係先後擄贖四次自應適用該條例第二條並依刑法上併合論罪之例處斷始爲適當乃竟援引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原判漏載暫行二字）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三款處以一個擄人勒贖罪而於奪權部分亦不引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條固有未合至

第二審判決雖經改處四個擄人勒贖罪但其所持理由並非以犯罪行為計算罪數之標準仍注重於被害之法益其論據已嫌失當况不適用懲治綁匪條例而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原判亦漏載暫行二字）與第一審爲同一之錯誤其對於第一審漏引之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條亦不予指正並誤用刑法第二條但書及刑法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均難謂非違法又查刑法第七十條所謂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本不影響於其罪數原判主文乃於執行一個無期徒刑下綴一罪字尤爲謬誤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分別糾正云

原判決認定事實略稱劉福清於民國十五年舊歷五月間同其鄰佑紀殿有商議爲匪投入銀郎幫內報字長占同夥二十餘人先後在桓仁雙水洞子寬甸縣牛毛塢等處擄得人票李姓孟姓鄭泉壁周紹宗各一名勒贖小銀元二萬餘元上訴人共分得小銀元五百餘元潛回通化大店子居住十八年一月三日由通化警察八區派警拿獲送案訊辦等語

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因懲治綁匪條例之施行而失其效力本案第一審於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判決係在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後被告之擄人勒贖行爲又該當於該條例

第二條之規定且先後擄贖四人既非基於連續之意思復合於刑法上併合論罪之例自應依照該條例第二條及刑法第七十條之規定分別宣告罪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方爲合法乃竟誤引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原判漏載暫行二字）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條第三款處以一個擄人勒贖罪顯有未合原審雖處以四個擄人勒贖罪但不注意其行爲之個數而僅以侵害四個法益爲改判之根據立論亦屬失當且援引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原判亦漏載暫行二字）而不適用懲治綁匪條例仍與第一審判決同一謬誤並誤引刑法第二條但書及刑法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原判欸誤爲項）而於第一審宣告從刑部分漏引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條亦未予指正均屬違法又主文內執行一個無期徒刑之下贅一罪字用語尤有未合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本此理由提起非常上訴洵屬正當唯原判決既非不利於被告應祇將其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以資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 第三目 法令解釋

### 解釋漁會組織疑義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函（第一六七二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轉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漁會組織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漁會法第五條規定非漁業人而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亦得爲組織漁會之發起人可見漁會會員原不以漁業人爲限况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有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爲限等語則販賣魚類之魚行自可加入漁會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 附錄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抄呈

竊查漁會法之目的在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之生產則惟有漁民方可參加漁會之組織魚行之行主等自非漁業人不能加入漁會又同法第三條第四項『籌辦漁業共

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之規定按魚行之性質係辦理漁業販賣事宜似可參加漁會之組織再查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有『凡同一區域內之漁業人民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爲限』之規定則魚行可以加入漁會於法更明但在事實上漁民與經營魚行者之利益並不相通魚行常居於剝削漁民利益之地位以其營業性質論屬於商人方面似宜組織魚行業同業公會且漁民與魚行合組漁會因漁戶無固定住所隨漁而居不若魚行之有固定地點營業漁會之權利易被魚行所操縱關於漁會之組織是否限於漁民魚行是否可以參加漁會抑或另行組織魚行業同業公會屬會未能擅斷仰祈解釋示遵實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

務整理委員

曹明煥

會常務委員 祁錫勇

楊興勤

解釋商店學徒工役是否列入使用人及旅館茶酒館浴池茶房應作商業使用人抑作職業工人各疑義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函（第一五三四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先後函開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請示商店學徒工役是否列入使用人之內一案又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呈請示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應作商店使用人加入同業公會抑作為職業工人加入職業工會一案轉請解釋各等由併交到院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十九年一月七日工商部公布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謂使用人於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經實業部修正公布改稱為店員（修正細則第十條）所謂店員者自係指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員而言（參看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則商店之工役及茶房自不在店員之例至商店之學徒應視其有無直接接在業務上服務分別認定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抄呈一

呈為據情轉請核示事竊據屬省嘉善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呈為呈請示遵事案據嘉善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呈稱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謂使用人商舖學徒是否包括在內抑屬例外請解釋等情據此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

使用人綜合算計之按綜合計算之則商店中之夥友學徒及工人出店均包括在內又第九條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爲限則工人出店無業務上直接關係是又屬諸例外但公會會員應以知識能力充分爲原則商店學徒大都年幼無知如果在使用人之列則店主經理儘可濫收學徒以博得代表權利此其一若商店學徒擴諸使用人外則典業升格極嚴非按級遞補不可雖身富力強能力充裕仍居學徒之名實則有違實際此其二按商會法第十條之規定會員代表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其立法原意於年齡能力諸端頗見含蘊深遠茲經職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決定暫以學徒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工人出店均不作使用人論一面呈請上級指遵除指令外理合臚陳意見仰祈鈞長察核迅賜示遵等情據此查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對於商店學徒及工役是否列入使用人之內及應否有年齡之限制並無明文規定屬部未敢擅斷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黨便謹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長項定榮印張萬鰲代

案查旅館茶酒館及浴池之茶房職司招待不支薪金端賴顧客給予小賬以糊口故其開始執業時必交納若干保證金名爲押櫃與普通商店職員之月支額薪者殊異似應歸之於職業工人但就外表形態觀之與司賬掌櫃又同爲各該池店館號之職員似又應歸之於各該業之使用人以習慣而論上項人員多組織各該業工會今查新頒人民團體各種法規並無明文規定是旅館茶酒館及浴池之茶房抑作各該業使用人論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抑作職業工人論加入各該業職業工會理合備文呈請解釋示遵實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

會常務委員

祁錫勇  
曹明煥  
楊興勤

## 解釋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疑義

寧夏高等法院陳首席檢察官覽一月寒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之罪重在宣傳若僅購買共產書籍存置圖書館無宣傳之故意與行爲不能成立該條之犯罪現在反革命治罪法業經廢止應查照新頒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及刑法第二條之

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寒印（二十年四月十四日司法院電院字第五〇二號）

附錄寧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原電

司法院院長王鈞鑒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犯罪要件重在宣傳二字茲有中學校員以學校名義給學內圖書館購買書籍多種內有共產書籍任學生閱覽是否構成該條犯罪懇請迅賜解釋電示祇遵代理寧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叩寒

### 解釋分配拍得金疑義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六七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廣州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分配拍得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丁欠甲乙丙三人之款甲乙丙各自對丁訴追甲案尙在審理中乙丙兩案已判決確定執行處將丁之產業拍賣以其拍得金按甲乙丙債權額平均分配先將乙丙部分發給又因甲案尙未確定故將餘款保留此際另有丁之債權人戊己對丁另案訴追要求平

均分配拍得金查戊己起訴之時其關於分配乙丙之款既已執行完畢財產權已經移轉於乙丙並非仍在執行中之債務人財產則在戊己自不得率請分配其關於擬以分配於甲尚在保留中而未實交與甲之部分則戊己自得以丁及甲爲共同被告而主張與甲同按債權額平均受償至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所稱聲明異議係指已經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對於分配表不同意者而言與本問題無干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五〇三號）

#### 附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現據署廣州地方法院院長區玉書呈稱今有甲乙丙三人因丁欠款項各自對丁訴追甲案尚在審理中乙丙兩案已判決確定執行處拍賣丁之產業將拍得金按甲乙丙債權額平均分配先將乙丙部分發給餘款保留現甲案尙未確定更有丁之債權人戊己對丁另案訴追要求對於拍得金平均分配此等案件如何執行不無問題一說謂國府令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規定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之日起二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訴執行處仍依前定分配

表實行分配今戊己對於原分配表既未聲明異議又未於分配之日起二十日內對乙丙起訴當然將拍得金仍依甲乙丙債權額平均分配無戊己加入之餘地一說謂戊己如能證明丁無他項財產可以扣押或雖有而確不足清償則依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三六零號判例縱未得有執行之判決正本亦得請求分配執行處應提回乙丙已領之款按照甲乙丙戊己各部分從新分配以上兩說以何說爲正當抑或另有適當執行辦法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緝公誼此致最高法院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維文莊

解釋兩造當事人所在均不明瞭無人爲公示送達之聲請法院可將送達文件保存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三條規定公示送達應依當事人之聲請若兩造當事人所在均不明瞭無人爲公示送達之聲請法院可將送達文件保存



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五〇四號）

#### 附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當事人所在不明者得爲公示送達此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二條有明文規定又同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公示送達依當事人之聲請經受訴法院判決准許後始得爲之是公示送達非依當事人之聲請不可然兩造當事人僅一造所在不明猶可依對造之聲請而爲公示送達如兩造當事人所在均不明瞭則送達文件應如何辦理民事訴訟條例並無規定現職院有類此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 解釋一案屢經判決確認效力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當事人就同一事件發見已受之判決者依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五條之規定得對於後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如依同律第六百零八條第六百一十一條等規定已不得提起再審之訴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應以後之確定判決爲準若當事人更行

提起新訴應以判決駁回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五〇五號）

附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據永興縣政府縣長姜幹呈稱縣屬人民王富國與王澤秘等於民國六年在石前任內爲田地涉訟經石前任將該繫爭田地判歸王富國所有送達判詞王澤秘等並未聲請上訴至民國八年王澤秘等又邀同易經遠在劉前任內訟爭此項田地劉前任仍判歸王富國所有亦送達判詞王澤秘等亦未聲請上訴未幾兩造又爲此事涉訟劉前任又重爲審理將繫爭田地判歸王澤秘等所有亦送達判詞王富國亦未聲請上訴迄今十餘年矣今年王富國又與王澤秘之子王時傑訟爭此項田地雙方各將石劉前任判詞呈案王富國則主張應以前兩次之判詞爲有效王時傑則主張應以最後之判詞爲有效屬府查民事案件以一事不再理爲原則劉前任重爲審理判出兩歧實屬違法茲兩造忽又發生爭執仍是同一事實無論各前判孰爲錯誤萬不能爲第四次之審理惟有照判執行之一法但照判執行究應根據那次判決就法理而論固應以前兩次判決

爲有效然王富國當時既未上訴王時傑又欲以最後之判詞爲憑何舍何從轉滋疑義查之民訴律亦無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迅予明白解釋下縣以便遵照辦理再確認某次判決爲有效某次某次判決爲無效應否製發決定書當事人收到決定書之後受敗訴之一造能否聲明窒礙補行上訴並懇一概示遵深爲公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除指令准予轉請解釋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察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復核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 解釋訴願法各疑義及處理寺廟案件訴願疑義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五月二十八日咨(第一二四號)及七月二十二日咨(第一六四號)開關於訴願法各疑義及處理寺廟案件訴願疑義兩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先後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併案呈復前來內開(一)(二)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故各省主管官廳所定之處理辦法雖曾由該官廳呈省政府咨報主管部轉呈

行政院核准人民如對於該省主管官廳之處分有不服時自應仍向該官廳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三）訴願之決定依法應作成決定書如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訴經受理訴願及再訴願官署先後以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而并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不能認爲已經過訴願及再訴願之程序自應依法再行決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司法部咨院字第五〇六號）

附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查訴願法第一條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第二條載訴願之管轄如左云云所謂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處分自係指處分機關所爲之處分而言但事實上各官署間有因無行政法規足資依據呈奉上級官署核准始爲處分者又訴願法未頒行前本院核准施行之案人民如有不服時應如何辦理因而發生下列各疑問（一）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應否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二）在新訴願法未公布前國府第一零八號訓令（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施行後由各省主管廳擬定處理辦法呈經省政府咨

報主管部轉呈本院核准令飭照辦之案人民如有不服提起訴願應由何機關受理(三)訴願之決定依訴願法第十條之規定應作成決定書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如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訴經受理訴願官署及受理再訴願官署先後以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此項案件應否視同經過再訴願之程序倘不能認為經過再訴願程序應否由原受理訴願或再訴願官署再行依法決定以上各點事關訴願管轄疑義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釋明見復至緞公誼此咨司法院

#### 附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查訴願法第一條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利權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第二條載訴願之管轄如左云云所謂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處分自係指處分機關之處分而言但事實上各官署間有因無行政法規依據呈奉上級官署核准始為處分者因而發生下列各疑問(一)在訴願法及監督寺廟條例未經公布寺廟管理條例明令暫緩施行時期(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國府第一零三六號指令)由各省主管廳擬具處理某寺廟辦法呈省政府咨報主

管部轉呈行政院令准照辦經人民或該地佛教會於新訴願法施行前後繼續具呈聲明不服處分返未依訴願法決定之案應由何機關受理(二)前項所述情形經省政府主管廳派員依照行政院核准之處理辦法辦理完竣應否仍適用新頒監督寺廟條例辦理抑應認為確定再查關於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前經敝院以第一二四號咨請貴院解釋尙未准復茲復發生上述疑問相應備文咨請查照一併迅予釋明見復至緞公誼此咨司法院

### 解釋法人登記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民法總則第四十五條所稱之特別法原不僅限於公司法如以公司而論則公司法未施行及公司登記規則未頒行以前應仍依公司條例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及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辦理至私立學校如其組織合於民法總則社團或財團之規定經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則成立爲法人至其是否願意聲請取得法人資格悉聽其便各縣同鄉會俱樂部等及其他各種團體如其組織合於社團或財團之規定亦得聲請爲社團或財團法人之登

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司法部指令院字第五〇七號）

#### 附錄司法行政部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呈稱據署宜昌地方法法院院長方仲穎宥代電稱職院奉令舉辦法人登記現正積極進行因之發生疑問三點急待指示（一）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取得法人資格應依特別法之規定已於民法總則第四十五條訂明所謂特別法者當然指公司法而言乃查公司法規定公司之登記是否由法院辦理又無明文規定此應請指示者（二）人民團體中之各縣同鄉會俱樂部私立學校亦係多數人之集合而成應否適用社團之規定令其聲請登記此應請指示者又（三）近宜昌市政會議將本市所有公益慈善團體之財產管理權集中設一管理機關定名曰宜昌市公益慈善團體財產管理委員會其中公益慈善之各個名稱有存在者有消滅者統由該會支配之尙有名稱存在者應否賦予以獨立之人格令其登記至於組成該財政管理委員會組織之委員係由地方人士推選由行政官署加委該委員會應否認爲社團令其登

記不無疑義此應請指示者三懸案以待務懇卽予電示以便遵辦等情據此查所呈疑點三項應如何辦理之處職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民法總則第四十五條所種之特別法似不僅限於公司法如係公司可在公司登記規則未頒行以前似應仍依公司註冊規則辦理至私立學校究係社團法人抑爲財團法人應依其設立時之性質分別認定其各縣同鄉會俱樂部等團體如其組織合於社團法人之規定者亦得聲請爲法人之登記又該市公益慈善團體財產管理委員會其委員既據稱須由行政官署加委如其職權係管理該市內之財政似不能認爲社團但各該慈善團體應否賦予以獨立之人格令其登記則似應依該管理委員會之權限及各該團體之存續狀況分別辦理職部所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令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王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

### 解釋民事訴訟程序疑義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五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南昌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民事訴訟程序疑義



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三十八條因土地管轄不明聲請指定管轄者既得以決定裁判之則法院認其無土地管轄權自亦得參照該條以決定裁判（二）原告在第一審起訴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既應征收一定之審判費若不照繳即係不遵程式應認爲不合法又查在第二審認爲不合法者既應以決定駁回控告則第一審自亦可以決定駁回其訴（三）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五十一條規定控告法院得將第一審判決及程序中疵累之部分廢棄發回惟其所廢棄之原裁判既係判決而非決定則控告法院自應亦以判決廢棄發回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知照此令（二十年五月八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五零八號）

#### 附錄江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代理南昌地方法院院長胡覺呈稱呈爲懇轉請解釋事竊查民事訴訟律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五百二十三條均係因法院對於無事物管轄權之案件或以判決駁斥或以決定送交分別明白規定至關於土地管轄除指定管轄章第三十八條有得以決定裁判之規定外別無明文茲有甲訴乙欠債於丙法院就甲之訴狀所註已明知乙之住址係屬丁法院在丙法院

當然不能受理究應以判決駁斥抑應以決定駁斥於此發生子丑兩說(子)說應參照第四百六十二條以判決駁斥(丑)說應參照第三十八條以決定裁判而駁子說者則以第四百六十二條係指無事物管轄權而言且依同律第二百九十六條判決法院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乙之住址已明註訴狀無待傳訊若必辯論而爲判決未免空滋訟累且依該律第五百二十三條因事物管轄之擴張亦有以決定送交之規定土地管轄違誤何以獨須參照第四百六十二條以判決駁斥駁丑說者則以第三十八條係規定指定管轄之程序指定管轄應由直接上級法院爲之第三十七條已有明文丙丁同級法院何能越權指定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民事訴訟未據預繳審判費用在控告審固可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三十八條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而在第一審卽於律無可依据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一審訴訟程序若有重要疵累控告法院得將第一審判決及程序中疵系之部分廢棄之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其廢棄及發回之程序究用判決抑用決定亦無規定明文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端在民事訴訟條例雖有可供參考之處然既係適用民事訴訟律卽未便取舍自由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俯賜察核轉請解

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据此查管轄權之有無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如認爲無管轄權者應以其訴爲不合法而爲駁回其訴之判決蓋在判決程序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不經言詞辯論卽以決定而爲裁判此爲言詞主義之適用固無待有明文者且土地管轄亦得以合意定之若不予以辯論之機會則民訴律第四十條關於被告合意之推定亦將等諸虛設是於判決程序不應以決定裁判乃法理上所當然固不必參照同律第四百六十二條亦不得根據五百二十三條之特別規定資爲反對之論据者也關於原呈所請解釋之第一點似無法律上疑義之可言至民事訴訟當事人在第一審未据預納審判費者亦屬欠缺訴訟成立要件應認其訴爲不合法而爲駁回之判決與訴不合法因於法院無管轄權者初無不同又控告法院廢棄第一審判決及程序中疵累部分因其原裁判爲判決而非決定自應以判決發回如第一審裁判爲違式裁判則應依同律第六百條命原法院更爲裁判是原呈所列之第二第三兩點亦無何項疑義惟既据呈請轉請解釋相應附具意見函請大院核辦此致最高法院

## 解釋第一審判決民事事件未經調解程序第二審應仍予受理爲實體上之審判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載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云云原係第一審于受訴之時應予注意之點第一審未經注意遽予受理殊有未合但該訴訟既已上訴于第二審由受命推事試行和解不能成立若于此種情形仍然發交調解處亦屬徒事拖延難望調解之成立在第二審自應仍予受理爲實體上之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二十年五月八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五零九號）

### 附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法律疑義祈賜解釋以便遵循事竊查民事調解法第二條載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爲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等語茲有人事訴訟事件未經調解遽行起訴第一審法院亦未送由調解處調解即

予審理判決後提起上訴該判決是否合法發生兩說甲說謂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之規定係人事訴訟成立要件之一不具備此要件者其訴訟爲不合法此種情形第二審法院又無法命其補正第一審法院未注意及此顯係違法應將原判決廢棄廢交該院民事調解處依法調解如不成立再由原法院爲第一審審判雖第二審法院亦可試行和解究不若民事調解處之調解組織完備易於成立兩者尤不可混爲一談乙說謂人事訴訟起訴前未經民事調解逕予審判與檢察官未蒞場陳述意見情形相同第一審未注意及此固屬非是然在第二審審理之際已由受命推事當庭試行和解不能成立即再發交民事調解處調解亦屬無益徒使當事人受訴訟之拖累本件既據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應遷就事實逕爲實體上之審判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遵循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 解釋人民選任代表向官署請求程序疑義

爲令知事該廳本月庚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人民選任代表向官署請求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多數人民共同請求官署爲行政處分時應否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既無明文規定自可聽其自由惟被選出之代表應提出代表委任書（二）當事人如選任其共同當事人中一人爲代表後當事人本人不待代表人之同意而逕爲認諾或和解則其代表人自不得仍代該當事人有所主張惟該代表人對於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部分仍得以當事人之資格單獨繼續進行不必另案從新請求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二十年五月十五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五一零號）

附錄江蘇民政廳廳長胡樸安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訴願法第六條末項已經明白規定惟此項程序於人民講求中央或地方官署爲行政處分時能否適用以及前項代表如在訴願或行政處分程序進行中因其他當事人承諾對方講求或和解而喪失其代表資格時該代表人能否就其自身有利害關係部分單獨繼續進行抑應另案從新請求之處

法律上不無疑義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謂（一）訴願法第六條末項所規定之程序係指多數人共同訴願時而言若多數人共同請求中央或地方官署爲行政處分時應否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及應否提出委任書則法律上並無明文規定自可聽其自由無適用上開訴願法規定之必要（二）代表人之行爲原應以多數當事人之意思爲準若其他當事人已承諾對方之請求或和解該代表卽已喪失其代表資格自不得再以其自身利害關係單獨進行如有請求應另案重新爲之乙說謂（一）多數人共同請求爲行政處分時應否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委任書法律上雖無明文規定但其性質與行政訴願相同爲事實便利起見自以選出少數人代表爲宜而選任代表應提出委任書據又爲一定不易之條理故訴願法第六條末項所規定之程序關於行政處分程序亦應適用之（二）代表人對於代表當事人之行爲雖不能違反本人之意思然此項代表依照上述訴願法所規定既係由共同訴願人中選出原卽爲共同當事人中的一人故其請求或訴願一方代表其他當事人一方並代表自身其他當事人如有不待該代表人之同意而承諾對方之請求或和解時該代表人除不得代表其代當事人再爲主張外對於其自身利害關係部分應有單獨繼續進

行之權無另案重新請求之必要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相應代電陳請迅賜解釋見復俾資遵循實爲公便再廳中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是以逕行電請合併聲明江蘇民政廳廳長胡樸安叩庚印



# 第五類 地方制度

## 第一目 官制官規

### 南京市財政局八卦洲管理處組織規則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南京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八卦洲管理處隸屬於財政局辦理洲內一切事務

第二條 管理處設管理員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處務

第三條 管理處設助理員一人測量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錄事二人稽查八人至十人承管理

員之命襄理處務

第四條 管理處爲維持洲上治安起見得呈明財政局酌設保衛警

第五條 管理處掌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洲測量事項

一 關於放墾收租事項

一 關於蘆柴之收割及保管事項

一 關於修築圩埂及改良墾植事項

一 關於其他整理事項

第六條 湖內普通事件由管理員處理其重要事件應呈由財政局核辦之

第七條 管理處經征之稅款應按月解送財政局核收經收之歲租應按照領佃章程規定清收報解其收割蘆柴事項須呈經財政局核准後辦理之

第八條 管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由財政局呈准備案施行

浙江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

(二十年四月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設於縣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縣教育局受教育廳之管轄暨縣政府之監督指導掌理全縣教育事宜

第四條 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於考試或訓練合格人員內遴請教育廳委任但在考試訓練

合格人員不敷任用以前由教育廳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選委任之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教育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高等師範學校選科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一部二部或高中師範科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

教育職務滿二年以上者

第五條 縣教育局置左列各課

一 第一課

二 第二課

三 第三課

前項各課在事務較簡之局得併設爲二課

第六條 第一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及印信卷宗圖書之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全縣教育經費之出納稽核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建築物之修建保管及建築物圖樣之審查事項
- 四 關於教育設備及教育用品之購置分配事項
- 五 關於教育刊物及兒童補充讀物鄉土教材之編纂事項
- 六 關於教育統計材料之調查及圖表之編製事項
- 七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 八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七條 第二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黨義教育之實施事項

- 二 關於各種學校課程之查核事項
- 三 關於訓育標準之製定事項
- 四 關於假期之變更審核事項
- 五 關於學校用費標準之訂定事項
- 六 關於各校編製及費用之核定事項
- 七 關於教員之登記事項
- 八 關於教材及教育設備教育用品之審查事項
- 九 關於教師之聘免獎懲事項
- 十 關於兒童身心之檢驗事項
- 十一 關於全縣教育效率之測量及增進事項
- 十二 關於學區之劃分事項
- 十三 關於各種研究會之召集事項

十四 關於學校法令之執行事項

十五 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事項

十六 關於義務教育之計劃及進行事項

十七 關於學校之設立立案及變更事項

十八 關於私塾之取締及改良事項

十九 關於學生參加社會活動之領導事項

二十 關於學生就學及升學之指導事項

二十一 關於教師之進修事項

二十二 關於其他學校教育事項

第八條 第三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民衆教育館及民衆學校事項

二 關於體育場運動會及其他民衆健康教育事項

- 三 關於科學教育館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指導所及其他民衆生計教育事項
- 四 關於識字運動民衆問字處民衆讀物圖書館及其他民衆文字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家庭改良及其他民衆家事教育事項
- 六 關於禮俗改良及其他民衆社交教育事項
- 七 關於黨義宣傳四權訓練及其他民衆公民教育事項
- 八 關於戲劇音樂說書雜藝及其他民衆休閒教育事項
- 九 關於青年成人之低能及殘廢者特殊教育事項
- 十 關於感化教育事項
- 十一 關於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事項
- 十二 關於社會教育師資訓練事項
- 十三 關於博物館及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九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一人至四人均由局長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選委任報由縣政

府呈報教育廳查核備案

一 具有第四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 教育行政佐治人員考試及格者

課員依前項規定資格不敷任用時得就中學以上畢業者遴選委任

第十條 縣教育局因視察及指導教育事宜設縣督學一人至三人

第十一條 縣督學由局長就具有第四條規定資格之一者遴選委任報由縣政府呈報教育廳查核

備案

第十二條 縣教育局因辦理繕寫或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縣教育局因改進全縣小學或推廣鄉村小學及改進民衆教育得設指導員

第十四條 指導員由局長就曾任小學教員或辦理民衆教育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聘任之並報由

縣政府呈報教育廳查核備案

第十五條 教育局得將全縣劃爲若干區每區設區教育員一人秉承局長辦理區教育事宜



第十六條 區教育員由局長就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遴選委任報由縣政府呈報教

育廳查核備案

第十七條 縣教育局爲便利事務進行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

第十八條 縣教育局爲籌議全縣教育行政事宜設縣教育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縣教育局爲管理全縣教育款產設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縣教育局各項細則由局擬訂報由縣政府呈報教育廳查核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咨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陝西省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二十年四月七日陝西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十條及公安局編製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公安局直隸於縣政府受民政廳之監督指揮依法令掌理縣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

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第三條 縣公安局分列三等由民政廳規定呈請省政府公布之

第四條 縣公安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縣公安局依規定等級配置官佐及警額如左

一等局 局員一人巡官一人至三人書記一人至二人警長六人至八人警士六十人至八十人

二等局 局員一人巡官一人至二人書記一人警長四人至六人警士四十人至六十人

三等局 局員巡官書記各一人警長二人至四人警士二十人至四十人

第六條 局員秉承局長辦理局內外一切事務巡官承局長之命令局員之指導分任內外勤務書記

辦理文書繕校保管案卷等事

第七條 縣公安局因必要情形得於管轄區內設分駐所或派出所掌理該區內公安事項但無判罰

違警案件之權

第八條 分駐所派出所之設置變更廢止均須呈由民政廳核准

第九條 分駐所及派出所配置員警如左

分駐所 巡官一人警長一人警士十人至二十人

派出所 警長一人警士三人至十人

第十條 各縣因必要情形得由民政廳指定區域設置公安分局掌理該區內公安事項其組織適用本規程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但須受縣公安局之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公安分局及分駐所派出所之名稱以駐在地之地名名之

第十二條 縣公安局分局經費由縣款支給其支用標準另訂之

第十三條 縣公安局分局職員資格任免待遇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縣公安局分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陝西省各縣財政局組織規程（二十年四月七日陝西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縣組織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財政局直隸於縣政府受財政廳之監督指揮依法令掌理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

方財政事項

第三條 縣財政局分列三等由財政廳規定呈請省政府公佈之

第四條 縣財政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縣財政局設事務員一等四人至六人二等三人至五人三等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佐理

事務

第六條 縣財政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財政討論委員會其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縣財政局經費由縣款支給其支用標準另訂之

第八條 縣財政局職員資格任免待遇規程另訂之

第九條 縣財政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陝西省各縣教育局組織規程（同上）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縣組織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直隸於縣政府受教育廳之指揮監督依法令掌理全縣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並對於縣教育經費負擔劃及保管之責

第三條 縣教育局分列三等由教育廳規定呈請省政府公佈之

第四條 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縣教育局設督學一等三人二等二人三等一人承局長之命視察指導全縣教育事項設事務員一等三人至四人二等二人至三人三等一人至二人佐理事務

第六條 各縣鄉鎮劃分爲若干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該區教育事項但該學區內學校不及五所者不得設教育委員或由鄰區教育委員兼任之

第七條 縣教育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委員會並得召集各種會議其規章另訂之

第八條 縣教育經費由縣款支給其支用標準另訂之

第九條 縣教育局職員資格任免待遇規程另訂之

第十條 縣教育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陝西省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同上）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縣組織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建設局直隸於縣政府受建設廳之監督指揮依法令掌理全縣土地農工商鑛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第三條 縣建設局分列三等由建設廳規定呈請省政府公佈之

第四條 縣建設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縣建設局設技術員一等四人二等三人三等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技術事項設事務員一

等二人至三人二等一人至二人三等一人佐理事務

第六條 縣建設局經費由縣款支給其支用標準另訂之

第七條 縣建設局職員資格任免待遇規程另訂之

第八條 縣建設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上海市保衛團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二十年四月十日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市政府派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秉承市政府之命令負管理全市保衛團之責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全市保衛團之編制訓練及其指揮調遣事項

二 關於全市保衛團官佐員丁之陞遷調補及其獎勵懲罰事項

三 關於團紀之維持整肅事項

四 關於其他應行管理事項

第四條 本會委員額設九人互推三人爲常務委員呈報市政府核準備案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月舉行二次於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常務委員處理日常公務遇有重大事件應開會討論公決之

第七條 本會爲應業務上之需要得設總教練文牘會計各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三人由常務委員分別委任或僱用之

第八條 本會職員視事務之繁簡得隨時呈報增減之

第九條 本會各職員受常務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本會因執行業務有設置臨時附屬機關之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提出經會議通過後呈請市政府核准組織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河北省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直隸於河北省政府

第二條 本會承河北省政府之命令專辦南運河下游由九宣關迄天津市段內疏濬建閘暨一切有

#### 關係之各項工程事宜

前項工程用款由本會籌擬呈經省政府核准辦理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河北省建設廳天津市政府南運河河務局華北水利委員會天津商會河北商會聯合會分別推舉之（某處名額會商定之）並由全體委員互推主席委員執行委員各一人主席委員遇有事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執行委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承主席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兩科各設科長一人掌理本科事務

第六項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會各項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務會議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警衛工地事項

五 關於工款領發及公布事項

六 關於工程費及行政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七 關於不屬工務科事項

第七條 工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程之測量設計及圖說之製備事項

二 關於工料費之支配事項

三 關於招工購料事項

四 關於材料之驗收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工程實施考核事項

六 關於招標及訂立合同事項

七 關於工料單據之簽轉事項

八 關於編輯工程紀錄及報告事項

九 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第八條 各科得設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科事務

前項人員應就第三條所列各機關團體之職員中調用但於必要時得任用專員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會應在施工地點設立監修處

第十一條 監修處設工程師一人承主席委員之命及科長之指導辦理監修工程及保管工場材料

事項

第十二條 監修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請任用事務員僱員

第十三條 工務科招商承辦工料時應用投標辦法但價在千元以下者得傳商比價行之

前項投標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沿河施工地點該管縣長應負警衛及協助之責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建設討論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建設廳爲輔導建設事項之進行依據本廳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組設河北省建設討論委員會附設於建設廳內

第二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 討論關於全省各河河務及河道工程事項

二 討論關於全省省縣鄉路路政事項

三 討論關於全省電業事項

四 討論關於全省內河航政事項

五 討論關於全省土地測量建築整理及新市新村各事項

六 討論關於其他土木 engineering 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爲九人至十五人以建設廳廳長爲委員長秘書科長技正爲當然委員並得由

委員長聘富有經驗專門學識者爲專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開臨時會均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建設廳執行之

第六條 本會置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技術課

第七條 總務課設置四股分掌左列事項

第一股 掌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及典守關防事項

第二股 掌關於議案之整理編製紀錄及編輯出版物報告統計暨保管事項

第三股 掌關於本會款項之收支保管及預算計算事項

第四股 掌關於購置物品保管傢具一切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股事項

第八條 技術課設置四股分掌左列事項

第一股 掌關於全省各河河務及河道工程事項

第二股 掌關於全省省縣鄉路路政事項

第三股 掌關於全省電業及內河航務事項

第四股 掌關於全省土地建築測量整理新市新村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掌理核閱文稿及機要事務暨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條 本會設課長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課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每股設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股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

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得設技正技士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本會秘書課長技正技士主任股員辦事員由委員長委任之

第十四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二目 民政

### 河北省公安局查獲贓物處理章程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查獲刑事案件犯人逃逸所遺贓物及違警案件之贓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照本章程處理之

第二條 處理刑事案犯所遺贓物方法分爲保管拍賣焚燬移交招領五種

第三條 刑事案犯所遺左列各款之物如認爲將來獲案可資佐證者保管之但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所有者爲限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保管期限依刑法所定起訴權時效之期限定之逾期充公



第四條 前條所列之物如保管需費過鉅或有腐壞之虞者拍賣之保管其價金但須向該管長官呈准投標行之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之物如保管有礙衛生或有傷風化者焚燬之但須向該管長官呈准公開行之

第六條 在逃刑事案犯一經逮捕應將保管之物一併移交該管法院但已經拍賣或焚燬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第三條第二欸第三欸所列之物如認為不屬於犯人所有者限六個月招領之但因第四條情形拍賣者返還其價金

被害人認領時應具妥保如支出保管費者並應於領取時繳納之

逾期無人認領除擊匪所獲者充賞原辦案人外餘均充公

第八條 查獲違警犯供違警所用及因違警所得之物如認為屬其有者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處理之如認為非其所有者依第七條處理之但依第三條處理時保管之期以六個月為限

第九條 凡保管期滿及招領逾限充公之物除金錢外每六個月開摺呈請標賣一次

第十條 所有充公款項非呈准不得動用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河北省公安局押釋案犯規則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拘留所押釋案犯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收發人員收到案犯時應向該管長官請示收押或取保

第三條 應行收押之人犯由收發人員填寫於押釋人犯簿派警送交拘留所收押看守長警收到時

應在原簿加蓋名章

第四條 違警人處分完結應由收發人員填簿通知看守所拘留所之警長開釋之該警長應在原簿蓋章

第五條 拘留所非奉有正式命令不得擅行收押或釋放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無長官命令亦得收押

一 刑事被告犯重罪嫌疑者

二 刑事被告犯輕罪嫌疑而無保者

三 刑事告訴人或告發人有誣告之嫌疑而無保者

四 違警嫌疑人無住址與保而有逃亡之虞者

五 民事被告無相當財產可供執行並無保而有逃亡之虞經原告聲請羈押合理者

六 漏稅或漏貼印花人無保而有逃亡之虞者

第七條 被押人如無暴行或逃亡自殘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第八條 第六條之被押人除第四款之違警嫌疑人應即訊辦外其餘各款被押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分別向各該管官署移送

移送前項被押人依送案規則辦理

第九條 被押人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隨時報告該管長官核辦

一 負重傷者

二 患傳染病或普通病較重者

三 孕婦臨產者

四 因無保收押於被押後覓得妥保者

第十條 人犯收押後未經主管長官准許不得取保或開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三目 財政

安徽省暫行會計規程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安徽省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安徽省爲整理地方財政確定收支起見依據中央法令特定本規程凡本省地方各機關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會計年度每年以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三條 省財政以田賦及其他各項地方收入爲歲入省地方各機關一切經費爲歲出其總預算總決算均由財政廳編製

第四條 每年度所屬歲入歲出其出納完結日期以次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爲限

第五條 省金庫應將收支款項及庫存數目每日編製收支報告表分呈省政府財政廳及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分送財政廳主管各科處會備查

第六條 財政廳應據省金庫報告編製收支旬報月報分別呈咨財政部省政府及審計委員會並送登省政府公布

## 第二章 預算

第七條 本省地方各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未開始四個月以前連同各附屬機關所管一切收支編具歲入歲出預算書送由財政廳審查編製省地方年度總預算經由審計委員會覆審呈送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並呈報財政部轉監察院察核

第八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依照規定格式編製

第九條 預算得設總預備費但以預算全額二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一爲限

第十條 總預備費支用時須臨時呈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方准開支

第十一條 省政府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短期省庫券其發行程序以省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編造次月收支預算書送交財政廳審查

前項收支預算書應據公布總預算原額範圍之科目次序及規定格式編製其附屬各機關應於每月提前編造呈送各該主管機關屆期一併送轉財政廳審查

###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三條 田賦及其他地方收入非依法令規定委任之徵收官吏不得徵收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所管一切省地方收入統按規定填具繳款書解繳省金庫核收並備文送交財政廳查核其程序及表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在會計年度預算定額以內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悉數解繳省金庫不得移充

### 次年度經費

第十六條 出納完結日期以後所有前年度未收訖及其他預算外之一切收入實解到庫者均應列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七條 各年度出納完結有剩餘時應列入該年度歲計剩餘

第十八條 省金庫因誤付透付及依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完結日期以前仍歸入原經費額內在出納完結日期以後列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九條 各機關所管一切省地方收入應由各該機關按月將每次解款數目日期收據批迴號數分別列表送由財政廳登入財政公報

第二十條 省垣各機關收入金額未滿五百元者每旬解繳省金庫在五百元以上者隨收隨解其省垣以外各機關收入金額未滿一千元者每月解繳省金庫在一千元以上者按旬解繳但至月終無論徵存多少均須悉數解繳

#### 第四章 支出

第二十一條 每會計年度內省地方機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省地方歲入充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經臨各費統由省金庫依法支付之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並不得在預算款項定額以內項與項之間彼此流用但有特殊情形必要流用時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許者不在此限其准予議決案由省政府行知審計委員會財政廳備案查核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所管一切省地方收入不得於解繳省金庫以前先行使用但依法奉准撥付或坐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預算定額之支付應由各領款機關填具請款憑單連同支付預算書四份送經審計委員會核定轉財政廳填發支付命令通知持向省金庫領取款項其程序及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省金庫非奉有財政廳支付命令不得擅行支發款項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如屆規定期限延不造送本月支付預算書請款憑單及上月支出計算書單據等件經審計委員會核定財政廳不得填發該月經費之支付命令

##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四個月以內連同各附屬機關所管一切收支編製決算書送由財政廳審查彙編總決算經由審計委員會覆審呈送省政府委員會審查後由財政廳呈報財政部並轉監察院察核

前項決算書應照歲入歲出預算所列門類次序及規定格式編製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所管一切收支應於每月經過後次月十五日以前編製收入支出各計算書及各項對照表憑證單據等件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其附屬各機關則於每月經過後提前編成呈送各該主管機關屆期一併送轉審計委員會審查

前項計算書應依照月份收支預算原額範圍及規定格式編製

## 第六章 審計

第三十條 在中央未於本省分設審計處以前關於實行預算決算必要審計事項暫由本省審計委員會行之

第三十一條 左列事項均應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 一 省地方歲入歲出之總預算總決算事項
- 二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每月收支預算及收支計算報告等事項
- 三 省辦地方行政事業之收支計算事項
- 四 省有物之收支計算事項
- 五 由省發給補助費或特予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事項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爲前條審查時應就左列各款編製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及財政部並轉監察院察核

-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省金庫出納之金額是否相符
- 二 歲入之征收歲出之支用與官有物之買賣讓與或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相屬
- 三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付

第三十三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審計之規定應處分者得由審計委員會詳敘事實依據法令呈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執行之

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審查各機關收支報告如有疑義時得行文查詢限期答復或派員調查並

因事實之必要得調閱證據或請核主管長官出具合法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在審計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該會職權暫由財政廳代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如與中央法令發生牴觸或有未完備之處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省政府委員

會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 浙江省典當營業暫行規則

(二十年五月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省內專以受當物品爲業之商號稱爲典當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典當之資本須在一萬元以上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呈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定酌

量減少之

第三條 凡欲開設典當者應先邀同同業或其他殷實商號出具保給並備具呈請書二份載明左別各欸呈由該管縣市政府核明轉呈建設廳核准備案

一 商號

二 組織

三 資本

四 利率

五 滿當期限

六 本店及分店所在地

七 營業主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八 代理人或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凡公司組織之典當除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遵照公司條例及公司註冊暫行規則之規定

呈請省政府建設廳核轉實業部註冊

第四條 凡經核准開設之典當應依照浙江省征收營業稅條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

第五條 典當資本在一萬元以下者不得開設分店其准設分店者如非與本店同時開設時應依照

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備具呈請由該管縣市政府核轉建設廳核准備案

第六條 典當應設備堅固耐火處所儲藏當物在可能範圍內並應將所有資產投保火險以防不虞

第七條 典當遇有左列情事時應於十日內呈由該管縣市政府轉呈建設廳備案

一 開張或停業

二 遷移

三 營業主之死亡或更易

四 代理人或經理人之更易

五 分店之開設

第八條 典當應將左列各款揭示於營業地方公衆易見之處

一 當舖

二 利率

三 滿當期限

四 損失賠償辦法

五 營業時間

六 銀錢市價

第九條 典當所用當票及賬簿其式樣及記載方法由建設廳訂定頒發

第十條 典當受當物品應眼同公平估價並將品名花色當價及受當日期逐一填入當票交當戶收

執

第十一條 典當對於公家物品有識證可辨者及一切盜竊贓物均不得受當

第十二條 當舖利息無論當價大小以長年百分之二十為標準

當舖由當戶委託存箱者得於利息外酌收存箱費但不得超過當價百分之一

第十三條 當價利息等項概以國幣通用大洋計算角洋銅元均按逐日櫃前標明之市價折合進出  
一律不得另有洋水名目

第十四條 當物以十八個月滿期逾期十三日尙不取贖時得由典當自由處置但當戶於期滿前上  
利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當戶付足本利取贖當物時典當不得留難其抽贖一部份者應照實估計並轉換新票

第十六條 凡典當不知係盜竊贓物而受當由物主認明報告官廳准其取贖或具有殷實舖保者典  
當應聽備本取贖

第十七條 當票遺失或燬滅時應由當戶報明品名花色當價及受當日期暨物品之特別記認取具  
殷實舖保填掛失票由典當查明無誤算清利息另給新票其不照手續辦理者典當當得拒絕之

第十八條 典當如遇失竊或自行失慎情事經該管縣市政府勘驗屬實者所有損失之當物除金銀  
器物應照出事日市價扣除當本及截至出事日止之利息賠償外其他物品應照票面當價四成

### 至六成除利賠償

前項賠償成數由該管縣市政府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十九條 典當如遇兵災盜劫大水漂沒鄰火延燒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救護情事經該管縣市政府勘驗屬實者所有損失之當物概不賠償但剩餘之當物仍應放贖其號牌散失無從稽查者得呈准該管縣市政府估價變賣以五成歸典當五成按票額平攤分給當戶

第二十條 凡保有火險之典當如遇鄰火延燒情事應將所得當物賠償費提出百分之十按票額平攤連同前條所定變賣價額之五成一併分給當戶

第二十一條 典當遇有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所載事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該管縣市政府派員查勘並邀同當地黨部及法團代表到典監視清盤一面由縣市政府將經過情形及賠償辦法呈請建設廳核示

第二十二條 典當因資本短絀不能週轉經呈由該管縣市政府轉呈建設廳查明屬實後得准其暫時停當候贖另籌資本復業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本省適用之典當規章一律失效



第二十四條 凡在本規則施行前已開設之典當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照第三條規定手續備具呈請書遞呈建設廳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營業稅徵收機關會計規程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徵收營業稅之機關(以下簡稱徵收機關)如營業稅徵收局辦事處及經徵營業稅之各

縣縣政府關於營業稅款之會計均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征收機關之會計分左列二種

- 一 關於稅款之會計
- 二 關於經費之會計

關於經費之會計應遵照中央頒布該項法令程式並參照本省實例辦理之

第三條 征收機關辦理稅款之概算決算等事項應以現行會計年度爲準但征收稅款得適用歷年

制以便商民

第四條 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爲一會計年度在此期間內應收之稅款爲一會計年度內應收之稅款

第五條 每會計年度開始以前預計全年度之稅收時其下半年度應收之數得以現年度下半年度應收之數爲標準

第六條 徵收機關一切計算均以國幣銀元爲單位小數至厘位爲止釐以下四舍五入

第七條 徵收機關會計人員交代時應將所管現金賬簿表冊證據文件等造具清冊點交接管人員並會同該機關長官呈報財政廳備案局以下之機關呈報該管局備案

第二章 會計科目

第八條 徵收機關關於稅款之會計應遵用左列會計科目

一 營業稅 凡浙江省徵收營業稅條例內所列舉之各營業稅款其收解時均以此科目處理

之

二 箔類特種營業稅 凡箔類特種營業稅款之收解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三 牙行業營業稅 凡牙行業營業稅款之收解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四 典當業營業稅 凡典當業營業稅款之收解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五 屠宰業營業稅 凡屠宰業營業稅款之收解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六 營業稅滯納金

七 箔類特種營業稅滯納金

以上二款滯納金之收解應以上列二科目分別處理之

八 營業稅罰金

九 箔類特種營業稅罰金

十 牙行業營業稅罰金

十一 典當業營業稅罰金

## 十二 屠宰業營業稅罰金

以上八至十二各款罰金之收解應以上列五科目分別處理之

十三 認商保證金 凡認商繳入保證金及解省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十四 徵收員保證金 凡收到徵收員保證金凡返還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十五 雜項收入 凡零星雜款不能包括於前列各科目中者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十六 坐支經費 凡各營業稅徵收機關奉准坐支各該機關及附屬機關經費均先登記此科

目至抵解時再與抵解款項對轉沖銷

十七 劃撥某某機關經費 每一領款機關應分立一科目在劃撥時先以此科目處理至抵解

時再與抵解款項對轉沖銷

十八 各業認辦開支 凡支出各業認辦各種營業應得開支應記此科目至抵解時再與抵解

稅款對轉沖銷

十九 罰金給獎 凡收入各種罰金照章給獎時應記此科目至抵解時再與罰金對轉沖銷

二十 發還認商保證金 凡發還認商保證金時或認商在其應繳稅款內扣去其原繳之保證

金時均記此科目至抵解時再與應解稅款對轉沖銷

二十一 雜項支出 凡零雜款須均記此科目

二十二 暫記 凡收付款項一時無類可歸者均暫記此科目

二十三 存出金 凡征起稅款暫存於縣金庫或就地銀行錢莊者均作為存出金其存出及提

同時悉以此科目處理之

二十四 借入金 凡向他處借入現金及歸還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二十五 現金 凡現金之收入支出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第九條 各科目之收支均須滿收滿支不得僅記收支抵銷後之餘額

第十條 本規程所定會計科目遇有必須更改時應先呈經財政廳核准在未核准以前不得任意

更改

### 第三章 簿記

第十一條 徵收機關整理關於之會計應遵用左列各項簿記

一 營業證

二 營業稅收據

三 滯納金收據

四 罰金通告

五 罰金收據

六 營業稅清冊(即應征營業稅之底冊)

七 免納營業稅商號清冊

八 征收分戶簿

九 新開商號登記簿

十 閉歇商號登記簿

十一 換領營業證登記簿

- 十二 征收日報單
- 十三 辦事處征收日報表
- 十四 辦事處征收月報表
- 十五 辦事處繳款單
- 十六 日記帳
- 十七 分類帳
- 十八 日計表
- 十九 月計表
- 二十 征解日表
- 二十一 各業稅款征收分類簿
- 二十二 征收月報表
- 二十三 各月份稅款征解稽核表

二十四 解款書

二十五 抵解書

二十六 認辦各業繳款分戶簿

二十七 核發各辦事處各征收員收據分戶計算簿

二十八 各辦事處征繳稅款分戶簿

二十九 領用收據登記簿

三十 領用營業證登記簿

三十一 領用營業證營業稅收據滯納金收據及罰金收據報告表

三十二 前項所列各種簿記格式及登記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征收機關關於稅款應用各項簿記均應遵照定式登記不得擅自更改或另製私簿

第四章 款項收支

第十三條 各徵收局徵起稅款應逐日送交財政廳指定之銀行暫行存儲



第十四條 各征收局征收稅款滿三千元各縣政府經征稅款滿一千元應即解交省金庫核收

各辦事處徵起稅款滿五百元應即繳送該管局核收

第十五條 各征收局及縣政府每月徵起稅款除照前第一項規定隨時報解外其餘款應於次月五日以前掃數解清各辦事處徵起稅款除照前條第二項規定隨時繳局外其餘款應於次月二日以前掃數繳清

第十六條 各征收局及各縣政府報解稅款應備具四聯解款書分別註明科目（即稅款名目）稅款年月分徵起年月分暨稅款數目以第一聯存根截留備查以其餘三聯連同現金一併解交省金庫核收

各辦事處繳送稅款應備具三聯繳款單截留存根一聯備查以其餘二聯連同現金交該管局核收

第十七條 各徵收機關解繳稅款如同時有數種科目之稅款報解必須每一科目填具一解款書或繳款單

第十八條 各徵收機關徵存營業稅款除報解省金庫外非奉到財政廳支付命令不准動撥

第十九條 各徵收機關每月請領經費應先期編具支付預算書連同請款單（支付預算書及請款單均照通用格式）送呈財政廳核發在未經核准之前不得在稅款內坐支

各辦事處之經費應編列於各局經費預算書內一併送呈財政廳核發

第二十條 各徵收機關在徵存稅款內坐支劃撥之款應於坐支劃撥後三日內即行抵解抵解時應備具四聯抵解書分別填明科目稅款年分徵起年月分稅款數目及劃撥之機關或坐支之經費（或其他扣支之款）以第一聯存根截留備查以其餘三聯連同總收據（或他種文件）送交金庫

轉賬

第二十一條 凡同一款項一部分現解一部分抵解者應分別開具解款書及抵解書不得併合

第五章 報公及公告

第二十二條 各辦事處每日徵起稅款應根據收稅員之徵收日報單彙造同式徵收日報表二份以一份留處備查一份送該管局

第二十三條 各徵收局及縣政府每日應將稅款徵解數目及實存數目填造徵解日報表二份一份留存備查一份送呈財政廳查核

第二十四條 各辦事處每月終結後應將一月中所收各月份稅款填造徵收月報表二份一份留存備查一份呈送該管局

前項月報表應於次月三日以前造送

第二十五條 各徵收局及各縣政府每月終結後應將一月中徵起各項稅款數目前月底止各項稅款累計數及本月底止各項稅款累計數填造徵收月報表二份一份留存備查一份送呈財政廳查核

前項月報表應於次月五日以前造送

第二十六條 發給商號之營業證營業稅收據滯納金收據及罰金收據各徵收機關應向財政廳領用每月終結應將舊存新領填發實存數目填具領用營業證營業稅收據滯納金收據及罰金收據報告表連同已填發之營業證繳單及各項收據繳單一併送呈財政廳查核

前項報告表應與徵收月報表同時造送

第二十七條 徵收機關徵稅款應照浙江省徵收營業稅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每月公告一次  
在公告內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 商號名稱

二 一月中所繳稅款（如有數月併繳者應注明之）

三 滯納金

四 罰金

前項公告以地爲綱以業爲目

第二十八條 徵收機關徵稅款應照浙江省徵收營業稅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編製徵信錄刊  
布之徵信錄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 地名

二 營業種類

三 商號名稱

四 資本額或全年營業額

五 全年繳納稅款數目

六 滯納金數目

七 罰金數目

八 說明

前項徵信錄以地爲綱以業爲目

第二十九條 每月公告至遲不得逾一個月每年刊布徵信錄至遲不得過年度後五個月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民國法規集刊 第二十四集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 民國法規集刊 (第二十四集)

(每册定價大洋一元一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 版權所有

編輯者

劉少燁

元俊

印刷者

上海塘山路九百二十六號  
民智印刷所

發行者

上海河南路九十至九十一號  
民智書局

分發行處

南京廣州北平  
民智書局

分售處

武昌漢口長沙  
海內外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 上海民智書局

# 民最 智新 書出 局版 兩 大 法 典

## 立法專刊

本專刊所載全係立法院所通過之立法原則，法律案，條約案及預算案等，其中各法案皆與法制前途有極大之關係。每半年刊發一次。自第一二三輯出版以來，風行全國，國人莫不奉為圭臬。現第四輯已經出版。內容皆最近立法院通過之法案。凡關心法制者，允宜人手一篇。

第一輯定價	八角五分
第一輯定價	一元二角
第二輯定價	一元五角
第二輯定價	二元
第三輯定價	一元三角
第三輯定價	二元八角
第四輯定價	二元
第四輯定價	二元八角

## 民國法規集刊

是集每月刊行一次，逢十五日出版。舉凡中央法令，各省市單行法規，最高法院法令解釋，黨部及政府公布文件等類，莫不應有盡有。各期內容，尤為特別豐富，至於搜羅迅速，眉目清晰，更不待言。誠民國紀元以來最完備最有系統之法令刊物。凡服務行政，立法，司法各機關，及為律師者皆不可不備。欲知中央現行法令，及為吾黨法制之真精神者，更不可不以此書為南針。

第一集定價	一元	第十二集定價	八角五分
第二集定價	八角	第十三集定價	一元三角
第三集定價	八角	第十四集定價	一元二角半
第四集定價	八角	第十五集定價	一元二角
第五集定價	六角五分	第十六集定價	一元三角
第六集定價	七角五分	第十七集定價	一元二角
第七集定價	八角	第十八集定價	一元
第八集定價	七角	第十九集定價	一元二角
第九集定價	八角	第二十集定價	一元一角
第十集定價	七角五分		





A541 212 0022 3209B

# 民智書局

## 最新法政

### 要籍

### 歐美政界之新趨勢

日本水野練太郎著徐天一譯  
定價大洋五角

本書關於英、美、法、比、德及巨哥斯拉夫、奧地利等國之最近政情，敘述頗詳，而於流行於歐洲大陸之獨裁政治及國際聯盟，尤有明白的批評。末後，氏公表對於第二次歐戰問題之意見，使吾人可以了然於今日世界政界之情勢。書末，并有譯者加入列國現勢對照表；凡關於列國之面積、人口、密度、議會、歲入、國富及主要生產額與交通，皆有精確之統計，尤為珍貴。

### 農村法律問題

日本末弘嚴太郎著 鄧日譯述  
定價大洋五角五分

本書係討論農村法律問題之專書，吾國關於此類之著作尚不多見。全書以農村生活與社會事實作背景，而以法律之解釋為依歸。書之前部多注重敘述農村生活之特質，後部則分論長期佃農之各種法律與佃耕爭議及調解法。內容豐富，全以法律為立論之基點，尤見精徹。際此訓政期內，此書實為農村立法之重要的參考。

雙